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mto Group Co., Ltd.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5 年 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安全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终端市场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投资和消费存在一定波动，对安全门企业业务快速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22 年底起，我国房地产投资和消费鼓励政策持续发布，努力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快速发展。未来，若我国房地产行业持续波动，或公司相关主要房地产终端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收入增长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城镇化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为公司安全门类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建材或消费品，安全门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形势日趋复杂和我国房地产业发展呈一定波动的背景下，安全门产品生产企业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产品未能够跟随市场需求发展方向，或公司新客户、新销售渠道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94.91 万元、138,119.61 万元和 70,607.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2.82 万元、4,595.25 万元和 1,495.35 万元，业绩呈一定波动状态。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因素等多重影响，未来，如果经济环境不利变动，下游房地产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政策环境不利调整，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重要客户或客户群体不利变化，或重要原材料价格不利变化等，将会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客户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客户群体包括大中型客户，亦包括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客户，整体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20%以内。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增加了公司客户服务、维护和管理成本，一方面，公司面对较为分散客户，销售、服务和维护客户涉及较多的安装服务商或经销商，使安装服务商或经销商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使公司对发出商品和回款管理的难度提升，同时，中小规模客户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发出商品和应收款减值风险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提升，若公司未能有效服务、维护和管理较为分散的客户，或对安装服务商成本、发出商品和回款未能有效管理，或客户经营风险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和应收款减值增长，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8,295.06 万元、67,213.37 万元和 66,849.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8%、37.58%和 39.5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7%、49.73%和 53.70%，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因公司工程和经销工程业务下游房地产客户结算周期和付款周期较长。如果未来下游重要客户付款能力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公司应收账款期限或结构等管理不当，将导致公司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风险，给公司业务发展、现金周转效率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甚至为负的风险	公司安全门产品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及相关建筑安装行业企业，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安装服务商的安装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安装服务费余额分别为 65,015.57 万元、73,763.21 万元和 75,280.71 万元，安装服务等应付款项金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公司销售回款不及预期，或安装服务等应付款项需大额支付，将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甚至为负，将给公司资金链带来较大压力，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其次，公司通常待工程客户回款至一定金额后再行支付安装服务费，如果因客户回款不理想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安装服务费支付不及时，可能增加安装服务商对公司诉讼的风险，公司亦可能面临被要求集中大额支付安装服务费的风险，给公司资金链和正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3,434.19 万元、34,242.85 万元和 31,339.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8%、19.15%和 18.54%，公司存货规模较高，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7.19%、78.99%和 75.85%，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或已安装尚未经验收的产品。若未来公司发出商品难以顺利实现项目验收和销售，将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增长和库龄加长，使公司面临占款增加、运营效率下降和存货减值等风险，进而使公司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利波动风险	公司安全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以及与钢材价格相关性较强的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69%、62.03%和 61.19%，平均占比超过 60%，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大。钢材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但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有效向下游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9%、86.62%和 84.79%，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下游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公司对债务的期限结构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如果届时公司不能获得偿债或运营所需资金，公司运营和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子公司新多进出口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子公司不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税收费用上升，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永康市西城蓝天路 16 号的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面积合计约 6,3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主要用于出租、仓储等非生产用途。上述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后续亦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存在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要求拆除相关房屋的风险。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新贵、程月苗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

	司 94.1964%的股权，持股比例较高。程新贵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月茵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未来若其利用自身实际控制地位，通过影响董事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凌驾于企业内部控制之上，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创新特征	6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 重要事项	216
十一、 股利分配	21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9
第六节 附表	22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主办券商声明.....	2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审计机构声明.....	249
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八节 附件	2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新多集团、挂牌公司、公司	指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多有限	指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多门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新多进出口	指	浙江新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邦家居	指	浙江恒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恒邦门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转让
永康奥明	指	永康市奥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永康和明	指	永康市和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永康本明	指	永康市本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双福门业	指	武义双福门业有限公司
万嘉集团	指	万嘉集团有限公司
臻能工贸	指	浙江臻能工贸有限公司
德菲洛	指	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武义飞宇	指	武义飞宇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森固工贸	指	永康市森固工贸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268.SH
梦天家居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16.SH
江山欧派	指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08.SH
绿城地产	指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DOORS	指	DOORS 4 SECURITY LTD，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滨江地产	指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龙地产	指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地产	指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旭辉地产	指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地产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湖地产	指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骏地产	指	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永威置业	指	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8 月 31 日
长江保荐、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安全门、入户安全门、防盗安全门	指	安装在住宅等居住场所入口处，用于保障居住空间安全的门。它将室外与室内空间分隔开来，为住户提供防盗、防火、防烟等安全防护功能，是家庭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它既考虑到了阻止非法人员进入室内的防盗需求，又兼顾了火灾等紧急情况下保障生命安全的防火、防烟等需求，同时还在一定程度上为住户提供了隐私保护、空间分隔的功能，还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住宅的美观性。
钢质门	指	是以钢材为主要材质，具备多种安全防护功能的门，广泛应用于各类建筑场所。
钢木门、钢木装甲门	指	是以钢结构为骨架，表面覆以实木的高端安全门。内部钢结构提供支撑与安全防护，具备抗冲击、防盗等性能；外部实木增添自然美观与质感。融合钢的坚固和木的典雅，兼具安全与装饰功能。
铸铝门	指	采用铸造工艺制作的门类产品。其外层采用以铝合金为主材并经浇铸的铸铝板，造型丰富，具备较大的强度与稳定性。同时兼具耐腐蚀性、隔热性与隔音性。
铰链	指	一般指门铰链，又被称作合页，是一种用于连接门与门框，并使门能够绕轴转动实现开合功能的机械装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备生产商，指生产商生产的产品（包含零配件或成品）的工艺、设计、品质要求全部由客户提供，生产商按照客户的图纸生产，产品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柔性化生产、柔性化制造	指	针对大规模生产的弊端而提出的新型生产模式，即通过人员组织、生产方式和产线设计等方面的改革，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快速的适应，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17659603D	
注册资本（万元）	11,200.00	
法定代表人	程新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电话	0579-89277687	
传真	0579-89277687	
邮编	321300	
电子信箱	xinduodmb@xindu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吕一玲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1	建筑产品
	12101110	建筑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	

	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西路 338 号）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安全门等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多年来的不断发展和沉淀，形成了主要以“SIMTO 新多”、“PORIYA 普瑞雅”为品牌的多系列钢质门、钢木装甲门、铸铝门产品等多类产品。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新多集团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2,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程新贵	66,840,000	59.6786%	是	是	否	-	-	-	-	16,710,000
2	程月茜	33,160,000	29.6071%	是	是	否	-	-	-	-	8,290,000
3	永康奥明	5,500,000	4.9107%	否	是	否	-	-	-	-	1,833,333
4	永康和明	3,860,000	3.4464%	否	否	否	-	-	-	-	2,150,000
5	永康本明	2,640,000	2.3571%	否	是	否	-	-	-	-	880,000
合计	-	112,000,000	100.00%	-	-	-	-	-	-	-	29,863,333

注：永康和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扣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该平台间接持有的限售公司股份数量。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2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8,119.61	135,194.91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36,657.26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53.11	28,585.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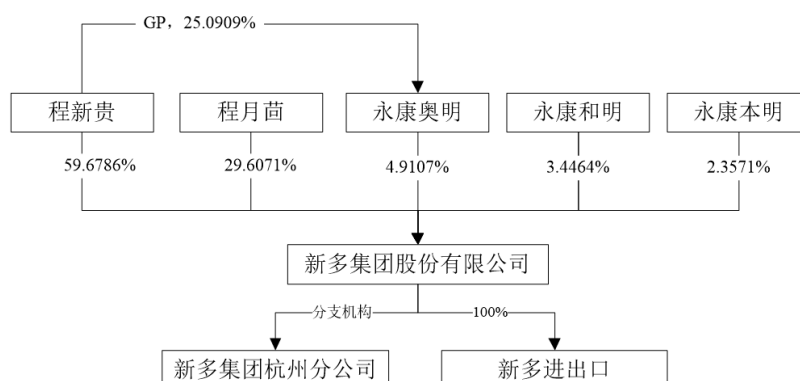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基础层挂牌。经审计的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94.91 万元、138,119.61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136,657.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85.05 万元、20,753.1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程新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9.6786%，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程新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9 月 2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现任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永康市	

	第十八届人大代表。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金华经商；1998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程新贵先生直接持有新多集团 59.6786%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月茵女士直接持有新多集团 29.6071%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新多集团 89.2857%的股权。同时，程新贵先生还通过担任永康奥明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新多集团 4.9107%的股权。程新贵、程月茵夫妇共同控制新多集团 94.1964%的股权，为新多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程新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现任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永康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金华经商；1998 年 7 月 2024 年 1 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程月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4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4年3月16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永康奥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新贵，永康本明（外部投资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新鲜为实际控制人程新贵胞妹，因此，永康奥明和永康本明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程新贵	66,840,000	59.6786%	境内自然人	否
2	程月茴	33,160,000	29.6071%	境内自然人	否
3	永康奥明	5,500,000	4.910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永康和明	3,860,000	3.446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永康本明	2,640,000	2.357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12,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程新贵、程月茵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新多集团 89.2857% 的股权。股东永康奥明、永康和明为公司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新贵担任永康奥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新贵、程月茵夫妇直接及间接共同控制新多集团 94.1964% 的股权；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吕凌云担任永康和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永康本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新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新贵胞妹。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永康奥明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康市奥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8GAFWCW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新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东路 199 号第五幢一楼南起第 1 间（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吕一玲	5,460,000.00	5,460,000.00	28.36%
2	朱军雄	5,460,000.00	5,460,000.00	28.36%
3	程新贵	4,830,000.00	4,830,000.00	25.09%
4	曹羽银	3,500,000.00	3,500,000.00	18.18%
合计	-	19,250,000.00	19,250,000.00	100.00%

（2）永康和明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康市和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D02M538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凌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东路 199 号第五幢一楼南

	起第 2 间（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吕凌云	5,460,000.00	5,460,000.00	40.41%
2	傅杰	1,960,000.00	1,960,000.00	14.51%
3	施可园	770,000.00	770,000.00	5.70%
4	吴金平	420,000.00	420,000.00	3.11%
5	应伟	280,000.00	280,000.00	2.07%
6	胡金开	280,000.00	280,000.00	2.07%
7	穆战军	280,000.00	280,000.00	2.07%
8	曹桂姬	280,000.00	280,000.00	2.07%
9	徐发根	210,000.00	210,000.00	1.55%
10	童音卫	210,000.00	210,000.00	1.55%
11	沈正望	210,000.00	210,000.00	1.55%
12	林海	210,000.00	210,000.00	1.55%
13	黄锋	210,000.00	210,000.00	1.55%
14	朱晓华	210,000.00	210,000.00	1.55%
15	潘剑伟	210,000.00	210,000.00	1.55%
16	黄学兵	210,000.00	210,000.00	1.55%
17	施宏伟	210,000.00	210,000.00	1.55%
18	叶兆云	210,000.00	210,000.00	1.55%
19	胡炜晶	140,000.00	140,000.00	1.04%
20	周秋妮	140,000.00	140,000.00	1.04%
21	潘旭杰	140,000.00	140,000.00	1.04%
22	骆雍	140,000.00	140,000.00	1.04%
23	刘杰	140,000.00	140,000.00	1.04%
24	俞鼎佳	140,000.00	140,000.00	1.04%
25	王伟	140,000.00	140,000.00	1.04%
26	施传宗	140,000.00	140,000.00	1.04%
27	应俊	140,000.00	140,000.00	1.04%
28	应振有	140,000.00	140,000.00	1.04%
29	陈晓波	140,000.00	140,000.00	1.04%

30	胡飞华	140,000.00	140,000.00	1.04%
合计	-	13,510,000.00	13,510,000.00	100.00%

(3) 永康本明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康市本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D1JXUP0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新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东路 199 号第五幢一楼南起第 3 间（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新鲜	11,200,000.00	11,200,000.00	84.85%
2	徐望	2,000,000.00	2,000,000.00	15.15%
合计	-	13,200,000.00	13,2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程新贵	是	否	自然人
2	程月茴	是	否	自然人
3	永康奥明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永康和明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	永康本明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6 月 11 日，程新贵、程新民、程振华共同签署《浙江新多门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其中程新贵出资额 232 万元，程新民出资额 174 万元，程振华出资额 174 万元。

1998 年 6 月 15 日，永康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永审所验字[1998]2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11 日，新多有限已收到程新贵、程新民、程振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58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额（万元）	实物出资额（万元）
1	程新贵	232.00	180.00	52.00
2	程新民	174.00	100.00	74.00
3	程振华	174.00	80.00	94.00
合计		580.00	360.00	220.00

1998 年 7 月 14 日，新多有限经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设立。

新多有限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相关实物出资已由股东程新民、程月茵、程新贵分别于 200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和 2023 年 8 月以货币资金予以置换，该等出资置换完成后，新多有限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置换完成后，新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新贵	232.00	232.00	40.00
2	程新民	174.00	174.00	30.00
3	程振华	174.00	174.00	30.00
合计		580.00	58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经新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多有限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4]72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新多有限的净资产为 28,965.82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4]27 号《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新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197.45 万元。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17659603D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3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以其拥有的新多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28,965.82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 11,2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7,765.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多集团由新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新贵	6,684.00	59.68
2	程月茴	3,316.00	29.61
3	永康奥明	550.00	4.91
4	永康和明	386.00	3.45
5	永康本明	264.00	2.36
合计		11,200.00	100.00

2025 年 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调减《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2 号）审定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 5,290.95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为 23,674.86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1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折合股本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2,474.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2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评估价值影响的说明》，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评估人员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新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60,885.11 万元。

新多集团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确认公司股改净资产及净资产评估值等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就上述公司以截至股改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及净资产评估值进行

了重新确认并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

除对公司原折股方案中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以及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数额进行调整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等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10 月，报告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0 月 23 日，新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36 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永康奥明增资 55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永康和明增资 386 万元，入股价格均为 3.5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10 月 26 日，新多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8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第 3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新多有限已收到永康奥明、永康和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3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已收到的增资款为 3,276 万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2,3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多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新贵	6,684.00	6,684.00	61.12
2	程月苗	3,316.00	3,316.00	30.32
3	永康奥明	550.00	550.00	5.03
4	永康和明	386.00	386.00	3.53
合计		10,936.00	10,936.00	100.00

2、2023 年 10 月，报告内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0 月 27 日，新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00 万元，即永康本明增资 264 万元，入股价格 5.00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10 月 27 日，新多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8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第 3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新多有限已收到永康本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已收到的增资款为 1,320 万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1,05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多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新贵	6,684.00	6,684.00	59.68
2	程月茴	3,316.00	3,316.00	29.61
3	永康奥明	550.00	550.00	4.91
4	永康和明	386.00	386.00	3.45
5	永康本明	264.00	264.00	2.36
合计		11,200.00	11,2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永康奥明、永康和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新多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永康奥明和永康和明均以 3.50 元/股价格分别对公司增资 550 万元和 38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36 万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新多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经 2024 年 8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天健验[2024]第 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康奥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新贵	普通合伙人	483.00	483.00	25.09
2	朱军雄	有限合伙人	546.00	546.00	28.36
3	吕一玲	有限合伙人	546.00	546.00	28.36
4	曹羽银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0	18.18
合计			1,925.00	1,925.00	100.00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康和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凌云	普通合伙人	546.00	546.00	40.41
2	傅杰	有限合伙人	196.00	196.00	14.51
3	施可园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5.70

4	吴金平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0	3.11
5	穆战军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0	2.07
6	曹桂姬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0	2.07
7	应伟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0	2.07
8	胡金开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0	2.07
9	朱晓华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55
10	施宏伟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55
11	沈正望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55
12	叶兆云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55
13	黄锋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55
14	童音卫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55
15	潘剑伟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55
16	黄学兵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55
17	徐发根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55
18	林海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55
19	施传宗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4
20	胡飞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4
21	潘旭杰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4
22	应俊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4
23	胡炜晶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4
2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4
25	骆雍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4
26	俞鼎佳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4
27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4
28	周秋妮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4
29	应振有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4
30	陈晓波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4
合计			1,351.00	1,351.00	100.00

3、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限售期	1、激励对象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 7 年（限售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该财产份额。 2、限售期内，乙方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质押。
服务期	自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少继续为目标公司服务 7 年。

员工发生不适 合持股计划情 况时所持相关 权益的处置办 法	1、退出情形：（1）服务期未满提前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除外）；（2）严重违反目标公司的规章制度；（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害；（4）重大渎职行为；（5）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6）在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顾问等；本人或其近亲属或该等主体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7）参与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8）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目标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9）在目标公司筹备上市过程中实施阻碍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提起诉讼）；（10）利用职务之便打击、报复他人；（11）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2）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13）非因执行职务身故；（14）公司股东会认为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乙方出现上述退出情形的，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有权回购乙方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乙方为取得激励股权实际支付的金额。若目标公司股东会认定乙方作出特殊贡献的，有权对回购价格予以适当调整。乙方自收到甲方要求回购财产份额的书面通知（形式包括纸质通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签订相应的退出回购协议，并在持股平台办理变更登记时予以配合。持股平台完成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将回购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即无权再享受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与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签订相应退出回购协议或不配合持股平台办理变更登记的，除继续履行本协议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取得激励股权实际支付金额的 30%确定，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有权直接从回购价款中扣除该等违约金。
离职或退休后 股权处理	乙方因服务期满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职、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或执行职务身故，如目标公司未能成功上市，为保障乙方利益，甲方可以回购乙方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乙方为取得激励股权实际支付的金额及年化 4% 的利息，或激励股权对应目标公司净资产值（两者以高为准）；如目标公司成功上市，则乙方可以继续或由合法继承人享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权利。

注：上述内容甲方为程新贵、乙方为激励对象，目标公司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4、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123.49	27.75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5.35	4,595.25	1,252.82
占比	8.26%	0.60%	-

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出资中，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以及该部分用于出资的实物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瑕疵情形，目前已将该部分实物出资置换为货币资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实物出资

（1）1998年7月，新多有限设立

1998年6月11日，程新贵、程新民、程振华共同签署《浙江新多门业有限公司章程》，程新贵、程新民和程振华分别出资232万元、174万元和174万元设立新多有限，新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80万元。经永康市审计事务所1998年6月15日出具的“永审所验字[1998]225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额（万元）	其中实物出资额（万元）
1	程新贵	232.00	180.00	52.00
2	程新民	174.00	100.00	74.00
3	程振华	174.00	80.00	94.00
合计		580.00	360.00	220.00

新多有限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

1998年7月14日，新多有限经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新多有限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其中实物出资额（万元）
1	程新贵	232.00	40.00	52.00
2	程新民	174.00	30.00	74.00
3	程振华	174.00	30.00	94.00
合计		580.00	100.00	220.00

（2）2002年2月，出资置换、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万元

1) 置换部分实物出资

200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程新民缴纳货币资金61.20万元,用以置换公司设立时的房产实物出资61.20万元。2001年12月30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核字[2001]第459号《变更出资方式审核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0日,新多有限已收到程新民缴纳的置换出资款61.20万元,原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002年1月1日,新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程新民原以实物形式出资的61.20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61.20万元。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其中实物出资额(万元)
1	程新贵	232.00	40.00	52.00
2	程新民	174.00	30.00	12.80
3	程振华	174.00	30.00	94.00
合计		580.00	100.00	158.80

2) 增加注册资本至5,800万元

2002年1月1日,新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00万元。

2002年1月18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02]第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月14日,新多有限已收到程新贵、程新民、程振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2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额(万元)	其中新增货币出资额(万元)	其中新增实物出资额(万元)
1	程新贵	1,691.50	932.00	759.50
2	程新民	1,779.50	1,045.00	734.50
3	程振华	1,749.00	994.00	755.00
合计		5,220.00	2,971.00	2,249.00

2001年12月24日,永康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永天评报[2001]1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24日,本次增资中程新民拟投入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349,047元,程新贵拟投入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598,036元,程振华拟投入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555,680元。

2002年2月6日,新多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多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其中实物出资情况(万元)
1	程新贵	1,923.50	33.16	811.50
2	程新民	1,953.50	33.68	747.30

3	程振华	1,923.00	33.16	849.00
合计		5,800.00	100.00	2,407.80

2、实物出资置换过程

(1) 2022年9月26日，新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成立后股东的部分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其中，由股东程月茴向公司缴纳人民币849万元，用以置换原股东程振华的实物出资849万元，由股东程新贵向公司缴纳人民币1,531.80万元，用以置换程新贵的实物出资784.50万元及原股东程新民的实物出资747.30万元。

(2) 2023年8月2日，新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成立后股东的剩余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其中，由股东程新贵向公司缴纳人民币27万元，用以置换程新贵的实物出资27万元。

(3) 2025年2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5]21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8月4日，新多有限已收到程新贵、程月茴缴纳的置换出资款，合计2,407.80万元。

公司历史上的实物出资已由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进行置换并已实缴到位，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解决，该实物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对上述出资瑕疵已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该出资瑕疵事项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和真实性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浙江新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向境外客户销售门、五金等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出口业务的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多集团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1.54	893.25
净资产	-803.45	-845.04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85.30	2,862.80
净利润	41.60	-33.9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2023 年 10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恒邦家居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新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恒邦家居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转让前曾为公司钢木装甲门的生产基地；2022 年末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后，该部分业务已转至新厂区；目前恒邦家居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与公司无业务往来，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及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双福门业	20%	123.2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程海洋	非标门生产	公司非标门的 OEM 生产厂家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转让双福门业 20%股权，该事项完成后不再持有其股份。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中国	有	男	1971 年 9 月	中专	无
2	程月茴	董事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中国	有	女	1972 年 1 月	中专	无

3	吕凌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2月5日	2027年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7月	高中	无
4	朱军雄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2月5日	2027年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9月	初中	无
5	傅杰	董事、财务总监	2024年2月5日	2027年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4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中级税务师
6	徐发根	监事会主席	2024年2月5日	2027年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7月	大专	无
7	应振有	监事	2024年2月5日	2027年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5月	本科	无
8	潘剑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2月5日	2027年2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94年5月	本科	无
9	吕一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2月5日	2027年2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5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程新贵	现任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永康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1995年1月至1998年7月，在金华经商；1998年7月至2024年1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程月茜	2004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吕凌云	1993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温州经商；1998年8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装配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制造中心总监。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军雄	1989年月至1993年8月，任西山汽车维修部职员；1993年9月至1999年5月，在金华经商；1999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步阳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11月，在金华经商；200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傅杰	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20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2024年2月至今，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徐发根	2008年2月至2024年1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24年2月至今，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应振有	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江西省修水县英才高级中学教师；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任永康市古山中学教师；200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项目申报科长；2020年7月至2024年1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24年至今，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潘剑伟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职员；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20年9月至2024年1月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吕一玲	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金华银行永康支行副行长；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金华银行武义支行行长；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金华银行永康支行行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9,079.60	178,837.65	189,805.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17.37	23,921.08	39,68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17.37	23,921.08	39,687.61
每股净资产（元）	2.30	2.14	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2.14	3.97
资产负债率	84.79%	86.62%	79.09%
流动比率（倍）	0.87	0.87	1.00
速动比率（倍）	0.64	0.65	0.68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607.04	138,119.61	135,194.91
净利润（万元）	1,672.80	5,832.72	3,02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2.80	5,832.72	3,02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5.35	4,595.25	1,25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5.35	4,595.25	1,252.82
毛利率	33.77%	33.65%	30.0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74%	20.03%	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2%	15.78%	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60	1.76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19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7.32	20,753.11	28,58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85	2.8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94.11	4,896.43	4,561.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2%	3.55%	3.37%

注：计算公式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2 + E_i \times M_i / M0 - E_j \times M_j / M0 \pm E_k \times M_k /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 M0 - S_j \times M_j /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2024 年 1-8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2024 年 1-8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俞晨杰
项目组成员	韩松、李宏强、卫道义、刘朗、李志豪、陈越、黄烨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代其云、胡诗航、程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徐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10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敏、胡海萍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安全门等门类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安全门等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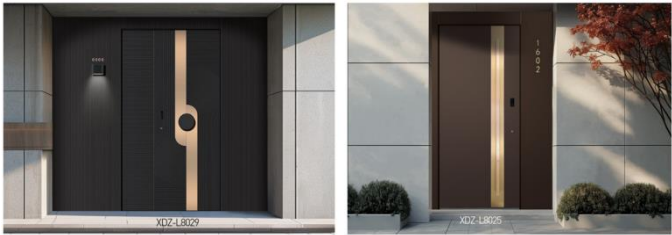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全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钢质门、钢木装甲门和铸铝门等系列产品，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发展和积累，公司具备了行业较为先进的安全门生产技术体系和完善的客户网络，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并与中国科学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是国家标准《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2022）《防火门》（GB 12955-2024）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亦是团体标准《超低能耗建筑用多功能平开户门》（T/CCMSA 11654-2024）《居住建筑用装甲门》（TCCMSA 11132-2022）、《绿色建材评价（钢质户门）》（T/CECS 10054-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公司拥有 105 项专利技术，另有多项专利技术在审核中。

公司是“中国门业领军品牌”“中国门业白金奖”“中国防盗门十大品牌”“中国防火门十大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和“浙江省著名商标”，获得“2024 智能门行业创新竞争力品牌”和“2024 智能门行业产品工业设计奖”等荣誉；公司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木门窗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优采平台发布的《2024 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品牌测评研究报告》，公司分别以 15%和 11%的品牌首选指数位列钢制入户门和钢木入户的前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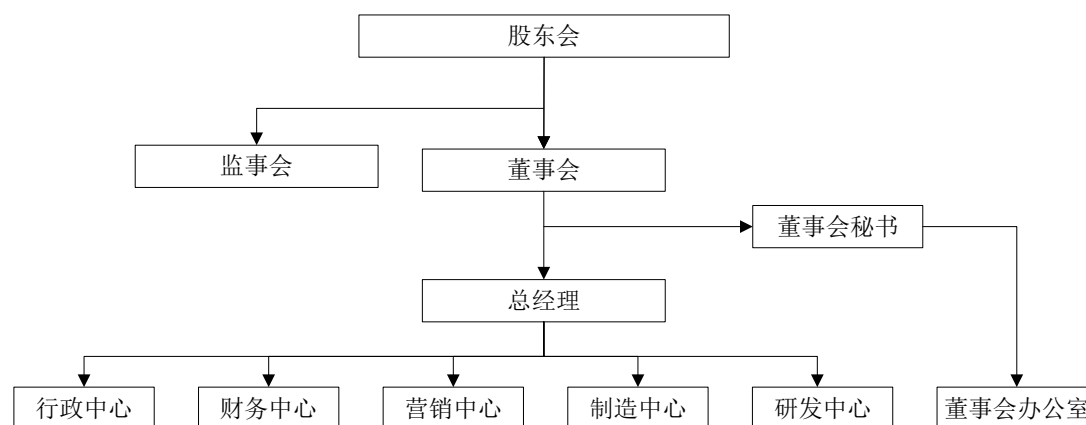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类别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钢质门	钢质门通常由钢板、钢框和其他钢质部件组成，并在内部以蜂窝纸、珍珠岩板、航空铝箔等作为不同种类的填充材料，具有较高的防护性、耐用性并兼具防火性能，常用于需要较高安全性的场所，如住宅入户门、楼宇入口、商场或其他工业建筑等。	

钢木装甲门		钢木装甲门是一种结合了钢材与木材的复合材料门，其门框和门扇的内部由钢材构成，外表则覆盖有木材或木质饰面，同时满足钢质门等安全防护需求和木门的美观与自然质感，通常用于住宅、办公楼、酒店等场合。	
其他门	铸铝门	铸铝门是以铸铝材料作为面板的门，可通过在铸铝面板上通过雕刻各类造型、花纹等立体感和层次感的图案。由于铝合金材料自身的特点，铸铝门具有独特的耐用性和防腐性能，并实现集安全性、耐用性、艺术性和装饰性于一体，适用于豪华住宅等需要高档装饰效果和优越性能的场合。	
	非标门等	通常指专门为别墅、豪华住宅等高档住宅设计和建造的主要出入口门，具有较大宽度、高度等特殊尺寸，通常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艺术性和装饰性，满足业主追求独特设计等个性化需求。该种门不仅是家居安全的第一道防线，还往往是别墅或豪华住宅外观的视觉焦点之一，与整体建筑风格相融合，起到提升整体格调的作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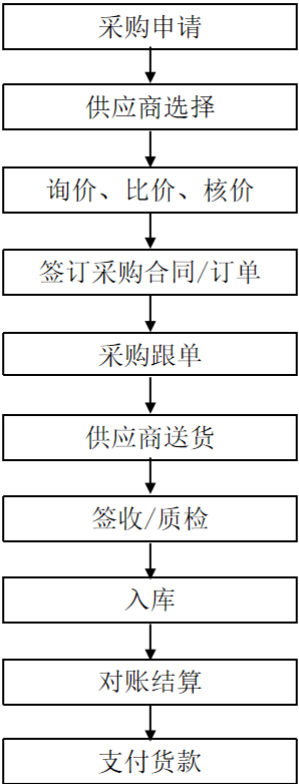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下设总经办、信息部、物控部、采购部和 OEM 部。 （1）总经办下设行政部、人事部、后勤部、法务部和基建部，主要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人员人事管理、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合同评审、印章管理、法务合规审核、基建项目管理等； （2）信息部主要负责集团及所属分子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3）物控部主要负责生产物料在供给、流通及使用等过程的需求，确保账实一致，积极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呆滞物料； （4）采购部主要负责主辅材料、配件、包材、办公用品等各类物资的采购。 （5）OEM 部主要负责 OEM 供应商管理和 OEM 订单下单及跟踪。
2	财务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及成本费用管理、风险管控、仓储管理等工作。
3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下设营运计划部、工程战略部、销售管理部（商务组、直销驻外办）、钢木门运营部、零售运营部、品宣部、新媒体运营部。 （1）营运计划部主要负责组织销售订单管理工作、客户投诉管理工作。 （2）工程战略部主要负责集团战略集采的营销管理工作，协助制定战略集采目标，完成战略集采目标。 （3）销售管理部主要负责全国各地经销商的开拓、维护管理工作，协助制定各个地区营销目标，完成各个地区营销工作目标；全面负责组织经销商完成非标门、木门以及电商渠道销售的门的部分售后服务工作；协助制定驻外销售目标，并完成驻外销售目标。 （4）钢木门运营部主要负责钢木门的营销管理、售后管理工作，协助制定钢木门销售目标，完成钢木门销售目标。 （5）零售运营部主要负责零售运营部的营销管理、售后管理工作，协助制定非标门/标准门/普瑞雅的零售销售目标，完成销售目标。 （6）品宣部主要负责营销日常活动策划推广、日常品牌营销大事件的宣传、日常新品上市的包装落地宣传推广、日常终端品牌形象的塑造与建设。 （7）新媒体运营部主要负责新媒体、电商平台的运营管理工作。对新媒体、电商平台渠道客户的售前、售后服务工作负责。
4	制造中心	制造中心下设钢质门事业部、钢木门事业部、精品门事业部。 （1）钢质门事业部主要负责钢质门的生产与管理，下设生产计划部、机动班、设备科、各车间； （2）钢木门事业部主要负责钢木门的的生产与管理，下设生产计划部、设备科、各车间；

		(3) 精品门事业部主要负责精品门的生产与管理，下设备车间。
5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设计部、工艺部、试验部、智能部。 (1) 技术部主要负责搜索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发展状况，组织公司新产品研发设计、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管理工作； (2) 设计部主要负责确定公司产品设计的整体策略和目标，与业务经理和用户调研团队合作，理解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并将其转化为设计需求，指导设计团队根据需求进行设计工作； (3) 工艺部主要负责产品工艺文件，优化生产工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瓶颈；参与新产品的工艺评审和设计，确保产品的可制造性，并协助新工艺、新设备的验证和量产导入； (4) 试验部主要负责制定产品试制计划，负责产品的试制方案、样品制作及试制成果评估等工作； (5) 智能部主要负责智能生产线设备研发，包括生产线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模具、夹具等设计、改进及适应性开发等，以满足智能生产线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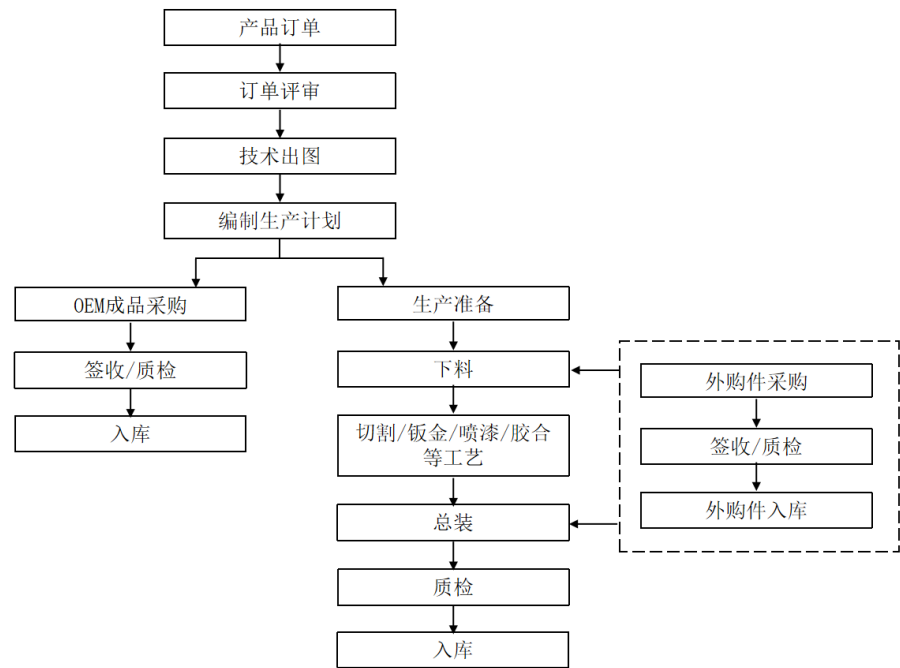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业务流程图



(2) 生产流程图



(3) 销售业务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8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森固工贸	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月茵的姐姐程月珍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门扇加工	-	-	-	-	173.89	20.66%	否	否
	浙江榄榄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月茵的姐姐程月珍的儿子朗华军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门扇加工	-	-	-	-	28.76	3.42%	否	否
2	武义浙喜工贸有限公司	无	门扇加工	-	-	73.62	32.66%	384.76	45.72%	否	否
3	浙江海纳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门扇加工	-	-	-	-	173.65	20.64%	否	否
4	永康市固若金门业有限公司	无	门扇加工、压花	16.51	16.24%	-	-	-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8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5	武义创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	雕花、门扇加工	14.20	13.97%	16.47	7.31%	22.23	2.64%	否	否
6	永康市精益模具有限公司	无	雕花、压花	12.28	12.08%	2.81	1.24%	-	-	否	否
7	武义锐豪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压免漆纸	8.81	8.67%	11.98	5.31%	-	-	否	否
8	永康市西城豪磊五金配件加工厂	无	压花	7.05	6.94%	11.78	5.22%	10.14	1.21%	否	否
9	永康市永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压免漆纸	-	-	21.37	9.48%	-	-	否	否
10	永康市雷陈昌模具加工厂	无	线切割	6.90	6.79%	12.81	5.68%	-	-	否	否
11	永康市兴宇五金制造厂	无	压花	0.92	0.90%	13.19	5.85%	18.19	2.16%	否	否
合计	-	-	-	66.66	65.60%	164.02	72.76%	811.63	96.45%	-	-

注 1：浙江榄榄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注 2：上述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基于生产场地限制、成本效益和交付时效等因素的考虑，对于部分非核心工序，如门扇加工、压花、雕花等，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即外协厂商负责生产加工单个或若干个工序，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上述外协工序较为简单，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市场上可提供上述外协服务的厂商较多，对外协供应商不具有依赖性。其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价格，通过供应商询比价确定采购价格，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依据合同约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整体金额较小，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加工费（万元）	101.62	225.42	841.51
营业成本占比	0.22%	0.25%	0.89%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	公司以自主设计伺服系统、自研设备装置及生产工艺结合，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丰富产品方案模板，依据系统订单要求，自动化产品生产方案生成，同时融合多工位全自动激光切割和钻攻一体技术、修色面漆自动生产技术和自动压花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门产品个性化设计和高效规模化生产，有效缩短产品交期和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保证产品高品质和质量稳定性，同时避免人工操作的误差和安全隐患。 本技术已申请“一种钢木装甲门全自动生产线”“一种多工位全自动激光切割机”“一种多工位钻攻一体机”“一种门板喷漆生产线”“一种门板正反面翻转喷漆系统”“一种门板正反面翻转喷漆装置”“一种门面压花生产线”“一种自动上料拉伸机”和“一种门板折边机半自动换模装置”等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安全门产品	是
2	分体式拼接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逐步实施新型模块化结构设计，关键部件分体拼接和安装，并在销售中建立和逐步积累客户产品档案，公司能根据客户及原产品情况	自主研发	安全门产品	是

		快速形成新产品方案，亦大幅简化了客户复购和更换门产品工程量。使公司有效降低产品维护、客户复购或更换安装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客户粘性和建立自身产品生态，拓展了产品市场空间。 本技术已申请“一种门板的模块化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铰链系列技术	铰链是决定门产品性能的关键部件，直接影响用户体验。 (1) 三维可调暗铰技术。公司自研以门框、门扇和连接组件的特别设计和整体协调性设置相结合的三维可调暗铰结构，使门扇开合角度达到180度，相较普通门产品，大幅拓展产品在特殊场景的应用范围和提升使用便利性，亦增加产品美观度。 本技术已申请“一种带有可调暗铰链的双开门”实用新型专利。 (2) 防撬明铰链技术。通过固定页、防撬板和阻尼套的特殊结构设计和材质选择，提升明铰链防撬效果，兼具高强度和高静音优点。 本技术已申请“一种防撬明铰链”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安全门产品	是
4	防盗防火门检测装置技术	自主设计特定骨架结构，并采用自研联动紧固装置，改变了传统检测依靠人工和其他工具辅助检测的相对低效状态，实现了不同规格门体的自动化检测，大幅提升检测效率。 本技术已申请“一种门的检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安全门产品	是
5	阻燃防火技术	公司自研阻燃门扇和门框结构，门扇通过采用双层卡边结构，配合以门框内部和墙体之间阻燃发泡剂的填充，并通过组合而成的门框以及门框与墙体之间填充的阻燃材料相互配合，有效提升门防火阻燃能力，火灾情况下有效防止高温侵蚀下的脱落现象，兼具隔音、防潮和防变形等效果，亦大幅降低了装配生产难度。 本技术已申请“一种阻燃门框以及门扇结构”和“一种具有防火功能的门扇边框结构”等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安全门产品	是
6	防撬技术	公司自研防盗技术，门扇和门框同时设置防盗钩结构，提高第二防盗钩被直接撬损的难度，增加门锁栓合的强度，结合自研随动防盗技术，增加防撬钩、驱动杆连接转动轴技术，防撬钩随门开关运动，进一步提升防撬性能，同时，公司对传统防撬钢应用技术进行改进，使保险锁头同时通过门框锁孔和防撬钢后形成防撬闭环，并对内部防撬钢设计成圆弧形切面，有效降低材料成本和提升使用过程安全性。 本技术已申请“一种防盗门防撬结构”和“一种防盗门”等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安全门产品	是
7	保温气密隔音技术	公司钢质门框内外采用实木填充包裹，门扇采用独特多层复合填充，门芯钢板采用孔网技术，同	自主研发	安全门产品	是

		时, 连接处凹槽尺寸与锁具、铰链装配无公差, 显著提升进户门整体保温隔音性能, K 值 1.3 以下, 同时门框、门扇设置 3 道密度设计, 能显著提升产品气密性、隔音性和抗风压性能, 能达到北方地区超低能耗建筑技术要求。 本技术已申请“一种断桥铝型材装甲门”实用新型专利, 并正在申请“一种钢木复合防火断桥结构进户门”实用新型专利。			
8	门框下档重载技术	公司设计多个支撑块结构, 进行分级降压, 提升门框承载强度, 对装甲门整体起到坚实的支撑作用, 承重能达 500-600kg (传统承重 200-300 千克), 解决了装修过程中门框易变形问题。 本技术已申请“一种门框的下档重载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安全门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induo.com	http://www.xinduo.com/	浙 ICP 备 2022035584 号-1	2004 年 5 月 27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4)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739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27.35	总部中心大厦40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50年10月20日止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
2	浙(2024)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86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82,537.80	西城城西3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71年1月30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浙(2024)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86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71,224.94	西城蓝天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至2046年10月25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新多内门板自动翻转程序 V1.0	2021SR1550782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申请取得	公司
2	新多内门板短边折弯程序 V1.0	2021SR1061707	2021 年 7 月 19 日	-	申请取得	公司
3	新多内门板长边自动折弯程序 V1.0	2021SR1061708	2021 年 7 月 19 日	-	申请取得	公司
4	新多内门板自动冲猫眼程序 V1.0	2021SR1061706	2021 年 7 月 19 日	-	申请取得	公司
5	新多内门板短边自动剪边程序 V1.0	2021SR1061705	2021 年 7 月 19 日	-	申请取得	公司
6	新多内门板自动上料机程序 V1.0	2021SR0108422	2021 年 1 月 20 日	-	申请取得	公司
7	新多基于安卓平台的掌纹掌静脉成员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05578	2020 年 7 月 1 日	-	申请取得	公司
8	新多基于手掌静脉识别技术的门禁系统 V1.0	2018SR988157	2018 年 12 月 7 日	-	申请取得	公司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9,157,362.60	65,573,437.60	正常使用	购置
2	专利权	3,720,000.00	1,884,007.06	正常使用	购置
3	软件	3,933,439.67	2,182,752.77	正常使用	购置
4	排污权	251,630.50	185,371.37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87,062,432.77	69,825,568.80	-	-

注：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8 月末财务数据。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3012469	新多集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8	2026/12/7

2	排污许可证	91330784717659603D001R	新多集团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12	2028/10/11
3	排污许可证	91330784717659603D002V	新多集团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13	2028/12/12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金 AQBQGIII202300127	新多集团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2023/2/16	2026/2/15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4Q8065R51	新多集团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3/20	2025/8/25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4E8066R51	新多集团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3/20	2025/8/25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24S8067R31	新多集团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3/20	2025/8/25
8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钢质防盗安全门	CEC2018ELP07203148	新多集团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2/21	2028/2/20
9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钢质隔热防火门	CEC2018ELP07203147	新多集团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2/21	2028/2/20
10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钢木质防盗安全门	CEC2024ELP07225356	新多集团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3/11	2029/3/10
11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钢木质隔热防火门	CEC2024ELP07225357	新多集团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3/11	2029/3/10
12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钢质隔热防火门	BMT24CGP310306007	新多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3/4	2029/3/3
13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钢质隔热防火门	BMT24CGP310306008	新多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3/4	2029/3/3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301250	新多进出口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3/31	长期有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0567	新多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6/4/6	长期有效
16	欧盟 CE 认证	M.2024.206.C95705	新多进出口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9/1/15
17	ICR 认证	ICR/VC/HM230785	新多进出口	ICR Co. Ltd.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8/7/3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1,180,792.60	78,885,024.47	232,295,768.13	74.65%
通用设备	6,048,706.51	3,972,831.16	2,075,875.35	34.32%
专用设备	130,048,035.17	70,932,110.39	59,115,924.78	45.46%
运输工具	12,159,911.46	7,928,773.99	4,231,137.47	34.80%
合计	459,437,445.74	161,718,740.01	297,718,705.73	64.80%

注：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8 月末财务数据。

公司的自有土地上存在少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6,3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主要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领域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新贵、程月茵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除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以外，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公司存在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多工位智能激光切割机	9	4,925,663.69	1,910,649.05	3,015,014.64	61.21%	否
自动喷塑流水线	1	4,532,863.97	2,799,043.50	1,733,820.47	38.25%	否
木工自动流生产线	10	3,965,486.75	697,801.34	3,267,685.41	82.40%	否
油漆自动生产线	1	3,539,823.01	308,259.60	3,231,563.41	91.29%	否
中央吸尘系统	17	2,843,008.79	1,406,126.27	1,436,882.52	50.54%	否
喷漆流水线	2	2,743,362.86	86,873.12	2,656,489.74	96.83%	否
上下料一体化压机	3	2,556,637.18	263,120.52	2,293,516.66	89.71%	否
打磨自动生产线	6	2,412,389.40	396,085.63	2,016,303.77	83.58%	否
自动开平机（门面）	3	2,364,601.80	228,308.33	2,136,293.47	90.34%	否
组合冲床	12	2,187,648.69	1,559,018.44	628,630.25	28.74%	否
喷塑流水线	2	2,176,991.18	68,938.08	2,108,053.10	96.83%	否
转印流水线	2	1,646,017.60	52,123.92	1,593,893.68	96.83%	否
智能折弯中心	2	1,523,008.85	446,114.88	1,076,893.97	70.71%	否
智能车	1	1,241,592.92	39,317.12	1,202,275.80	96.83%	否
喷塑，喷漆，烘烤复合生产线	1	1,194,690.25	104,037.56	1,090,652.69	91.29%	否
微波智能压机	3	964,601.77	198,304.95	766,296.82	79.44%	否
焊机	141	866,627.85	718,864.51	147,763.34	17.05%	否
GNG 雕刻机	11	554,601.76	312,496.17	242,105.59	43.65%	否
电脑截板锯	2	323,893.80	144,159.24	179,734.56	55.49%	否
自动开平机（门框）	5	279,026.55	202,246.59	76,779.96	27.52%	否
门芯板雕刻机	6	225,752.21	161,499.53	64,252.68	28.46%	否
智能焊接中心	1	116,814.17	12,022.14	104,792.03	89.71%	否
合计	-	43,185,105.05	12,115,410.48	31,069,694.57	71.95%	-

注：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8 月末财务数据。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4）永康市不动 产权第 0007394 号	总部中心金都 大厦 40 楼	1,101.87	2024 年 4 月 11 日	办公

2	浙（2024）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8615 号	西城花城西路 338 号	193,449.25	2024 年 4 月 28 日	工业
3	浙（2024）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8616 号	西城蓝天路 16 号	72,953.31	2024 年 4 月 28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新多集团	郑州市海富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开区龙飞南街 88 号海通物流园钢结构 A 仓库一层	637.00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仓储、办公
新多集团	郑州市海富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开区龙飞南街 88 号海通物流园行政楼公寓	110.00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朱彦军	石家庄车站西街原恒山养殖场院内	650.00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赵小俊	石家庄市正定镇地税嘉苑 1-2-401	196.05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李新建	石家庄市正定县上澜亭小区 6 号 2-501 室	158.00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蒋树平	长沙市黄兴镇长沙轴承厂内	476.00	2023 年 10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罗敏	长沙市黄兴镇保利东郡 16 栋 1003 室	123.00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姜军	沈阳市苏家屯区华翔东北亚商贸城 A10-1	1,000.00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仓储、办公
新多集团	曹立兴	西安市未央区华圣果业西南华路	660.0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李远扬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镇东风路长庆未央湖花园高 5 号楼 58 幢 1 单元 11302 室	177.66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常洪钰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爱达尊御 2A 栋 1 单位 1001 室	129.81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南路 443 号物流经营部 5 号	540.00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张元萍	贵阳市南明区云关乡摆郎革老场上小区 7 栋 2 单元 401 号	105.00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马春福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三工村四队南六巷 111 号	720.00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李改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 88 号通嘉世纪城新天润国际社区六期橙郡 9-2-303 室	137.60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刘世康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安桥村一组 9 号	700.00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邹明宏	成都市金牛区龙湾御府 4 幢 702 室	13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302.00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刘建军	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七区 6 号楼 7-20 号	494.40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办公
新多集团	王慧	济南市万科北辰之光雅园小区 6-1-202 号	127.35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沙咀 16 号库	500.00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沙咀	25.00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办公
新多集团	刘雪花	武汉市东西湖区园艺花城 22 栋 2 单位 602 号	-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卢品桥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武大道以北和园小区旁安武仓库物流园厂房 C 区 5 号	325.00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严春兰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 88 号荣和山水绿城 5A-2701	88.00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丁正洪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乡永胜村牛桥村 225 号	360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仓储、办公
新多集团	吕馨	昆明市官渡区昌宏西路恒大玫瑰湾一期 13 栋 201 房	127.51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合肥金宝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土三里庙喻岗村合肥金宝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420.00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梁晓云	合肥市文忠路文浚苑小区 A2 栋 1501 室	120.00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张遵义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万里村北万 43 号	360.00	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林学银	北京市房山区瑞雪春堂二里 27 号 6 层 3 单元 705 号	119.46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丰茂数智物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茂路 889 号 A 幢一楼 A108 区	465.00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仓储、办公
新多集团	朱龙华	上海市嘉定区洪德路 38 弄 11 号 1003 室	137.00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杨亚云	太原市富康苑 6 号楼西南角	630.00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张巩轶	太原市府东街东段绿景未来城 4#-2-0401	132.00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肖克荣	兰州市和平镇阳洼沟兴隆工业园 C 区 1-2 号	450.00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汪芳琴	兰州市恒大山水城三期 23 号楼 30 单位 1402 号	138.64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李敏谊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福祥十三街 22 号	123.10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住宿
新多集团	永康市西城街道永丰经济合作社三分社	永康市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围墙至江边	893.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永康市西城街道永丰经济合作社四分社	永康市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围墙至江边	536.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仓储
新多集团	永康市西城街道永丰经济合作社五分社	永康市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围墙至江边	2,471.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仓储

注：以上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南路 443 号物流经营部 5 号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尚在续签过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新贵、程月茵已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不动产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不动产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或出租上述不动产。

综上，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35	22.96%
41-50 岁	450	30.84%
31-40 岁	449	30.77%
21-30 岁	205	14.05%
21 岁以下	20	1.37%
合计	1,45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37	2.54%
专科及以下	1,422	97.46%
合计	1,45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2	7.68%
生产人员	980	67.17%
研发人员	184	12.61%
销售人员	183	12.54%
合计	1,459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程新贵	54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中国	中专	无

				人员”			
2	林海	41	研发中心 经理	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浙江富新工贸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程新贵	程新贵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永康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从事安全门行业二十余载，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程新贵先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把握公司技术的研发和发展方向，作为发明人署名的公司授权专利 81 项，发明专利 11 项（包括申请中），同时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撰写国家强制标准《防火门》（GB12955-2024）。
2	林海	林海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林先生自加入公司十余年以来，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长期负责开展安全门的技术开发工作，执行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并作为专利《一种具有防火功能的门扇边框结构》、《一种门板的模块化结构》和《一种双开降噪隔音门》的发明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68,220,000	59.6786%	1.2321%
林海	研发中心经理	60,000	-	0.0536%
合计		68,280,000	59.6786%	1.2857%

（4）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质门	43,883.80	62.15%	87,469.23	63.33%	81,941.69	60.61%
钢木装甲门	18,452.46	26.13%	36,882.76	26.70%	44,530.97	32.94%
其他门	6,707.10	9.50%	9,747.63	7.06%	5,556.41	4.11%
配套件	929.79	1.32%	2,062.34	1.49%	2,257.76	1.67%
主营业务收入	69,973.15	99.10%	136,161.96	98.58%	134,286.83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633.89	0.90%	1,957.65	1.42%	908.08	0.67%
合计	70,607.04	100.00%	138,119.61	100.00%	135,194.9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安全门行业下游主要面向房地产企业或终端消费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商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家装装饰建材公司、商品房购房者以及旧房二次装修消费群体。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绿城地产	否	安全门	5,260.55	7.45%
2	宝龙地产	否	安全门	1,534.19	2.17%
3	滨江地产	否	安全门	1,511.68	2.14%

4	DOORS	否	安全门	1,416.40	2.01%
5	保利地产	否	安全门	1,342.01	1.90%
合计		-	-	11,064.83	15.67%

注 1：绿城地产数据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披露（下同）；

注 2：宝龙地产数据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披露（下同）；

注 3：滨江地产数据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披露（下同）；

注 4：保利地产数据为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披露（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绿城地产	否	安全门	12,474.21	9.03%
2	中国交建	否	安全门	2,921.81	2.12%
3	建发股份	否	安全门	2,551.93	1.85%
4	滨江地产	否	安全门	2,468.86	1.79%
5	宝龙地产	否	安全门	2,377.56	1.72%
合计		-	-	22,794.37	16.51%

注 1：中国交建数据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披露（下同）；

注 2：建发股份数据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披露（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绿城地产	否	安全门	10,691.69	7.91%
2	旭辉地产	否	安全门	3,315.35	2.45%
3	中国建筑	否	安全门	2,767.09	2.05%
4	滨江地产	否	安全门	2,749.26	2.03%
5	宝龙地产	否	安全门	2,719.62	2.01%
合计		-	-	22,243.02	16.45%

注 1：旭辉地产数据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披露；

注 2：中国建筑数据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料主要以钢材、五金配件等原材料为主，以及 OEM 成品门和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主要物料的采购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760.72	73.69%	45,147.07	81.16%	49,004.12	78.47%
OEM	7,667.16	25.96%	10,254.12	18.43%	12,605.83	20.19%
外协加工费	101.62	0.34%	225.42	0.41%	841.51	1.35%
采购总额	29,529.50	100.00%	55,626.61	100.00%	62,451.46	100.00%

2024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OEM 成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等钢材	3,724.73	12.61%
2	双福门业	是	成品门及配件	2,880.93	9.76%
3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等钢材	2,460.98	8.33%
4	杭州燃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镀锌卷、冷轧卷等钢材	2,208.02	7.48%
5	武义聚阳工贸有限公司	否	珍珠岩门芯板	1,197.36	4.05%
合计		-	-	12,472.03	42.24%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OEM 成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等钢材	8,364.24	15.04%
2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等钢材	5,433.88	9.77%
3	双福门业	是	成品门及配件	4,596.51	8.26%
4	杭州燃马钢铁贸易有限公	否	镀锌卷、冷轧卷	3,996.39	7.18%

	司		等钢材		
5	武义聚阳工贸有限公司	否	珍珠岩门芯板	2,396.31	4.31%
合计		-	-	24,787.34	44.5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OEM 成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等钢材	7,118.83	11.40%
2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等钢材	5,190.81	8.31%
3	双福门业	是	成品门及配件	4,863.61	7.79%
4	杭州燃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镀锌卷、冷轧卷等钢材	4,520.32	7.24%
5	武义新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等钢材	2,266.51	3.63%
合计		-	-	23,960.08	38.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新多集团	挂牌公司	双福门业	直接持有双福门业 20%股权

注：截至 2024 年 8 月末，新多集团直接持有双福门业 20%股权，并已于 2024 年 10 月转让该部分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多集团不再持有双福门业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 应商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业务背景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双 福 门 业	2,880.93	4,596.51	4,863.61	31.66	9.88	12.97	双福门业作为公司的 OEM 厂商，公

							司部分成品门产品向其采购。同时，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指纹密码锁、转印纸等零星配件，用于公司成品门生产。
--	--	--	--	--	--	--	---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5,000.00	100.00%	600.00	100.00%	0.00	-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5,000.00	100.00%	600.00	100.00%	0.0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存在现金收款情形，金额较少，主要为运输工具处置收款 1.00 万元、货款收款 0.50 万元和物流装卸赔偿款 0.06 万元。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04,800.00	100.00%	182,477.00	100.00%	293,789.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04,800.00	100.00%	182,477.00	100.00%	293,789.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存在现金付款情形，金额较少，主要为日常零星费用支出的现金报销、支付员工临时工资奖金以及新春开工红包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第33类“金属制品业”下第3312类“金属门窗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或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新多集团	浙江新多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扇高档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于2002年7月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开[2002]137》号环评审批	2009年8月20日取得《金环验[2009]30》号环评验收报告
2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提高5万樘安全门产品档次技改项目	于2006年9月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06]231》号环评审批	2009年11月25日取得《永环验[2009]103》号环评验收报告
3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年新增10万樘高档隔热防火门技改项目	于2010年5月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10]51》号环评审批	2011年11月10日取得《永环验[2011]121》号环评验收报告
4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年新增5万樘安全门技改项目	于2011年12月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11]172》号环评审批	2015年11月6日取得《永环验[2015]31》号环评验收报告
5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于2023年1月17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永[2023]2》号环评审批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0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于2023年8月11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永[2023]91》号环评审批	项目实际年产量55万樘入户门，已完成自主验收
7	恒邦门业	浙江恒邦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于2006年10月20日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06]264》号环评审批	2010年11月9日取得《永环验[2010]210》号环评验收报告

注：恒邦家居于 2022 年底停产，并于 2023 年 10 月不再纳入新多集团合并范围。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获取的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1）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784717659603D001R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

（2）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784717659603D002V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西路 338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4、固体废物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一般废物以及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和曾经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获取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相关质量体系认证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公司	15/24Q8065R51	防盗安全门、隔热防火门、木质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25-8-25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及保持公司用工稳定性的考虑，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应缴未缴	
2024年8月末	工伤保险	1,459	1,453	1	1	4	0.27%
	养老保险	1,459	970	103	1	385	26.39%
	失业保险	1,459	970	103	1	385	26.39%
	医疗生育保险	1,459	982	91	1	385	26.39%
	住房公积金	1,459	57	105	13	1,284	88.01%
2023年	工伤保险	1,645	1,635	3	1	6	0.36%

末	养老保险	1,645	928	106	1	610	37.08%
	失业保险	1,645	928	106	1	610	37.08%
	医疗生育保险	1,645	936	98	1	610	37.08%
	住房公积金	1,645	7	108	2	1,528	92.89%
2022 年 末	工伤保险	1,734	1,714	19	1	-	0.00%
	养老保险	1,734	759	104	1	870	50.17%
	失业保险	1,734	759	104	1	870	50.17%
	医疗生育保险	1,734	764	99	1	870	50.17%
	住房公积金	1,734	8	104	1	1,621	93.48%

根据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被劳动仲裁立案处理。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新多进出口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被劳动仲裁立案处理。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新多进出口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板芯填充材料、木板材、五金件（包括门锁、拉手、铰链等）。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同时亦会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备货采购。公司行政中心下设采购部、物控部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采购及库存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采购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

程”。

2、生产模式

公司安全门产品主要配套应用于住宅地产，由于住宅户型、门洞尺寸、材质、外观设计等因素各异，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针对部分热门产品或相对常规尺寸产品，公司适当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在综合衡量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公司辅以 OEM 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生产。

公司制造中心根据年度接单发货需求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同时每个月召开月度生产计划会议。公司收到客户下达的产品订单后，物控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的规格、数量、交货期限等指标，通过 ERP 系统订单拆分，由制造中心安排相应生产。同时，公司建立了生产订单跟踪机制，及时了解车间各订单生产进度，对生产异常和计划滞后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分析，保证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产品生产完毕后经质量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在生产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实施首检、巡检和完工检等多道检验程序的全面质量管理，以确保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同时依托鼎捷 ERP 系统，仓储管理系统 WMS，进一步提高生产加工和仓储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

针对部分非标门订单或数量相对较小的订单，出于成本效益以及优化产能布局等方面考虑，公司采取 OEM 的方式进行代工生产，即公司负责直接向 OEM 厂商提出产品设计、数量、交期等方面的采购需求，OEM 厂商根据公司订单需求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后，最终经公司检验后入库并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出于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将生产过程中的例如雕刻、门扇封边等部分非核心工序生产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工程模式（直销）和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又分为经销工程模式和经销零售模式。

（1）工程模式

公司与工程客户（通常为地产业或建筑业等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协议完成产品生产发货前，工程客户或安装服务提供商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发货保证金后发货，安装服务商负责将门运输至工程客户现场并安装。门产品安装完成后，工程客户验收合格并向公司提供验收单。安装服务商协助公司与工程客户签订合同、后续合同执行和货款催收，公司收到工程客户进度款之后按约定向安装服务商支付安装费及服务费等费用。

工程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安装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同时计提相应的安装费及服务费。

（2）经销模式

①经销工程模式

经销商依据其获得的客户（即工程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并按合同支付发货保证金，经销商负责门安装和售后服务，并与公司结算款项。经销工程模式与工程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经销商为公司直接客户，公司不负责产品安装，需要经销商出具验收合格单据后结算。

经销工程模式下，经销商为公司直接客户，公司在取得经销商验收合格单据后确认收入。

②经销零售模式

经销零售模式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内经销商，经销商通过其门店等方式面向其客户销售；境外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直接签订合同，主要采用 FOB 贸易模式。

经销零售模式下，境内销售部分，公司一般款到发货，发货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部分，公司一般在完成报关，获取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除上述外，公司还存在极少量的线上销售。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安全门行业二十余年，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创新探索，掌握了行业较为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系列技术、产品部分关键部件的生产和应用技术以及产品阻燃、防撬等系列技术，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打磨和改进，持续巩固公司技术优势，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较早进入安全门行业，始终坚持对产线设备、工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经过二十余年持续研发探索和积累，形成了公司特有技术优势。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公司拥有 105 项专利，另有 34 项专利在审核中。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并与中国科学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是国家标准《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2022）《防火门》（GB 12955-2024）主要起草单位，亦是团体标准《超低能耗建筑用多功能平开户门》（T/CCMSA 11654-2024）《居住建筑用装甲门》（TCCMSA 11132-2022）《绿色建材评价（钢质户门）》（T/CECS 10054-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

公司自研安全门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以自研系统化软件及积累的丰富产品方案高效形成客户定制化产品具体方案，以自研全自动生产技术、精确切割、高效钻攻、自动喷漆、新型压花等重要环节技术相结合实施生产，实现了行业较为领先的自动化、规模化和定制化相结合高效生产体系；同时，公司产品逐步融入分体拼接安装技术，在大幅简化安装和维护工作，增强客户粘性，为客户复购和公司实施零售策略奠定基础，进一步拓展了市场空间；再次，公司在铰链等关键部件上持续

研发投入，明暗铰链相关技术使公司门产品在使用感受、与框和墙体贴合等性能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在防撬、阻燃隔音以及承重等方面均不断打磨技术，形成重要专利成果，公司产品不仅具备较为优异的性能，又具备美观、安装和使用便利的优点。

依托特有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巩固和充分发挥产品竞争力，逐步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公司形象，形成了“新多”“新多·普瑞雅”等较为知名的品牌。公司是“中国门业领军品牌”“中国门业白金奖”“中国防盗门十大品牌”“中国防火门十大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和“浙江省著名商标”，并获得“2024 智能门行业创新竞争力品牌”和“2024 智能门行业产品工业设计奖”等荣誉；同时，公司在安全门市场份额处于前列，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优采平台发布的《2024 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品牌测评研究报告》，公司分别以 15%和 11%的品牌首选指数位列钢制入户门和钢木入户的前 3 名。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5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52
4	外观设计专利	4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4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4 年 8 月末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分别为 4,561.28 万元、4,896.43 万元和 2,69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3.55%和 3.82%。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围绕安全门产品展开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更新改造活动，公司产品及技术持续迭代更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为了更好地开展研发工作，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8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61%。公司的研发成果详见本节“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钢木门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726,546.81	-	-
门框花边自动成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618,283.87	-	-
高效保温隔热钢木被动门研发	自主研发	1,590,963.71	-	-
隔热、隔音新型断桥系统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04,656.72	-	-
高端人脸识别防盗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58,507.13	-	-
轻奢系列不锈钢防盗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09,282.05	-	-
防开裂铝包边钢木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50,583.42	-	-
三边防撬钢木装甲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30,388.63	-	-
高精度全拼接门框组装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318,618.92	-	-
物联网智慧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42,155.90	-	-
具有立体层次感不锈钢门斜边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212,683.83	-	-
无接触进入自动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88,911.03	-	-
可升降密封系统型材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033,030.82	-	-
钢木装甲门打磨全自动生产线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952,196.78	-	-
双层豪华大门头设计开发及在防盗门	自主研发	939,231.41	-	-

上的应用				
铝窗无卡顿滑动通风门中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910,281.46	-	-
高强度原木强化装甲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2,558.79	-	-
密封性铝型材装饰条防盗门的开发	自主研发	865,360.20	-	-
断桥精雕铝板装甲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855,855.94	-	-
耐用推板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837,839.37	-	-
现代风小格子门移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793,488.63	-	-
圆弧型隔热隔音玻璃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779,073.92	-	-
节能环保 LED 灯带照明装甲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5,843.48	-	-
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门板喷漆生产线数字化设计及仿真研究	合作研发	464,709.04	526,325.28	-
钢木装甲门用实木包框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039,589.61	-
高强度防锈外扣边结构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925,975.49	-
高强度木包钢门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08,799.91	-
高防撬性多重安全防护防盗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72,144.77	-
装甲门外饰铝板高效加工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84,614.95	-
开门角度可调节装甲门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983,218.77	-
装甲门双台阶门扇结构的设计与研发	自主研发	-	2,013,651.47	-
高性能防火防烟装甲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32,672.16	-
高强度带夹心复合层的装甲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92,726.77	-
高安全性指纹密码结合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814,253.96	-
高密封性隔音防盗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80,082.34	-
钢质隔热防火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96,999.91	-
防盗门门板成型线用折弯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957,765.75	-
高平整度高强度防	自主研发	-	2,383,954.20	-

盗子母门的研发				
模块化结构拼装式防盗门的研发与设计	自主研发	-	2,365,245.58	-
防高温变形的装甲门的设计与研发	自主研发	-	2,078,490.85	-
防火性门扇边框制造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185,305.17	-
装甲门门框的下档重载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308,524.91	-
通风透气门中门的设计及研发	自主研发	-	2,472,953.21	-
真空仿木纹转印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436,822.88	-
门框隔音条制作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884,743.92	-
轻便式可拆装防火装甲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72,377.58	-
防撞击降噪磁力锁舌制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47,046.67	-
隔音隔声防爆门研发	自主研发	-	-	1,924,665.54
门面钣金翻边成型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815,987.88
带盖边内明缝结构电控门研发	自主研发	-	-	1,632,986.10
多功能压型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816,918.44
双面拼接拉手花枝门研发	自主研发	-	-	1,634,821.34
双面拼接小格子玻璃门研发	自主研发	-	-	1,668,889.51
隐藏分体式气窗设计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820,565.74
不锈钢封边装甲门卡条调节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718,684.07
人脸活体检测识别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2,021,898.53
高效指纹识别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2,082,429.66
门体焊接工艺设计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2,041,287.32
智能化防盗子母门研发	自主研发	-	-	2,123,038.83
防盗门木纹转印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2,350,963.80

塑粉替代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2,452,878.37
高安全性钢质防火门研发	自主研发	-	-	2,051,417.67
高档精品别墅门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	-	2,166,354.49
水性漆涂装工艺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2,446,714.67
高安全性智能装甲门研发	自主研发	-	-	2,086,883.05
门把手自动组装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463,526.84
防回转自动开锁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500,794.32
内外门板自动成型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873,401.32
门铰链自动钻攻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597,220.15
门体输送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398,742.00
双开降噪隔音门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921,771.67
合计	-	26,941,051.87	48,964,286.10	45,612,841.3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82%	3.55%	3.3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2017年8月，经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大学开展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合作方	甲方：新多集团 乙方：天津大学 丙方：王英
相关资质	王英，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副教授，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备案博士后，已于2022年11月7日取得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全国博管会编号：334403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合作背景	基于公司自身需求，发挥企业和科研院校的各自优势，促进产学研相结合。
合作时间	2022年7月签署《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丙方工作期为两年。（注）

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为博士后拟从事的研究项目提供科研经费、日常经费、提供办公科研、劳动保护条件；博士后在甲方工作时的日常管理、考核评价等；乙方：指派博士后合作老师，指导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开放实验室设备及相关图书资料，提供博士后科研工作条件、博士后在乙方工作时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丙方：遵守甲方工作站和乙方流动站各项规章制度、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知识产权归属	①知识产权归属甲方；②未经成果产权所有者许可，双方参加项目研究人员不得泄露技术秘密；③博士后在站期间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为乙方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甲方提供日常经费25.00万元，其中2.00万元在博士后入站前一次性付给乙方，其余23.00万元由甲方负责支付给丙方。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开展“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门板喷漆生产线数字化设计及仿真研究”课题，目前尚未形成商业化产品，对主营业务的贡献有限，且不涉及核心技术。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发明人之一，公司正在申请以下专利：				
申请人（专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状态
新多集团	一种门板正反面翻转喷漆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411007810.X	实质审查
新多集团	一种门板正反面翻转喷漆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411007811.4	实质审查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18年5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2、2019年5月，公司荣获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全国钢质门（钢质复合门）行业专利金奖”； 3、2019年5月，公司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浙江省博士后流动站”； 4、2020年12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1861），有效期三年； 5、2023年12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3012469），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安全门等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多年来的不断发展和沉淀，形成了主要以“SIMTO 新多” “PORIYA 普瑞雅”为品牌的多系列钢质门、钢木装甲门、铸铝门等多类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第 33 类“金属制品业”下第 3312 类“金属门窗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C3312 金属门窗制造”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归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5 绿色节能环保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高性能门窗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推广”相关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4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从事消防产品认证、技术鉴定、检验检测等合格评定工作，公布、管理消防产品质量信息，开展消防产品认证、技术鉴定及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规则、细则，开展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为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5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防火门、防盗安全门等产品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
6	中国消防协会	由消防科技工作者、消防专业工作者以及科研、教学、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要职能包括消防学术交流、消防科普宣传教育、消防科技服务、消防会展、团体标准制定、行业自律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7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安全防范产品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
8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是由相关行业企业以及相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个人自愿结

		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开展研究行业产业政策，组织并承担标准的编制工作，开展标准的宣传与贯彻工作，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制、发布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科技项目研究、成果鉴定和技术评定活动以及开展技术人员交流、培训、评价和推广工作等。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①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对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消费者组织、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对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主要包括公共消防设施等火灾预防在内的，消防组织、灭火救援以及监督检查等内容，是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而制定的法律。

②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将“金属门窗制造”等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领域，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18-2019 年本）》	2018 年 第 2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将“智能门窗”纳入鼓励推广应用的建材工业技术和产品。
3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中安协[2021]55 号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1 年	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推动安防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打造安防产业各环节的生态主导企业，培育一批

	年)》				高质量、高竞争力的骨干企业群体。在产业链上游,以补齐产业链短板为核心任务,举行业之力联合攻关基础共性关键技术,提升相关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在产业链中游,以壮大现代企业集团规模、提升产品品质为核心任务,鼓励企业以联合、并购等方式进行重组,头部企业要加强智慧工厂建设。在产业链下游,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主要任务,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集成企业、服务企业成为行业的龙头,形成全国知名品牌,或登陆资本市场,逐步形成安防集成、服务业上市板块。
4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绿色建材下乡。
5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建 标 (2022) 2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投入.....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显著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优化选材提升建筑健康性能,开展面向提升建筑使用功能的绿色建材产品集成选材技术研究,推广新型功能环保建材产品与配套应用技术。
6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建 标 (2022) 53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建设绿色低碳住宅,推动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提高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水平,提升智能化程度。加强住宅共用部位维护管理,延长住宅使用寿命。
7	《“十四五”中国钢木门窗行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木门窗委员会	2022 年	推动龙头企业和部分一线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引领行业争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针对行业特点,以加工设备、生产控制、物流仓储在线检测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加快推广应用生产控制、在线监测检测等先进技术,促进钢木门窗行业生产方式的智能化变革。推进钢木门窗企业绿色发展,提升门窗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质量,要大幅度提升门窗的保温、气密、隔声等性能,并在选材、制造、运输、使用、回收等全生命周期贯彻绿色低碳理念,不断降低碳排放指标。
8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	商 消 费 发 [2023]146 号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3 部门	2023 年	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完善绿色供应链,创新培育智能消费,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发展,支持旧房装修,开展促消费活动;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政策支持。

9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3）1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3年	提出实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开展智能家居互联互通发展行动，强化标准引领和平台建设，促进家用电器、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融合发展；推广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全屋定制等新模式。
10	《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26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	2023年	促进建材工业绿色化转型，推动绿色建材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强化支撑服务能力。强化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选用要求，鼓励公共采购和市场投资项目扩大绿色建材采购范围、加大采购力度。围绕农房绿色低碳建设需求，发展性价比高、符合区域消费习惯的绿色建材。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七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	“建筑高性能门窗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推广”等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应用，为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享受相应规定的优惠政策。
12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国发（2024）17号	国务院	2024年	经过5年的努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渠道进一步畅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进一步健全，协调推进潜力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明显加快，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化都市圈，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得到有效补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接近70%，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
14	《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中国建筑科技展上的讲话》	-	-	2024年	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科技创新赋能中国建造，着力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要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在绿色化、智能化、工业化转型上下更大功夫，全面提升设计、建造和维护水平，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伴随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

出台为安全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条件，安全门行业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2022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延续宽松态势，国家层面出台多项政策，从防风险、保交楼、促消费、稳民生等角度入手，力求降低房地产市场风险。同时，各地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政策不断出台，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带动安全门市场需求的增加。安全门行业企业不断挖掘消费者需求，通过产品防护结构设计、外观创意设计、智能化、节能环保的应用等方面，打造更为贴近消费者生活、更加环保的安全门产品，安全门行业依然拥有空间广阔的发展前景。

综上，公司所处安全门行业符合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促进了安全门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安全门行业发展概况

安全门主要指防盗门、防火门等具有特定用途的功能。现代安全门在不断增强防盗、防火等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更多融入保温、隔音、通风、美观及智能化等多种功能以提升整体安全性和建筑装修风格的协同性。目前市场中的安全门类型，从原材料材质来看，主要包括有钢质门、钢木装甲门、铸铝门等；从产品应用场景来看，安全门分为入户安全门和公区门，其中入户安全门主要应用于住宅地产等相关领域，而公区门主要应用于通道及管井等住宅、办公楼和商业地产的公共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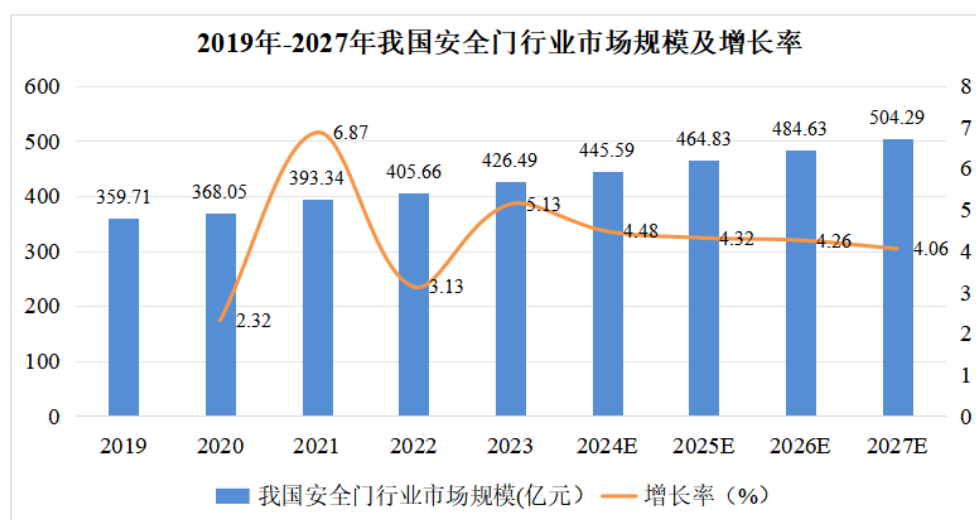
我国民用领域的安全门制造厂商，开始出现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初代安全门主要是铁栅式防盗门，由现成的钢板框架结构装上栏杆、纱窗和锁形成，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进入九十年代后，安全门产业逐渐趋向专业化、规模化特点，一批大型的专业安全门生产企业凭借自身优势，使得安全门的质量迅速提高，此时全封闭式安全门成为安全门的主流产品。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水平提升、消费者居家安全防范意识的增强以及下游房地产行业红利释放，我国安全门行业在应用材料、生产技术、产品款式、售后服务等环节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当前我国安全门制造商呈现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重点分布于浙江永康、东北和川渝地区。

近年来，我国安全门行业企业在产品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强，新技术、新产品、新专利不断涌现，产品技术亦呈现智能化、定制化和绿色环保等特点。2024 年 1 月，修订版新国标《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22）正式实施，对安全门的整体性能和技术标准提出更高要求，这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安全门行业企业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2）安全门行业发展趋势

近二十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有效带动了安全门行业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已从总量扩张进入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的发展新阶段，国家陆续推出促消费、扩内需、支持地产行业的相关政策，持续鼓励消费升级，提振消费信心，为市场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未来，在居民消费升级、消费主力人群更新以及旧房翻新市场潜在空间不断释放的背景下，安全门行业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23 年我国安全门行业市场规模为 426.49 亿元，同比增长 5.13%，预计未来市场规模将稳步增加，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04.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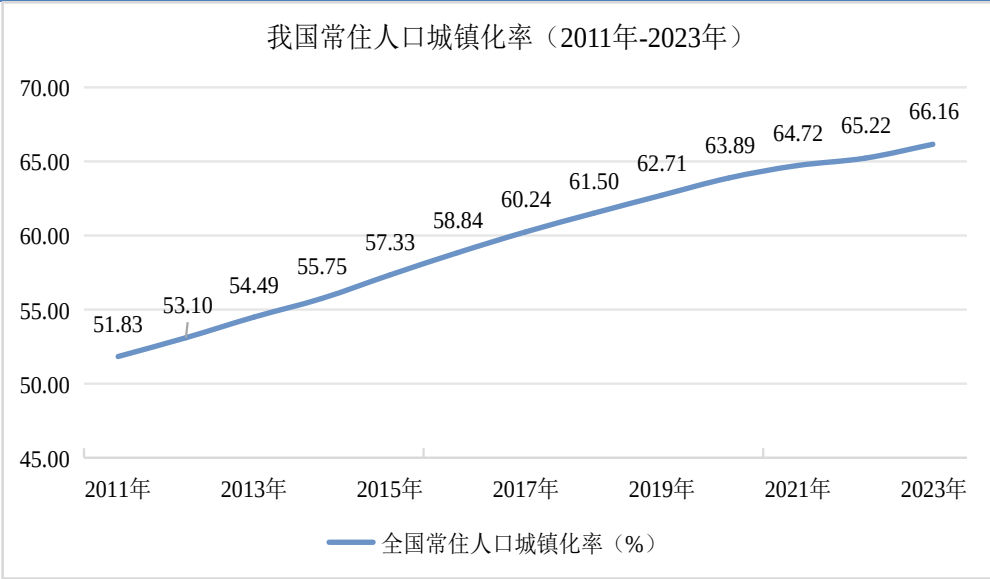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瞻产业研究院

1) 市场规模将保持较高的发展水平

①城镇化进程稳步增长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安全门行业的健康发展与我国的城镇化进程息息相关。一方面，城镇土地资源的相对稀缺，建筑密度往往较高，城镇居民对家庭安全的需求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在新房装修及旧房二次装修时，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购买力相对较强，注重安全门实用功能基础上，相对更为侧重考察产品质量、品牌认可度和与住宅风格及空间的匹配程度。因此，我国城镇化进程的稳步增长，为安全门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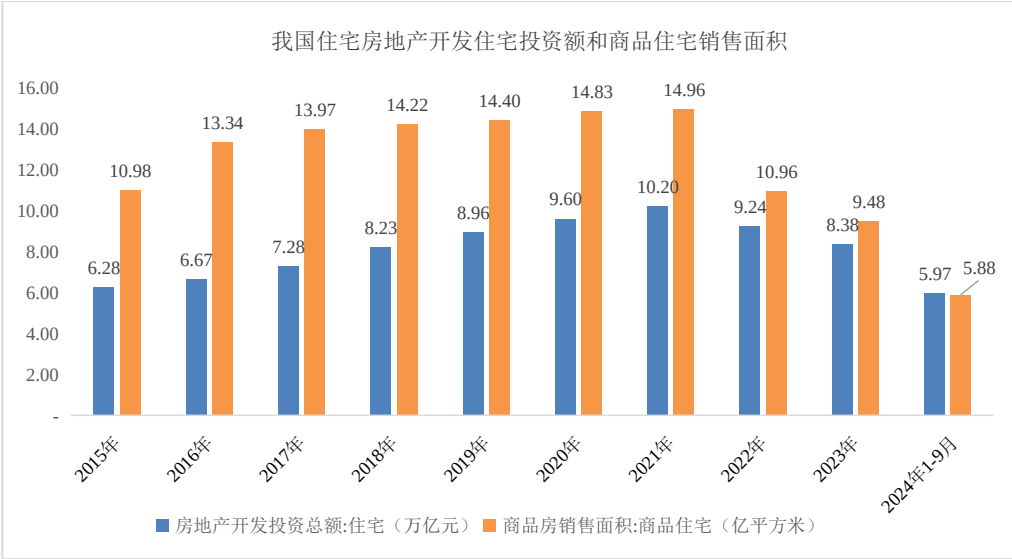
近十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从 2011 年的 51.83% 提高到 2023 年的 66.16%，但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近 80% 的水平。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明确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期，城镇化动力依然较强，并进一步提出城镇化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未来城乡融合发展、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将推动我国城镇化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住宅房地产市场持续新增投资有力支撑长期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年至2021年我国住宅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由6.28万亿元持续增长至10.20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8.42%；商品住宅销售面积由10.98亿平方米增长至14.96亿平方米，增幅显著。2022年以来，住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和商品住宅销售面积有所下降，但整体基数较大，此将为安全门行业长期市场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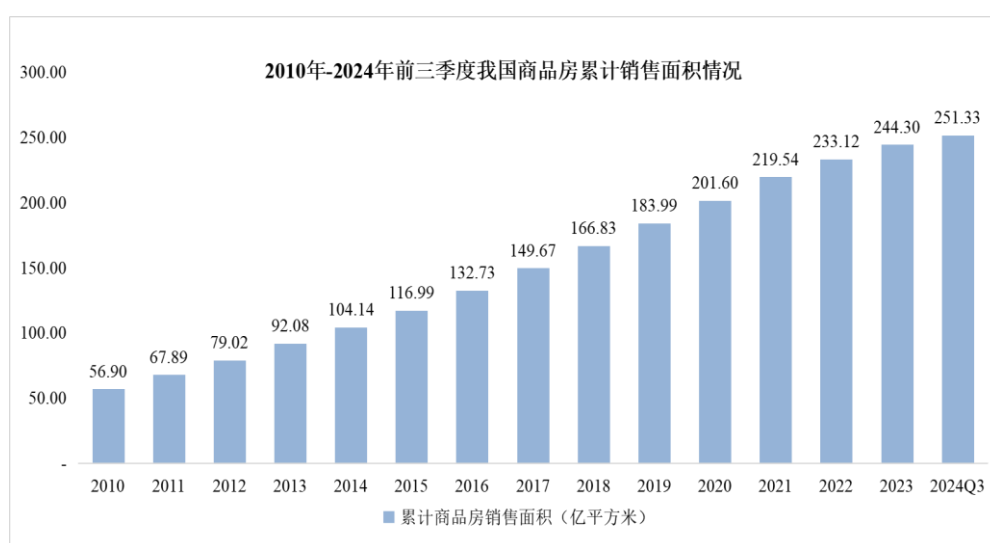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存量房二次装修需求为安全门市场增长提供保障

从建筑装饰周期来看，住宅一般8-12年需要重新装修。我国房地产市场经过快速发展后，存量住房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存量建筑的二次装修需求为安全门市场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保障。二次装修需求主要来源于二手房交易、小区旧改市场和改善性装修需求。根据贝壳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年

全国二手房市场成交套数约 596 万套，全国二手房交易量占全部房屋交易量的比重达到 37.10%，存量房市场占比进一步提高；同时，2023 年全国二手房市场成交面积约 5.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约 44%，二手房市场正成为房地产市场的新动能。

此外，我国房地产市场已发展多年，原有住宅已成规模的逐步进入老化阶段，老龄化房屋的翻新需求持续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自 2010 年至 2024 年 9 月末，我国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已达 251.33 亿平方米。2023 年 7 月，商务部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各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随着消费主体年轻化和消费能力的提升，人们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改善性装修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存量建筑市场带来的再次装修需求将为安全门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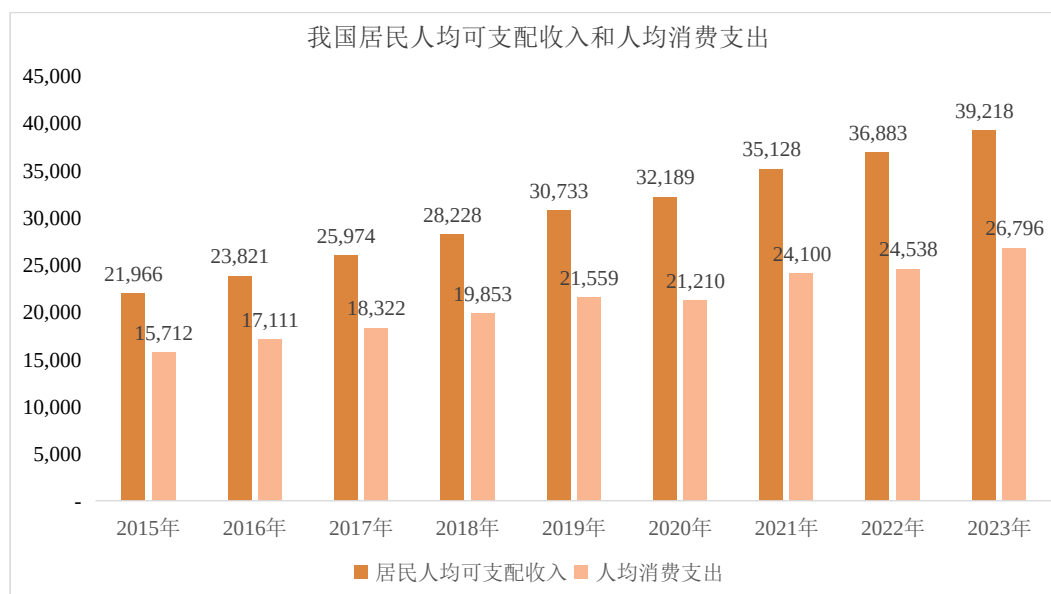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居民消费升级、消费主力人群更新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安全门的消费规模与居民收入水平具有直接的关联性。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分别达 39,218.00 元和 26,796.0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3%和 9.20%，预计未来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当前 80 后和 90 后已成为我国消费市场的主导力量并不断趋向年轻化，该部分消费者除重视安全、防盗等基本实用功能外，对安全门的装饰性、环保性、时尚性、科技感等个性化需求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更加主要产品的使用体验并突显消费者个体品位和风格，这些为安全门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的广泛应用趋势将推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随着国家提出“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绿色建筑将成为重要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发布的《2023 中国建筑与城市基础设施碳排放研究报告》统计，2021 年全国房屋建筑全过程能耗（不含基础设施建造），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36.30%。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和《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对绿色建筑面积和碳排放强度进行明确要求，旨在倡导使用绿色建材降低建筑能耗，并推动绿色建材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同时，部分地方或行业协会组织亦先后发布《绿色建材评价—钢质户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钢质复合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等，进一步明确了现代安全门在涂料环保性能、气密性能、空气声隔声性能等方面的具体技术指标。经过绿色建材评价认证的安全门更符合低碳环保消费趋势，对建筑行业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国家政策的不断出台将促进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4) 智能新技术的应用推动行业向智能化方向持续创新发展

当前，我国住房发展正在从“有没有”向“好不好”方向迈进，提升居民居住品质和幸福感成为未来住房发展的新趋势。在此背景下，伴随着社会智能化、信息化的发展，传统安全门已经不能满足现代人对于安全、便捷和环保的需求，新一代消费人群的消费理念对安全门的电子化、信息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体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物联网技术、云技术、AI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安全门的有机结合，不仅提高了住宅和商业空间的安全性，还为消费者带来了更加人性化和更加便捷的智慧生活体验，智能安全门已成为智能家居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正在成为安全门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安全门生产制造企业数量众多，并主要集中在浙江永康、东北和川渝地区。据统计，永康作为中国的“五金之都”和“中国门都”生产的安全门占全国总量的 70%。整体行业呈现产地地域分布集中的特点，但市场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尚未形成高度垄断的局面，竞争相对激烈。行业部分知名品牌企业，例如“步阳”“王力”等企业凭借其长期积累的品牌知名度、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及相对完善的销售与服务网络等优势，在全国多个区域的工程和零售市场拥有一定的地位。

（2）行业主要企业

名称	成立时间	简介
	2005 年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268.SH），主营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钢质安全门、其他门、智能锁。公司以锁具研发为核心，以成熟的安全门研发、生产体系为支撑，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门、锁产品，是集科研、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门、锁业企业。王力安防是全国安全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并于 2021 年 2 月成为全国安防门锁行业首家上市公司。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272.13 万元和 304,425.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850.86 万元和 4,652.62 万元。
	2003 年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16.SH），主要从事木门、墙板、柜类等定制化木质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家居的整体空间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梦天”旗下系列品牌的系列木门、墙板、柜类等家具产品，共同构建成个性化、定制化的全屋定制家居。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916.06 万元和 131,741.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8,596.95 万元和 8,093.78 万元。
	2006 年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08.SH），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制门企业，位于中国木门之都—浙江江山，公司以实木复合门、夹板模压门等门类产品为核心，推出门类、窗类、墙板类、柜类、地板、卫浴、五金等一体化健康家居产品。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892.03 万元和 373,795.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7,434.27 万元和 33,927.27 万元。
	1998 年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阳集团”），是专业设计生产和销售安全门、钢质进户门、高端定制门、防火门、钢木门、木门系列、智能锁系列、不锈钢门、房地产开发的大型集团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步阳集团以浙江永康为总部中心并在山东、四川、湖北和辽宁建有生产基地。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步阳集团安全门年销量超 250 万樘。
	2002 年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防盗门行业的领军企业，以生产安居产品为主业，生产的产品有：盼盼牌高级防盗安全门、晶晶高档精品门、防火门、钢木门、钢木套装门、户内门、

		全自动车库门等多个品种系列产品。根据公开信息，“盼盼”品牌创立于 1992 年，2010 年被瑞典知名安防企业亚萨合莱集团（ASSA ABLOY）全资收购，并在营口、长沙、成都建有制造基地。
	2002 年	重庆美心贝斯特门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质门、钢木质门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已于 2020 年 10 月在新三板摘牌，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80.59 万元和 12,536.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03.72 万元和 720.97 万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创建于 1998 年，主要从事安全门等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安全门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多年来的不断深耕，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并成为国内安全门行业的主要生产制造企业之一。

公司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木门窗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在市场方面，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优采平台发布的《2024 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品牌测评研究报告》，公司分别以 15%和 11%的品牌首选指数位列钢制入户门和钢木入户的前 3 名；在品牌方面，公司获得“中国门业领军品牌”“中国门业白金奖”“中国防盗门十大品牌”“中国防火门十大品牌”“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2024 智能门行业创新竞争力品牌”、“2024 智能门行业产品工业设计奖”等荣誉；在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并与中国科学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是国家标准《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2022）、《防火门》（GB 12955-2024）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同时是团体标准《超低能耗建筑用多功能平开入户门》（T/CCMSA 11654-2024）《居住建筑用装甲门》（TCCMSA 11132-2022）《绿色建材评价（钢质户门）》（T/CECS 10054-2019）《机械防盗锁》（T/ZZB 0943-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我国安全门行业市场参与企业众多，品牌知名度以及影响力成为下游房地产客户和消费者进行选择的重要依据，并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品牌建设和品牌价值提升放在战略性地位，依托较高产品品质和优质服务，形成了“新多（SIMTO）”和“普瑞雅（PORIYA）”各档次优势品牌，并不断根据客户偏好和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更新迭代产品。经过二十余年来的持续深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安全门行业知名企业之一，在国内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品牌影响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近年来，作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木门窗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获得了多项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及荣誉，主要包括“中国门业领军品牌”、“中国门业白金奖”“中国防盗门十大品牌”“中国防火门十大品牌”“中国驰名商标”“2024 智能门行业创新竞争力品牌”“2024 智能门行业产品工业设计奖”“浙江省著名商标”“永康市制造业百强”（前 5 名）“永康市纳税百强（前 10 名）”“永康市政府质量奖”“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商”“门窗行业高质量发展金奖”以及多家知名房地产企业优秀战略供应商等。

（2）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门等门类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并与中国科学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开发出多项具备核心技术的安全门产品，并在不断收集下游客户和消费者在安全性能、安装效率、外观设计、智能控制等方面需求的基础上，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改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05 项，另有 34 余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不断推动安全门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主要包括作为国家标准《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2022）、《防火门》（GB 12955-2024）主要起草单位，团体标准《超低能耗建筑用多功能平开户门》（T/CCMSA 11654-2024）《居住建筑用装甲门》（TCCMSA 11132-2022）、《绿色建材评价（钢质户门）》（T/CECS 10054-2019）、《机械防盗锁》（T/ZZB 0943-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

（3）柔性化制造优势

公司深耕安全门制造行业二十余年，以打造“灯塔工厂”为愿景，构建精益生产体系为目标。面对传统安全门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仍采用半自动或手工操作制约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波动较大的特点，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结合产品工艺特点和各项工艺参数，针对核心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程序进行自主创新，同时对生产工艺流程持续优化打磨，实现生产线的全自动化，实现提升安全门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的良好效果。

此外，面对安全门需求的“多品种、多批次、高品质、短交期”等特点，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统一的企业信息化数据管理体系，并逐步通过上线鼎捷 ERP 系统、生产管理系统 ARK、仓储管理系统 WMS、泛微 OA 等数字信息化系统，进一步融合业务接单、采购、销售、生产和财务各个环节，持续优化精细化生产管理，以自动化、信息化引领安全门行业生产工艺变革，实现智能化、柔性化的批量生产，促进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品质、缩短产品交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4）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在安全门市场深耕多年，建立覆盖我国主要经济区的销售和客户网络的同时，较早布局海

外市场，依托较强制造能力、服务能力和较高产品质量优势，同时依托多年积累的丰富产品方案和较为先进的生产系统，自动化产品方案生成，为客户提供细节化的直观产品感受，公司以早年海外市场开拓成果为基础，以欧洲市场为突破，持续努力拓展公司自主品牌海外市场，逐步打造公司海外品牌影响力，海外市场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增长点。

(5)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专注造门，只造好门，用心为您做”的经营理念以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坚持将产品品质作为提升品牌价值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将提升消费者高品质生活需求融入生产过程。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在产品、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并在安全、隔温、静音、美观、智能、气密性和抗风压性能等多维度保证产品质量。此外，公司执行严格的品质管控措施，实现了从原材料、配件、包装的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质量 ISO9001 认证、环境 ISO14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 ISO45001、知识产权等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欧盟 CE 认证，充分保证了公司各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曾荣获“中国门窗幕墙行业质量品牌培育计划—中国门业白金奖”“2023 年度门窗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军品牌”“永康市政府质量奖”等。

(6) 专业的人才队伍与科学的人才管理体系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多是伴随着我国安全门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的业内专家，对安全门行业的发展历程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国内外领先的安全门产品和技术发展趋势，保证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一直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注重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核心队伍的培养与储备，凭借良好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培养并吸引优秀人才，持续巩固人力资源储备与管理优势。

(7) 产业集群优势

浙江永康是目前国内重要的安全门生产基地之一，并依托具有中国“五金之都”美誉的资源和区位优势得以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安全门产业链。2009 年，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授予永康市“中国门都”称号。据统计，永康作为中国的“五金之都”和“中国门都”生产的安全门占全国总量的 70%。发行人地处永康，充分利用永康发达的门配件市场，在原材料采购成本、定制化产品种类、定制化订单交期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近年来，伴随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已成为行业中规模较大的重要企业之一。为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同时考虑安全门行业中客户结构、全定制化生产、供应链管理和及时交付需求等特点，公司需要夯实资金实力。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和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单一，现有资金实力较难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专注造门，只造好门，用心为您做”的经营理念以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持续深耕于安全门领域；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基础，以专业技术为保障，锻造“极致用户体验”；持续提升产品价值、服务价值、品牌价值，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居家生活的追求。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已从总量扩张进入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的发展新阶段，为顺应行业发展，公司在多个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经营计划，具体如下：

1、加强自研设备，提升柔性化、自动化生产计划

未来，公司作为安全门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继续以创新驱动发展理念，着重推动柔性化生产建设，全面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一方面，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行业经验，致力于打造契合安全门生产特性的先进设备，以灵活应对市场对于安全门在保温、隔热、隔音、防火/防盗、款式、尺寸等多项技术参数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实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转换，且通过高度自动化的运行模式，缩短生产周期的同时，极大程度地降低了人工成本以及因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波动，确保每一扇安全门都符合质量标准，从而突现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品牌价值。

2、品牌和销售计划

公司持续发展和不断完善智能化和自动化系统，自动化产品图纸生成，并在推进分体拼装产品基础上，逐步实现“一门一码”，使客户通过扫码等操作，能够直观感受产品细节参数和效果，搭建零售客户与产品的信息桥梁，同时，大幅降低产品安装维护成本，提升客户复购或换门的良好体验，增强客户粘性和在一定程度上建立公司产品生态，为公司拓展零售市场奠定基础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国内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行“品牌出海”战略，依托较强技术优势、生产服务能力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努力改变国内安全门企业在国外市场自主品牌影响力不强的现状，树立海外市场的公司自主品牌形象，增强公司产品海外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能力。

3、市场开拓计划

安全门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及专业安装与服务的需求，决定了营销服务网络是公司发展和品牌建设核心之一。未来，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未来销售渠道还将继续实现对主要市场的覆盖和下沉，实现“一地多商”的网络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与客户的本地化需求，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市场基础。同时，随着互联网平台的发展，拓展线上渠道成为销售网络建设的重要环节，未来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媒体、网络等渠道的品牌推广，依托互联网发展的契机提升品牌市场知名度，持续推动品牌价值提升。另一方面，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目前，公司目前海外

市场主要面向欧洲、东南亚等地区，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海外业务，深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以及强化自有品牌的渠道建设，凭借产品技术和质量优势，打造公司国际化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4、内部管理数字化建设计划

深化内控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管理需要完善制度建设，持续精细化完善各环节管理体系，优化内控流程和运营机制，强化执行监督，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化系统建设，持续优化鼎捷 ERP 系统、生产管理系统 ARK、仓储管理系统 WMS、泛微 OA，深化工作流程改革，保证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信息的及时传递，提升整体效率，使公司组织运作更高效、更灵活。

5、人才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将持续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符合公司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培养一批高素质、高能力的人才团队。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为员工技能提升提供配套的培养机制。同时，公司将继续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为公司的长期高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制定更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引进更多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的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制度。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涵盖了重大事项决策、风险控制、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方面的内容。公司严格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投资者利益。上述相关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年11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西城税务所	新多集团	相关房产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0.005 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1月4日，因公司2019年相关房产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西城税务所出具永税西简罚[2024]363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告知公司应申报相关房产税，并对公司处以0.005万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仅为0.005万元，罚款金额很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的要求申报、缴纳相关房产税。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包括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

		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注册商标、非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各项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协议》，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已独立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独立运行，公司的内设机构部门和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永康市奥明企业管理合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本	25.09%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2	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果蔬清洁和分选机械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连续搬运设备、测量仪器仪表、光学仪器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手机软件研发、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水果智能分选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77%
3	德菲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77%
4	新疆德菲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77%
5	无损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77%
6	上海铭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100%

		力设施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海川工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100%
8	武义星川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9	武义易筑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10	永康市智开工贸有限公司	工艺礼品、家居用具、办公用具（不含木竹制品），酒店用具、灯具制造、加工、销售；门销售、安装；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展览展示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11	浙江新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浙江恒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100%
13	金华普润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管理；科技中小型企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100%
14	永康市中多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紧固件、标准件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88%
15	共青城程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投资业务	68%
16	共青城普润平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从事投资业务	60.74%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经营的部分企业与公司业务存在类似情形，且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形。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经营入户门业务的公司主要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嘉集团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哥哥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	浙江臻能工贸有限公司	程月茵的姐姐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万嘉集团有限公司

1.1 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1 年 09 月 10 日

（2）注册资本：8,368 万元

（3）实收资本：8,368 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

（5）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程新民持股 79.28%，胡风华持股 20.72%，两人为夫妻关系。

（6）主营业务：主要生产和销售锁具、安全门（钢质门、钢木门等）。

（7）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 8 月末/2024 年 1-8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6,440.52	17,107.37	22,737.62
净资产	11,318.27	11,695.90	14,346.04

营业收入	4,591.79	13,035.85	17,757.35
净利润	-380.47	95.53	52.21

注：数据未经审计
万嘉集团整体规模较小，且业务规模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78.03	12,053.91	16,428.51
其中：锁具	1,145.63	2,549.97	2,343.52
入户门	3,232.39	9,503.94	14,084.99
其他业务收入	213.76	981.94	1,328.84
合计	4,591.79	13,035.85	17,757.35

注：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万嘉集团锁具收入整体平稳，入户门业务明显呈下降趋势。新多集团不生产锁具，也未从万嘉集团采购产品；万嘉集团生产的入户门与公司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公司、装修装饰等公司。

（9）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各期，万嘉集团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相同，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新多集团对重合客户的交易额为 688.14 万元、621.75 万元、552.00 万元，占新多集团营业收入的 0.51%、0.45%和 0.78%，占比较小。

公司客户与万嘉集团客户存在少量重合，交易缺乏连续性，重合情况整体呈下降趋势。交易金额较小，重合业务的金额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安全门的采购具有一定特殊性，每个楼盘或项目所需安全门及合作的制造商一般具有唯一性和独立性，大家按照项目争取合作机会，即使客户重合，所对应的项目也不相同，提供的具体产品也存在一定差异。

（10）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各期，万嘉集团主要供应商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杭州瑞鸿钢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重合。

公司对杭州瑞鸿钢铁有限公司、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采购镀锌卷等钢材。由于公司与万嘉集团处于相邻县市，相对于钢材等大宗商品就近采购，且该供应商具有相应规模资质、供货质量有保障的可供选择范围较小，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度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杭州瑞鸿钢铁有限公司、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与非重合供应商的相同料号的原材料价格具有可比

性，交易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万嘉集团与新多集团之间采购销售渠道、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资金或业务上的往来，双方交易独立定价；双方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利益输送等情形。

2、浙江臻能工贸有限公司

2.1 基本情况

- (1) 成立时间：2015 年 03 月 16 日
- (2) 注册资本：500 万元
- (3) 实收资本：406 万元
- (4)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工业区下陈
- (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程月玲持股 60.00%，程跃明持股 40.00%，双方为合伙人关系。
- (6) 主营业务：主要生产安全门（钢质门、钢木门等）。
- (7) 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 8 月末/2024 年 1-8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2,844.75	2,090.11	1,941.06
净资产	1,054.41	989.84	909.00
营业收入	2,571.44	3,857.34	3,318.13
净利润	65.91	108.50	95.39

注：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臻能工贸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但业务规模整体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臻能工贸主要客户为零售客户，或者为部分厂家代工等，小批量供应为主，不存在与公司重合的客户。

(9) 重合供应商

臻能工贸主要供应商等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相同，主要系业务规模较小，一般不会（按卷或按吨）采购大量钢材，直接按门面（张数）购买定制钢材即可。

公司与臻能工贸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其中公司采购量比较大的忠恒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双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杭州燃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价格与非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公司与臻能工贸处于相邻县市，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商具有相应规模、供货质量有保障的可供选择范围较小，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臻能工贸与新多集团之间采购销售渠道、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资金或业务上的往来，双方交易独立定价；双方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万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臻能工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相互让渡商业机会及保持经营独立性等情况的承诺”，可以有效防止公司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的重合系因其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并且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各自定价结算，双方不存在订立相关合同、条款或者存在协助对方获取合同的情形，双方也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借贷，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涉及利益冲突、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出现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非公平竞争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前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68,220,000	59.6786%	1.2321%
2	程月茵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33,160,000	29.6071%	
3	吕凌云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000		1.3929%
4	朱军雄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000		1.3929%
5	傅杰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5000%
6	徐发根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60,000		0.0536%
7	应振有	监事	公司监事	40,000		0.0357%
8	潘剑伟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60,000		0.0536%
9	吕一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60,000		1.3929%
10	程新鲜	无	程新贵胞妹	2,240,000		2.0000%
11	曹羽银	国际业务运营部总经理	傅杰配偶	1,000,000		0.8929%
12	施可园	财务经理	程月茵姐姐的女儿	220,000		0.196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新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程月茵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和保密合同（或聘任合同中含有保密条款），且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永康市奥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程月茴	董事	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德菲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铭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程月茴	董事	上海铭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海川工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程月茴	董事	浙江海川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武义星川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程月茴	董事	武义星川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武义易筑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程月茴	董事	武义易筑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新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恒邦家居	执行董事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永康市中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程月茴	董事	永康市中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共青城程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金华普润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程月苗	董事	金华普润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程月苗	董事	无损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程月苗	董事	永康市智开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程月苗	董事	盐源县兴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月苗	董事	盐源县旭鑫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吕凌云	董事，副总经理	永康和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永康市中多贸易有限公司	88.00%	钢材、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紧固件、标准件销售等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共青城程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新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66.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等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共青城普润平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4%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金华普润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8.00%	园区运营管理；科技中小型企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等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海川工具有限公司	57.69%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等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 总经理	武义易筑工贸 有限公司	57.69%	金属制日用品 制造；金属制 品销售；金属 工具制造等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 总经理	武义星川工贸 有限公司	57.69%	金属工具制 造；金属工具 销售；五金产 品制造等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 总经理	永康市智开工 贸有限公司	57.00%	工艺礼品、家 居用具、办公 用具（不含木 竹制品），酒店 用具、灯具制 造、加工、销 售等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铭贵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五 金产品零售等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 总经理	浙江德菲洛智 能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40.00%	工业机器人、 果蔬清洁的制 造、销售等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 总经理	永康奥明	25.09%	企业管理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 总经理	共青城普润立 方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3.81%	项目投资，实 业投资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 总经理	共青城普润智 控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3.66%	项目投资，实 业投资	否	否
程新贵	董事长、 总经理	共青城瑞琨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00%	投资管理、项 目投资	否	否
程月茴	董事	上海铭贵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49.00%	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五 金产品零售等	否	否
程月茴	董事	永康市智开工 贸有限公司	43.00%	工艺礼品、家 居用具、办公 用具（不含木 竹制品），酒店 用具、灯具制 造、加工、销 售等	否	否
程月茴	董事	武义星川工贸 有限公司	42.31%	金属工具制 造；金属工具	否	否

				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等		
程月茵	董事	武义易筑工贸有限公司	42.31%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等	否	否
程月茵	董事	浙江海川工具有限公司	42.31%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等	否	否
程月茵	董事	金华普润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00%	园区运营管理；科技中小型企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等	否	否
程月茵	董事	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00%	工业机器人、果蔬清洁的制造、销售等	否	否
程月茵	董事	浙江新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4.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等	否	否
程月茵	董事	盐源县兴洋实业有限公司	31.50%	铸造机械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工具制造；炼铁等	否	否
程月茵	董事	盐源县旭鑫矿业有限公司	31.50%	铁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销售等	否	否
程月茵	董事	共青城明善泓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程月茵	董事	共青城明善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程月茵	董事	共青城明善盛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程月茵	董事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1%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程月茵	董事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	5.61%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外	否	否

		限合伙)		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朱军雄	董事，副总经理	永康奥明	28.36%	企业管理	否	否
吕凌云	董事，副总经理	永康和明	40.41%	企业管理	否	否
傅杰	董事、财务总监	永康和明	14.51%	企业管理	否	否
吕一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永康奥明	28.36%	企业管理	否	否
徐发根	监事会主席	永康和明	1.55%	企业管理	否	否
潘剑伟	职工代表监事	永康和明	1.55%	企业管理	否	否
应振有	监事	永康和明	1.04%	企业管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程新贵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

程月茴	-	新任	董事	2024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
吕凌云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	2024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
朱军雄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	2024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
徐发根	-	新任	监事	2024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
潘剑伟	-	新任	监事	2024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
吕一玲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024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
傅杰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2024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
施可园	财务总监	离任	财务经理	2024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重新选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38,970.78	290,941,651.05	88,678,083.8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406,587.01	-	130,834,20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813,021.63	6,794,047.52	18,448,329.13
应收账款	596,956,644.41	593,437,588.00	616,900,311.04
应收款项融资	4,284,211.92	3,572,465.08	2,234,075.53
预付款项	15,741,913.22	7,805,807.71	8,955,467.8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9,240,870.83	27,740,807.38	39,509,61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13,392,649.78	342,428,495.54	434,341,921.61
合同资产	71,536,673.79	78,696,151.04	66,050,324.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98,542.93	218,530.51	239,273.98
流动资产合计	1,244,810,086.30	1,351,635,543.83	1,406,191,605.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78,169.83	1,143,050.99	1,008,376.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5,378,768.40	5,650,026.80	6,056,914.40
固定资产	297,718,705.73	301,392,073.44	319,369,777.10
在建工程	22,803,229.51	14,010,044.89	11,727,903.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327,345.77	1,758,694.21	1,705,960.06
无形资产	69,825,568.80	71,670,683.97	125,141,622.9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24,056.61	38,969,547.42	26,491,87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51.23	2,146,800.00	365,4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985,895.88	436,740,921.72	491,867,874.15
资产总计	1,690,795,982.18	1,788,376,465.55	1,898,059,48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179,074.67	164,236,477.45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1,578,487.64	107,757,746.91	112,366,653.10
应付账款	840,641,098.80	825,176,434.31	765,922,055.9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92,627,497.22	230,496,562.88	283,189,80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97,778.65	22,825,434.49	21,252,777.12
应交税费	4,098,213.78	13,834,354.45	38,899,121.69
其他应付款	99,916,173.74	122,778,367.98	111,231,576.9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24,623.47	30,471,054.94	37,725,800.88
其他流动负债	24,792,583.33	29,943,509.24	36,705,215.88
流动负债合计	1,428,755,531.30	1,547,519,942.65	1,407,293,01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3,356,047.1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284,018.99	676,716.15	24,276.1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582,774.36	969,000.00	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6,793.35	1,645,716.15	93,890,323.28
负债合计	1,433,622,324.65	1,549,165,658.80	1,501,183,33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1,707,747.96	58,315,471.72	23,808,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86,565.49	41,022,277.07	36,067,647.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479,344.08	27,873,057.96	237,000,49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173,657.53	239,210,806.75	396,876,146.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173,657.53	239,210,806.75	396,876,14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0,795,982.18	1,788,376,465.55	1,898,059,480.0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6,070,435.81	1,381,196,142.01	1,351,949,063.51
其中：营业收入	706,070,435.81	1,381,196,142.01	1,351,949,063.5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45,512,520.91	1,240,910,429.60	1,254,454,978.67
其中：营业成本	467,625,056.00	916,476,396.30	945,908,562.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444,094.97	16,702,747.81	10,918,360.89
销售费用	120,822,097.46	217,844,299.34	220,124,242.08
管理费用	20,818,817.99	36,937,020.73	31,056,579.48
研发费用	26,941,051.87	48,964,286.10	45,612,841.33
财务费用	-138,597.38	3,985,679.32	834,392.58
其中：利息收入	4,095,801.31	3,445,544.15	1,352,068.32
利息费用	3,329,854.92	5,893,206.77	168,592.83
加：其他收益	4,475,496.85	5,864,342.61	18,634,79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673.00	15,010,219.52	1,374,66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201.13	328,334.99	-807,227.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0,144,316.10	-75,731,639.45	-60,699,614.14
资产减值损失	-12,400,623.42	-25,380,421.63	-28,182,381.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58.83	21,688.68	3,183.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1,786.40	60,069,902.14	28,624,733.45
加：营业外收入	614.17	51,311.50	154,868.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3,867.00	490.00
减：营业外支出	389,528.38	3,061,759.30	141,353.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12,872.19	57,059,454.34	28,638,248.66
减：所得税费用	-3,815,091.73	-1,267,734.45	-1,571,57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7,963.92	58,327,188.79	30,209,824.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27,963.92	58,327,188.79	30,209,824.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7,963.92	58,327,188.79	30,209,82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27,963.92	58,327,188.79	30,209,82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7,963.92	58,327,188.79	30,209,82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538,906.26	1,430,117,691.82	1,435,062,750.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8,261.15	3,099,346.35	3,231,11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9,762.38	79,415,405.58	188,135,52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766,929.79	1,512,632,443.75	1,626,429,39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006,674.06	741,958,610.34	792,784,721.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27,375.28	167,667,539.58	175,700,78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47,457.09	125,466,955.77	86,940,60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58,649.27	270,008,224.82	285,152,82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540,155.70	1,305,101,330.51	1,340,578,9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225.91	207,531,113.24	285,850,45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175.00	162,030.00	7,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3,305,617.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48,884.86	200,970,982.55	1,011,647,69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75,059.86	284,438,629.86	1,011,654,74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92,511.06	45,976,684.28	104,949,40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0.00	70,000,000.00	1,13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92,511.06	115,976,684.28	1,236,479,40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17,451.20	168,461,945.58	-224,824,66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230,000.00	23,80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98,181,416.18	37,746,027.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244,411,416.18	61,554,027.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33,926,260.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7,257.70	283,391,191.96	64,873,98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957.10	1,785,873.15	25,618,11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02,214.80	419,103,325.25	90,492,10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2,214.80	-174,691,909.07	-28,938,08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371.20	138,141.55	60,76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64,520.71	201,439,291.30	32,148,48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99,344.04	59,660,052.74	27,511,56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34,823.33	261,099,344.04	59,660,052.74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新多进出口	100%	100%	6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2	恒邦家居	100%	100%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新多集团将其持有的恒邦家居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新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自此公司不再将恒邦家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8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19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多集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具体情况为：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将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期末资产总额 10%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

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

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	5.00	5.00	5.00

同)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

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建设完成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排污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专利权	8-18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排污权	5 年，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软件	3-5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钢制安全门、其他门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给工程业务客户的，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在将商品运抵客户现场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少量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在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销售给经销商客户，对于经销工程业务，在经销商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经销零售业务，在将商品交付物流后确认收入。销售给境外客户的，在完成报关、装船离岸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境外电商平台销售的，在取得平台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24、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

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2022 年度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18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124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2) 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有关规定，2022 年度新多进出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税法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8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有关规定，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新多进出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税法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6,070,435.81	1,381,196,142.01	1,351,949,063.51
综合毛利率	33.77%	33.65%	30.03%

营业利润（元）	13,301,786.40	60,069,902.14	28,624,733.45
净利润（元）	16,727,963.92	58,327,188.79	30,209,82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20.03%	6.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53,484.43	45,952,525.36	12,528,164.03

2. 经营成果概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94.91 万元、138,119.61 万元和 70,607.04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到房地产政策及市场的影响，产品需求有所下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自建房等零售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经销零售业务有所增加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2.82 万元、4,595.25 万元和 1,495.35 万元，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加所致；2024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的下降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03%、33.65%和 33.77%，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等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安全门等门类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销售给工程业务客户的，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在将商品运抵客户现场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少量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在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销售给经销商客户，对于经销工程业务，在经销商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经销零售业务，在将商品交付物流后确认收入。销售给境外客户的，在完成报关、装船离岸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境外电商平台销售的，在取得平台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质门	438,837,973.39	62.15%	874,692,271.96	63.33%	819,416,912.82	60.61%
钢木装甲门	184,524,608.46	26.13%	368,827,590.84	26.70%	445,309,702.91	32.94%
其他门	67,070,989.94	9.50%	97,476,345.86	7.06%	55,564,111.09	4.11%
配套件	9,297,914.09	1.32%	20,623,431.18	1.49%	22,577,579.31	1.67%
主营业务小计	699,731,485.88	99.10%	1,361,619,639.84	98.58%	1,342,868,306.13	99.33%
其他业务	6,338,949.93	0.90%	19,576,502.17	1.42%	9,080,757.38	0.67%
合计	706,070,435.81	100.00%	1,381,196,142.01	100.00%	1,351,949,063.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分别为 99.33%、98.58%和 99.1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租赁、废料销售等收入，其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钢质门、钢木装甲门、其他门及配套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钢质门产品收入分别为 81,941.69 万元、87,469.23 万元和 43,883.80 万元，钢木装甲门产品收入分别为 44,530.97 万元、36,882.76 万元和 18,452.46 万元，是公司销售的两类主要产品，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 1-8 月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受房地产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其他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56.41 万元、9,747.63 万元和 6,707.10 万元，销售规模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推出的铸铝门及其他非标门销售有所上升所致。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95,431,770.78	56.00%	760,693,175.09	55.07%	749,506,304.25	55.44%
华北地区	77,513,738.85	10.98%	150,557,712.11	10.90%	124,008,347.90	9.17%
华中地区	49,057,741.27	6.95%	124,201,252.48	8.99%	120,674,086.84	8.93%
华南地区	45,743,306.50	6.48%	74,048,299.62	5.36%	82,972,146.02	6.14%
西南地区	31,832,405.13	4.51%	69,951,516.47	5.06%	94,408,693.23	6.98%
西北地区	76,058,425.49	10.77%	129,736,124.29	9.39%	103,978,048.47	7.69%
东北地区	13,217,285.68	1.87%	43,998,543.23	3.19%	49,714,413.80	3.68%

境内合计	688,854,673.70	97.56%	1,353,186,623.29	97.97%	1,325,262,040.51	98.03%
境外	17,215,762.11	2.44%	28,009,518.72	2.03%	26,687,023.00	1.97%
合计	706,070,435.81	100.00%	1,381,196,142.01	100.00%	1,351,949,063.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526.20 万元、135,318.66 万元和 68,88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3%、97.97%和 97.56%。公司内销产品以公司所在华东地区销售最为集中，各期销售占比均在 55%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668.70 万元、2,800.95 万元和 1,72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2.03%和 2.44%。公司销往国际市场的产品以钢质门为主，主要销往欧洲国家，其中主要以英国客户为主。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 DOORS，其余外销客户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OORS	1,416.40	82.27%	2,121.21	75.73%	2,478.70	92.88%
其他境外客户	305.17	17.73%	679.74	24.27%	190.00	7.12%
合计	1,721.58	100.00%	2,800.95	100.00%	2,668.70	100.00%

上述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DOORS 4 SECURITY LTD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是
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费承担、交货时间、质量检验标准、产品包装、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等
境外销售模式	FOB
订单获取方式	自主开拓
定价原则	公司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及市场需求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并以此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30%预付，70%发货后 15 天内款清；从 2023 年 9 月开始，30%预付，70%发货后至再次下单前款清；

（二）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	33.53%	33.33%	29.75%
外销	43.41%	48.93%	43.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3.94%、48.93%、43.41%，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9.75%、33.33%和 33.5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总体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同时产品海外竞争环境相对缓和，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使得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优势相对明显，议价空间较大。

（三）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及结算。公司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12.84	13.81	6.08
营业利润	1,330.18	6,006.99	2,862.47
比例	0.97%	0.23%	0.2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1%、0.23%和 0.97%，总体占比较低。

（四）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货物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办理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向境外客户开具销售货物增值税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也未就相关出口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出口产品不存在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经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模式及经销模式（经销工程模式、经销零售模式）实现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工程模式	50,208.32	71.11%	36.16%	99,740.53	72.21%	35.22%	109,254.01	80.81%	30.99%
经销工程模式	12,285.28	17.40%	26.94%	18,260.61	13.22%	29.26%	17,419.43	12.88%	23.75%
经销零售模式	7,479.55	10.59%	28.00%	18,160.83	13.15%	27.93%	7,613.39	5.63%	28.86%
主营业务	69,973.15	99.10%	33.67%	136,161.96	98.58%	33.45%	134,286.83	99.33%	29.93%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工程模式收入占比较高，而经销模式（包括经销工程模式、经销零售模式）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其中经销工程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2.88%、13.22%和 17.40%，经销零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63%、13.15%和 10.59%，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自建房等零售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经销零售业务有所增加所致。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工程模式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工程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合同价格包含安装服务费，而经销模式下不包含该部分价格所致。

（二）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安全门产品，经销模式是安全入户门、室内门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发挥经销商的属地化经营和安装服务优势，有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品牌知名度，同时可以减少公司在售后管理方面的人员、成本和管理压力，有效降低销售资源投入，提升人员产出效率。同行业公司王力安防、梦天家居、江山欧派等均存在经销模式，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符合行业市场惯例，其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经销收入	占比
王力安防	61,479.51	50.52%
梦天家居	37,809.31	86.49%
江山欧派	33,006.99	24.89%
公司	19,764.83	27.99%

项目	2023 年	
	经销收入	占比
王力安防	132,584.84	46.11%
梦天家居	100,588.18	83.42%
江山欧派	98,052.02	27.76%
公司	36,421.43	26.37%
项目	2022 年	
	经销收入	占比
王力安防	112,315.07	53.51%
梦天家居	111,450.52	86.90%
江山欧派	87,597.27	28.65%
公司	25,032.82	18.52%

注 1：王力安防、梦天家居、江山欧派为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注 2：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3：公司经销收入包括经销工程模式收入、经销零售模式收入。

在经销收入占比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经销工程、经销零售）分别为 25,032.82 万元、36,421.43 万元和 19,76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4%、26.75%和 28.2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王力安防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与公司主营的安全门产品相近，其工程模式和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基本相当。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小于王力安防经销模式收入占比（50%左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在业务拓展方面以大型房地产等工程业务客户为主，同时在基于下游房地产市场波动以及公司自身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等综合因素，逐步加强了经销渠道客户的开拓，使得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梦天家居主营业务以木门、柜类等定制化家居产品为主，与公司主营的安全门入户门有所不同，其经销模式收入为最主要构成，占比超过 80%，主要系其主营产品包括立柜、衣柜等室内柜类产品，更直接关系到消费者日常家居生活的品质，产品定制化设计属性更强，更加注重服务的及时性和产品的适合性，因此广泛的经销商网络体系，更为有利于贴近消费者服务。

江山欧派主营业务以夹板模压门、实木复合门等室内木门为主，与公司主营的安全门入户门有所不同。在销售模式方面，江山欧派经销收入占比在 24%-29%之间，公司整体与其较为接近。

（三）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经销模式分为经销工程模式和经销零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其中：

1、经销工程模式。经销商依据其获得的客户（即工程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并按合同支付发货保证金，经销商负责门安装和售后服务，并与公司结算款项；经销工程模式下，经销商为公司直接客户，公司在取得经销商验收合格单据后确认收入。

2、经销零售模式。经销零售模式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针对境内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内经销商并在将商品交付物流后确认收入，经销商通过其门店等方式面向其客户销售。针对境外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直接签订合同，主要采用 FOB 贸易模式并在完成报关、装船离岸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工程和经销零售客户均未与公司签订独家经销协议，因此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新多集团产品的情形。

（四）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模式	经销工程	经销零售	
	内销	内销	外销
定价机制	定价机制：采取成本+合理毛利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营销方面：经销商自行开拓营销下游终端房地产客户；运输费用：经销商自提，从公司生产地仓库自提，相应运费由经销商承担。	①针对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价格，采取成本+合理毛利的方式，兼顾区域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经销商执行差异化经销价； ②营销方面：在门店装修、样品上样、开业营销、返利支持等方面，针对不同城市、不同经销商、不同采购量执行差异化营销支持政策。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以抵扣货款的方式执行返利政策； ③运输费用：经销商从公司生产地仓库或地方办事处仓库自提，相应运费由经销商承担。	①采取成本+合理毛利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②公司海外客户自行开拓营销下游终端客户； ③运输费用：公司负责生产地仓库至出口港口的运费，并主要采用 FOB 贸易模式。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物流	经销商从公司生产地仓库自提，并直接运送至项目现场。	经销商从公司生产地仓库或地方办事处仓库自提，并运送至经销商门店或终端消费者。	主要采用 FOB 海运方式，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信用政策	无	通常为款到发货。	一般采用“预付款+发货款”的信用政策。
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办理完产品出库后，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一般不予退换货。如有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经销商运输导致产品损坏，由公司和经销商协商处理。		公司为买断式经销，不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由公司和海外客户协商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工程模式下主要客户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金达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559.27	4.55%	138.58	0.76%	258.95	1.49%
丽水市景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87.40	3.15%	-	0.00%	233.83	1.34%
吴忠市吉鹏商贸有限公司	374.27	3.05%	770.29	4.22%	256.01	1.47%
天津市宝利增科技有限公司	343.46	2.80%	181.12	0.99%	-	0.00%
东营航林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326.72	2.66%	-	0.00%	-	0.00%
大连紫云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4	0.03%	612.98	3.36%	284.82	1.64%
新疆联善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94.32	0.77%	460.13	2.52%	107.69	0.62%
贵州豪昌盛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	0.00%	391.51	2.14%	198.03	1.14%
重庆隆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0.45	1.47%	389.71	2.13%	284.27	1.63%
舟山天大门业有限公司	148.58	1.21%	210.61	1.15%	760.03	4.36%
通辽市新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33	0.10%	193.39	1.06%	610.90	3.51%
淄博特基商贸有限公司	1.16	0.01%	232.92	1.28%	494.65	2.84%
浙江新福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7.47	0.55%	91.34	0.50%	404.19	2.32%
青岛睿嘉弱电工程有限公司	81.89	0.67%	126.02	0.69%	388.09	2.23%
合计	2,580.66	21.01%	3,798.59	20.80%	4,281.47	24.58%

注：上表金额为该客户在经销工程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占公司当期整体经销工程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零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OORS	1,416.40	18.94%	2,121.21	11.68%	2,478.70	32.56%
陕西超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42.32	1.90%	266.62	1.47%	298.59	3.92%
嘉兴辉途门窗有限公司	95.07	1.27%	128.42	0.71%	123.56	1.62%
汪开城	76.83	1.03%	194.94	1.07%	36.83	0.48%
韩猛	71.29	0.95%	255.37	1.41%	91.83	1.21%
嘉兴佳弘门窗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51.71	0.69%	170.30	0.94%	63.28	0.83%
逯珂珂	1.13	0.02%	1.14	0.01%	158.91	2.09%
合计	1,854.76	24.80%	3,138.00	17.28%	3,251.70	42.71%

注：上表金额为该客户在经销零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占公司当期整体经销零售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销工程模式和经销零售模式各期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整体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分散，整体数量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经销工程客户分布较为广泛，主要集中于华东、西北、华北地区，经销工程客户区域数量占比分布与区域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七）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模式	经销工程	经销零售	
	内销	内销	外销
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通过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对经销商实现协调及管理。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方面，公司通过会议、电话或实地现场考察等方式，重点关注其经营资质、行业经验、客户渠道资源、资信能力等方面后，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经销商。		通过展会、拜访、业内推荐等方式，综合行业背景、商业信誉以及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意向，进行海外市场拓展。
日常管理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管理方式主要有协商制定市场开拓计划以及定期调研销售情况等。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会在定期互访，实地考察后，就产品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交流，共同确定未来年度发展计划。		公司通过子公司新多进出口负责海外客户的日常维护，一般通过邮件、不定期拜访及其他线上软件进行日常的联系与沟通。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使用 ERP 进行自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与经销商之间均按买断式开展购销业务。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99,731,485.88	99.10%	1,361,619,639.84	98.58%	1,342,868,306.13	99.33%
其中：工程模式	502,083,184.30	71.11%	997,405,301.04	72.21%	1,092,540,142.20	80.81%
经销工程模式	122,852,821.31	17.40%	182,606,069.13	13.22%	174,194,279.55	12.88%
经销零售模式	74,795,480.28	10.59%	181,608,269.67	13.15%	76,133,884.38	5.63%
其他业务	6,338,949.93	0.90%	19,576,502.17	1.42%	9,080,757.38	0.67%

合计	706,070,435.81	100.00%	1,381,196,142.01	100.00%	1,351,949,063.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模式、经销工程模式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3.69%、85.43%和 88.51%，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到房地产政策及市场的影响，工程客户整体需求有所下降；2023 年度公司经销零售模式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自建房等零售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经销零售业务有所增加所致。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8,943,343.13	40.92%	239,291,819.36	17.32%	294,894,826.92	21.81%
第二季度	226,782,961.75	32.12%	270,265,107.44	19.57%	262,315,961.56	19.40%
第三季度	190,344,130.93	26.96%	463,206,599.20	33.54%	368,374,574.82	27.25%
第四季度	-	-	408,432,616.01	29.57%	426,363,700.21	31.54%
合计	706,070,435.81	100.00%	1,381,196,142.01	100.00%	1,351,949,063.51	100.00%
原因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多为工程客户，受下游行业施工进度、一季度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下半年工程验收较为集中所致。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直接材料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直接人工是指参与产品生产的工人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是指公司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含生产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薪酬、车间及车间内机器设备的折旧费、水费、电费等。

公司营业成本由生产成本及安装费构成，安装费是指为使门类产品达到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安装工人费、材料费等有关的各项杂费。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五金配件等原材料以及配件产品。主要原料、半成品及各种配件被领用后，依次主要经过切割、钣金等加工环节，最终生产成成品门。

公司以具体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材料成本分配计入，人工费用按标准工时分配计入，制造费用按标准工时分配计入，安装费在确认收入的同时计提确认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成本归集及核算过程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

系统设置初期按照制作门所需要的工序及材料设置一个通用格式的 BOM 清单，客户下单时填写规格、型号等生成销售订单，系统根据销售订单中的具体规格型号匹配物料号特性值生成具体的 BOM，传送到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检查 BOM，若与实际生产存在差异则会修改该生产订单的 BOM，修改完成后按照生产订单的 BOM 进行领料生产，根据 ERP 系统 BOM 材料出库数据，乘以材料领用时的移动加权平均出库单价，计算得出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当期期末各车间工组报工后，系统根据 BOM 设定的每道工序的工时乘以核定的单位小时工资额，汇总得出当期标准人工成本，实际人工成本由人事专员根据完工产品工时乘以核定的单位小时工资额核算，实际人工成本按照当期标准人工成本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

实际的制造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各生产事业部进行归集，按照上述当期标准人工成本进行分摊。

同一订单当月有库存商品入库的，将当月人工和费用全部分配至本期完工入库的产品中，同订单的在产品中只承担材料费用；同一订单当月无库存商品入库的，将当月人工和费用全部分配至本期末完工入库的在产品中。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质门	304,126,143.65	65.04%	592,791,045.82	64.68%	600,545,442.19	63.49%

钢 木 装 甲 门	108,735,814.30	23.25%	223,357,605.00	24.37%	283,829,110.03	30.01%
其他门	46,689,970.42	9.98%	74,379,987.18	8.12%	39,959,753.51	4.22%
配套件	4,564,816.37	0.98%	15,660,769.58	1.71%	16,664,077.37	1.76%
主 营 业 务 合 计	464,116,744.75	99.25%	906,189,407.59	98.88%	940,998,383.10	99.48%
其他业务	3,508,311.25	0.75%	10,286,988.71	1.12%	4,910,179.21	0.52%
合 计	467,625,056.00	100.00%	916,476,396.30	100.00%	945,908,562.3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4,099.84 万元、90,618.94 万元和 46,411.6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48%、98.88%和 99.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房屋租赁成本和废料销售成本，金额及占比较小。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6,141,914.09	61.19%	568,513,782.57	62.03%	621,340,958.29	65.69%
直接人工	57,241,015.86	12.24%	91,909,115.37	10.03%	82,313,226.19	8.70%
制造费用	25,990,134.60	5.56%	62,107,812.29	6.78%	35,821,910.62	3.79%
安装费	94,743,680.19	20.26%	183,658,697.36	20.04%	201,522,288.00	21.30%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464,116,744.75	99.25%	906,189,407.59	98.88%	940,998,383.10	99.48%
其 他 业 务 成 本	3,508,311.25	0.75%	10,286,988.71	1.12%	4,910,179.21	0.52%
合 计	467,625,056.00	100.00%	916,476,396.30	100.00%	945,908,562.3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安装费构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5.69%、62.03%及 61.19%，主要为钢材、五金配件等材料，2023 年直接材料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员工薪酬等支出，报告期内占比略有上升。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薪酬、折旧摊销、水电等间接费用，2023 年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新厂房于 2022 年底转为固定资产，2023 年开始计提					

	折旧所致。 安装费用，各期占比保持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各主要构成部分金额占比基本平稳，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异常波动情形。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质门	438,837,973.39	304,126,143.65	30.70%
钢木装甲门	184,524,608.46	108,735,814.30	41.07%
其他门	67,070,989.94	46,689,970.42	30.39%
配套件	9,297,914.09	4,564,816.37	50.90%
主营业务合计	699,731,485.88	464,116,744.75	33.67%
其他业务	6,338,949.93	3,508,311.25	44.65%
合计	706,070,435.81	467,625,056.00	33.77%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03%、33.65%及 33.77%，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自订单下达至产品生产、产品验收确认收入均存在一定周期，同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等采购价格在报告内整体呈下降趋势，有效的减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所致。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3.62%，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入确认的产品，主要是在 2022 年或 2023 年上半年生产的产品，2022 年钢材价格下行更加明显所致。2024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与 2023 年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为钢质门、钢木装甲门，其毛利率均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其主要材料成本均与钢材相关，钢质门钢材成本占比更高，因此毛利率增加的更明显一些。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质门	874,692,271.96	592,791,045.82	32.23%
钢木装甲门	368,827,590.84	223,357,605.00	39.44%
其他门	97,476,345.86	74,379,987.18	23.69%
配套件	20,623,431.18	15,660,769.58	24.06%
主营业务合计	1,361,619,639.84	906,189,407.59	33.45%
其他业务	19,576,502.17	10,286,988.71	47.45%
合计	1,381,196,142.01	916,476,396.30	33.65%
原因分析	参见上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质门	819,416,912.82	600,545,442.19	26.71%
钢木装甲门	445,309,702.91	283,829,110.03	36.26%
其他门	55,564,111.09	39,959,753.51	28.08%
配套件	22,577,579.31	16,664,077.37	26.19%
主营业务合计	1,342,868,306.13	940,998,383.10	29.93%
其他业务	9,080,757.38	4,910,179.21	45.93%
合计	1,351,949,063.51	945,908,562.31	30.03%
原因分析	参见上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77%	33.65%	30.03%
王力安防（605268.SH）	-	26.75%	24.46%
梦天家居（603216.SH）	-	28.11%	31.93%
江山欧派（603208.SH）	-	26.02%	23.85%
原因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占比不同所致，工程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包含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安装服务费，故工程模式下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工程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故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		
2024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99,731,485.88	464,116,744.75	33.67%
其中：工程模式	502,083,184.30	320,513,214.72	36.16%
经销工程模式	122,852,821.31	89,751,445.75	26.94%
经销零售模式	74,795,480.28	53,852,084.27	28.00%
其他业务	6,338,949.93	3,508,311.25	44.65%
合计	706,070,435.81	467,625,056.00	33.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模式为工程模式、经销工程模式，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各产品毛利率增长具有一致性；公司的工程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系工程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合同价格包含安装服务费，而经销模式下不包含该部分价格所致。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61,619,639.84	906,189,407.59	33.45%
其中：工程模式	997,405,301.04	646,131,400.09	35.22%
经销工程模式	182,606,069.13	129,166,630.85	29.26%
经销零售模式	181,608,269.67	130,891,376.66	27.93%
其他业务	19,576,502.17	10,286,988.71	47.45%
合计	1,381,196,142.01	916,476,396.30	33.65%
原因分析	参见上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42,868,306.13	940,998,383.10	29.93%
其中：工程模式	1,092,540,142.20	754,005,000.52	30.99%
经销工程模式	174,194,279.55	132,829,869.35	23.75%
经销零售模式	76,133,884.38	54,163,513.23	28.86%
其他业务	9,080,757.38	4,910,179.21	45.93%
合计	1,351,949,063.51	945,908,562.31	30.03%
原因分析	参见上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6,070,435.81	1,381,196,142.01	1,351,949,063.51
销售费用（元）	120,822,097.46	217,844,299.34	220,124,242.08
管理费用（元）	20,818,817.99	36,937,020.73	31,056,579.48
研发费用（元）	26,941,051.87	48,964,286.10	45,612,841.33
财务费用（元）	-138,597.38	3,985,679.32	834,392.5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68,443,369.94	307,731,285.49	297,628,055.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1%	15.77%	16.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5%	2.67%	2.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2%	3.55%	3.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29%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3.86%	22.28%	22.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9,762.81万元、30,773.13万元和 16,844.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1%、22.28%和 23.86%。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较2022 年度整体保持稳定，期间费用率亦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 1-8 月的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1.58%，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但市场投入以及人员薪酬、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同比例下降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服务费	98,144,291.21	179,119,892.68	179,987,720.05
职工薪酬	15,860,182.53	30,615,970.64	30,807,593.92
租赁费	2,122,184.15	2,706,950.09	2,969,537.58
广告宣传费	1,012,842.06	1,510,605.20	2,707,881.93

办公及差旅费	2,397,133.68	1,175,461.85	1,910,184.21
股权激励	459,285.71	83,571.43	-
折旧与摊销	341,044.96	843,020.67	855,422.24
业务招待费	288,388.47	962,680.76	400,330.50
其他	196,744.69	826,146.02	485,571.65
合计	120,822,097.46	217,844,299.34	220,124,242.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012.42 万元、21,784.43 万元和 12,082.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8%、15.77%和 17.1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服务费和职工薪酬等构成。 2023 年销售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为经销零售业务收入增加，但该部分业务增加不会增加销售服务费，且广告宣传费有所下降所致。 2024 年 1-8 月销售费用率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并且为稳定市场需求，销售服务费、差旅费以及股权激励等有所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279,339.36	16,451,531.14	13,745,973.08
折旧与摊销	3,288,561.70	7,156,269.52	8,352,451.81
业务招待费	3,979,097.24	6,129,079.66	3,609,890.04
办公及差旅费	1,055,612.36	1,175,523.00	1,926,733.34
修理与维护费用	31,045.06	2,591,694.50	1,037,660.95
咨询顾问费	965,400.63	2,150,828.93	881,921.66
股权激励	504,172.58	126,043.14	-
税费	-	156,238.04	353,240.33
其他	715,589.06	999,812.80	1,148,708.27
合计	20,818,817.99	36,937,020.73	31,056,579.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05.66 万元、3,693.70 万元和 2,081.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2.67%		

	和 2.95%，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2024 年 1-8 月管理费用率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 2024 年 1-8 月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13,852,137.43	21,323,936.58	19,045,159.37
职工薪酬	9,295,247.43	21,478,567.40	20,273,968.72
模具费	470,864.00	1,307,118.31	2,517,620.67
折旧与摊销	1,957,150.11	2,703,715.14	2,508,854.67
办公费用	938,126.11	1,237,835.75	575,422.62
设计费	319,024.00	610,799.00	445,347.79
实验与检验费	84,697.13	261,580.03	233,026.30
股权激励	22,857.14	5,714.29	-
其他	948.52	35,019.60	13,441.19
合计	26,941,051.87	48,964,286.10	45,612,841.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61.28 万元、4,896.43 万元和 2,694.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55%和 3.8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构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客户需求差异化逐渐提升，新产品不断涌现，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和材料使用呈增长趋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329,854.92	5,893,206.77	168,592.83
减：利息收入	4,095,801.31	3,445,544.15	1,352,068.32
银行手续费	703,861.74	1,615,733.47	1,995,373.23
汇兑损益	-128,371.20	-138,141.55	-60,766.57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1,858.47	60,424.78	83,261.41

合计	-138,597.38	3,985,679.32	834,392.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44 万元、398.57 万元和-13.86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2023 年利息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2 年末新厂房转固后，利息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825.64	51,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1,500.00	995,210.00	18,634,791.3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06,418.08	716.56	-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	1,330,753.13	4,817,416.05	-
合计	4,475,496.85	5,864,342.61	18,634,791.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863.48 万元、586.43 万元和 447.55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201.13	328,334.99	-807,227.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545,107.67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55,471.87	136,776.86	2,181,896.75

合计	835,673.00	15,010,219.52	1,374,669.48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7.47 万元、1,501.02 万元和 83.57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持有双福门业的 20%股权所形成；2023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转让恒邦家居的 100%股权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40,144,316.10	-75,731,639.45	-60,699,614.14
合计	-40,144,316.10	-75,731,639.45	-60,699,614.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069.96 万元、7,573.16 万元和 4,014.43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因应收款项变动而变动。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大主要系下游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财务困难，回款周期拉长，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增加或进行单项计提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130,621.95	-22,873,027.80	-21,370,302.6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9,998.53	-2,507,393.83	-6,812,078.60
合计	-12,400,623.42	-25,380,421.63	-28,182,381.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818.24 万元、2,538.04 万元和 1,240.06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358.83	-	3,183.1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21,688.68	-
合计	-22,358.83	21,688.68	3,183.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32 万元、2.17 万元、-2.24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43,867.00	490.00
其他	614.17	7,444.50	154,378.91
合计	614.17	51,311.50	154,868.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49 万元、5.13 万元和 0.06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4,950.50	72,000.00	8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9,935.85	1,874,900.90	43,939.50
其他	4,642.03	1,114,858.40	17,414.20
合计	389,528.38	3,061,759.30	141,353.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14 万元、306.18 万元和 38.95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损失；202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资产报废较多以及补缴税款滞纳金所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39,417.46	11,209,933.29	10,783,883.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54,509.19	-12,477,667.74	-12,355,460.01
合计	-3,815,091.73	-1,267,734.45	-1,571,576.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57.16 万元、-126.77 万元和-381.5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2,294.68	-1,809,345.22	-40,266.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8,325.64	1,046,210.00	18,634,79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4,545,107.67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5,471.87	136,776.86	2,181,896.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978.36	-1,179,413.90	56,96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82,524.47	12,739,335.41	20,833,386.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8,044.98	364,671.98	3,151,72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4,479.49	12,374,663.43	17,681,660.8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度三季度当季工业销售产值增长贡献奖励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度高企等科技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农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先进企业奖励	9,8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科学技术局2023年下半年科技创新券奖励资金发放	87,4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扩岗招工补贴	4,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4 年第一批数字化生产线和技改奖励补	22,825.64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助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首次被列为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第一批信息化项目与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助	185,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内外贸一体化政策（年度月度新增）奖励资金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34,000.00	51,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	1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514,8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龙头企业奖励	-	9,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奖励市场监管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龙头企业奖励	-	9,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规上工业企业 2022 年度三季度当季营业收入增长贡献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奖励发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企业招用建档贫困人口定额减免	-	39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永康市强信心激活力全力助企“开门红”政策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新招员工补贴	-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2 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财政	-	31,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跨境电商政策奖励（补助）类第二批奖补项目	-	50,8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	222,471.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留工补助	-	-	38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下半年创新券兑现	-	-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验收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省级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补助资金	-	-	280,019.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永康市工业企业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市场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永康市促进电商发展奖励（补助）	-	-	84,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财政	-	-	31,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第一批技改项目奖励	-	-	286,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千帆计划达标企业奖励	-	-	16,917,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审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首轮奖励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738,325.64	1,046,210.00	18,634,791.36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438,970.78	6.38%	290,941,651.05	21.53%	88,678,083.81	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406,587.01	10.56%	0.00	0.00%	130,834,205.69	9.30%
应收票据	6,813,021.63	0.55%	6,794,047.52	0.50%	18,448,329.13	1.31%
应收账款	596,956,644.41	47.96%	593,437,588.00	43.91%	616,900,311.04	43.87%
应收款项融资	4,284,211.92	0.34%	3,572,465.08	0.26%	2,234,075.53	0.16%
预付款项	15,741,913.22	1.26%	7,805,807.71	0.58%	8,955,467.82	0.64%
其他应收款	19,240,870.83	1.55%	27,740,807.38	2.05%	39,509,613.07	2.81%
存货	313,392,649.78	25.18%	342,428,495.54	25.33%	434,341,921.61	30.89%
合同资产	71,536,673.79	5.75%	78,696,151.04	5.82%	66,050,324.21	4.70%
其他流动资产	5,998,542.93	0.48%	218,530.51	0.02%	239,273.98	0.02%
合计	1,244,810,086.30	100.00%	1,351,635,543.83	100.00%	1,406,191,605.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构成；流动资产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的账面价值下降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51,749,440.48	260,792,449.06	58,170,797.62
其他货币资金	27,689,530.30	30,149,201.99	30,507,286.19
合计	79,438,970.78	290,941,651.05	88,678,083.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公司年末理财产品赎回和当年处置子公司股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承兑保证金	20,713,817.00	21,558,651.29	22,473,386.50
保函保证金	6,784,330.45	8,277,655.72	6,538,644.57

ETC 保证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	185,382.85	306,894.98	1,489,255.12
合计	27,689,530.30	30,149,201.99	30,507,286.1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406,587.01	-	130,834,205.6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31,406,587.01		130,834,205.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31,406,587.01	-	130,834,205.69

注：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银行的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3,812,177.60	6,1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13,021.63	2,981,869.92	12,338,329.13
合计	6,813,021.63	6,794,047.52	18,448,329.1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32,602.45
三河银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400,000.00
大厂回族自治县盛基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400,000.00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760,662.90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7月25日	500,000.00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7月25日	476,276.00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7月25日	500,000.00
三河银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1日	185,250.00
三河银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1日	300,000.00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2日	449,600.00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2日	150,000.00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2日	200,000.00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2日	220,000.00
大厂回族自治县盛基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1日	414,750.00
大厂回族自治县盛基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2022年2月23日	100,000.00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2022年2月5日	785,000.00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95,301.29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108,225.86
启东崇和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1日	2021年11月13日	148,731.00
启东崇和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1日	2021年10月13日	45,000.00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6日	23,929.44
无锡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6日	238,269.00

清远天河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2月24日	53,280.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8月14日	521,914.41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14日	833,422.66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14日	231,319.22
东台市祥生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97,646.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1月18日	2,281,480.49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1月18日	24,589.5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1月18日	1,018.50
江苏钟山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250,000.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9月18日	232,542.99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9月18日	1,284,445.72
青岛宝龙英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9月25日	122,666.34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2022年11月18日	624,277.44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2022年11月18日	992,046.86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8日	191,684.07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12月18日	354,399.49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12月18日	609,241.27
郫县升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37,849.35
临沂银盛泰广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5月25日	146,748.00
仪征弘麟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4月26日	146,840.00
新乡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150,000.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3,277,788.28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24,566.83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35,677.60
新乡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35,306.22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6月8日	31,684.02
郑州美好艺境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49,273.66
淮安梁颂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50,000.00
淮安梁颂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7,354.00
淮安梁颂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50,000.00
淮安梁颂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50,000.00
淮安梁颂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50,000.00
淄博碧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9月15日	65,221.11

淄博碧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9月15日	110,615.33
开封中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11月12日	6,758.77
郑州美好艺境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11月12日	18,000.00
徐州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341,122.91
成都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30日	42,239.19
成都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30日	488,788.63
成都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30日	168,957.73
成都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30日	74,559.59
郑州美好艺境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19,991.42
合计	-	-	20,918,915.54

注：上述票据为报告期期末数据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350,000.00
合计	-	-	35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918,344.78	14.24%	117,671,999.98	97.32%	3,246,34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8,121,669.53	85.76%	134,411,369.92	18.46%	593,710,299.61
合计	849,040,014.31	100.00%	252,083,369.90	29.69%	596,956,644.4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754,342.05	14.11%	104,648,621.98	92.00%	9,105,72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659,894.99	85.89%	108,328,027.06	15.64%	584,331,867.93
合计	806,414,237.04	100.00%	212,976,649.04	26.41%	593,437,588.0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813,660.56	9.79%	57,123,290.03	77.39%	16,690,370.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9,983,558.68	90.21%	79,773,618.17	11.73%	600,209,940.51
合计	753,797,219.24	100.00%	136,896,908.20	18.16%	616,900,311.0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旭辉地产	25,735,296.03	24,938,666.89	96.90%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2	金科地产	20,481,198.08	20,481,198.08	100.00%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3	宝龙地产	13,872,873.84	13,124,237.34	94.60%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4	华夏幸福	7,714,723.71	7,714,723.71	100.00%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5	鑫苑地产	7,669,190.11	7,517,001.45	98.02%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6	其他客户	45,445,063.01	43,896,172.51	96.59%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合计	-	120,918,344.78	117,671,999.98	97.32%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旭辉地产	23,717,564.32	21,491,711.98	90.62%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2	金科地产	20,023,304.67	20,023,304.67	100.00%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3	宝龙地产	11,726,201.62	8,925,557.29	76.12%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4	华夏幸福	7,684,109.36	7,684,109.36	100.00%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5	鑫苑地产	7,508,695.26	7,149,995.15	95.22%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6	其他客户	43,094,466.82	39,373,943.53	91.37%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合计	-	113,754,342.05	104,648,621.98	92.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旭辉地产	21,369,363.42	14,069,961.65	65.84%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2	金科地产	17,086,419.56	16,461,323.25	96.34%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3	华夏幸福	8,972,572.87	6,996,170.29	77.97%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4	鑫苑地产	7,509,007.23	5,684,251.66	75.70%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5	永威置业	6,286,882.55	4,703,283.55	74.81%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6	其他客户	12,589,414.93	9,208,299.63	73.14%	客户出现财务困难
合计	-	73,813,660.56	57,123,290.03	77.39%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3,298,839.77	44.40%	16,164,941.98	5.00%	307,133,897.79
1-2年	159,826,846.15	21.95%	15,982,684.61	10.00%	143,844,161.54
2-3年	119,530,626.25	16.42%	23,906,125.25	20.00%	95,624,501.00
3-4年	67,055,824.69	9.21%	33,527,912.35	50.00%	33,527,912.34
4-5年	27,159,653.89	3.73%	13,579,826.95	50.00%	13,579,826.94
5年以上	31,249,878.78	4.29%	31,249,878.78	100.00%	-
合计	728,121,669.53	100.00%	134,411,369.92	18.46%	593,710,299.61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8,842,644.08	50.36%	17,442,132.20	5.00%	331,400,511.88
1-2年	156,280,642.26	22.56%	15,628,064.22	10.00%	140,652,578.04
2-3年	95,095,702.72	13.73%	19,019,140.54	20.00%	76,076,562.18
3-4年	53,292,531.21	7.69%	26,646,265.61	50.00%	26,646,265.60
4-5年	19,111,900.47	2.76%	9,555,950.24	50.00%	9,555,950.23
5年以上	20,036,474.25	2.89%	20,036,474.25	100.00%	-
合计	692,659,894.99	100.00%	108,328,027.06	15.64%	584,331,867.93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9,477,819.16	58.75%	19,973,890.96	5.00%	379,503,928.20

1-2 年	159,779,467.65	23.50%	15,977,946.76	10.00%	143,801,520.89
2-3 年	72,065,677.93	10.60%	14,413,135.59	20.00%	57,652,542.34
3-4 年	25,602,157.15	3.77%	12,801,078.58	50.00%	12,801,078.57
4-5 年	12,901,741.02	1.90%	6,450,870.51	50.00%	6,450,870.51
5 年以上	10,156,695.77	1.49%	10,156,695.77	100.00%	-
合计	679,983,558.68	100.00%	79,773,618.17	11.73%	600,209,940.5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绿城地产	非关联方	31,888,829.06	0-5 年以上	3.76%
旭辉地产	非关联方	25,735,296.03	0-5 年以上	3.03%
中国建筑	非关联方	22,683,855.69	0-5 年以上	2.67%
金科地产	非关联方	20,481,198.08	0-5 年以上	2.41%
重庆隆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5,443.00	0-5 年以上	2.07%
合计	-	118,324,621.86	-	13.94%

注：上述数据包含各地产公司关联方数据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绿城地产	非关联方	34,231,563.36	0-5 年以上	4.24%
旭辉地产	非关联方	23,717,564.32	0-5 年以上	2.94%
金科地产	非关联方	20,023,304.67	0-4 年、5 年以上	2.48%
中国建筑	非关联方	19,134,455.37	0-5 年	2.37%
重庆隆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4,375.06	0-5 年	2.02%
合计	-	113,361,262.78	-	14.06%

注：上述数据包含各地产公司关联方数据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绿城地产	非关联方	29,421,006.18	0-5 年	3.90%
旭辉地产	非关联方	21,369,363.42	0-5 年	2.83%
中国建筑	非关联方	21,045,117.81	0-4 年	2.79%
金科地产	非关联方	17,086,419.56	0-3 年、5 年以上	2.27%
龙湖地产	非关联方	12,774,851.65	0-4 年	1.69%
合计	-	101,696,758.62	-	13.49%

注：上述数据包含各地产公司关联方数据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379.72 万元、80,641.42 万元和 84,904.00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公司、装饰装修公司，为受房地产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经营及融资受限，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1) 应收账款账龄的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34,349.08	37,006.25	44,526.81
1-2 年	17,919.12	19,298.25	17,519.69
2-3 年	15,977.33	13,085.92	7,797.82
3-4 年	9,700.06	6,476.17	2,849.16
4-5 年	3,030.00	2,178.05	1,432.75
5 年以上	3,928.41	2,596.79	1,253.49
合计	84,904.00	80,641.42	75,379.72

公司 1 年以内账龄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所致。2023 年末，1 年以内应收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款项收回不及时，使得 2022 年末余额相对较高。公司 1 年以上账龄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受市场影响，客户回款进度放缓，延长回款时间所致。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反映了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以工程模式为主，该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协议，公司在未收回合同货款的相当比例之前，不会支付其安装服务费；随着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拉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余额都会增加；大部分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是支付给经销商的安装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安装服务费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应付安装服务费余额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8,197.72	33,849.96	41,427.88
1-2 年	27,970.31	25,214.19	20,985.08
2-3 年	17,246.49	12,201.25	2,315.60
3 年以上	11,866.20	2,497.81	287.01
合计	75,280.71	73,763.21	65,015.57

应付安装服务费的整体规模变化与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趋同，整体呈增长趋势，1 年以内余额下降，1 年以上余额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符合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市场环境和业务模式的变化，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 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王力安防	54,436.97	24,992.08	45.91%	54,578.05	25,317.94	46.39%	37,126.92	10,645.70	28.67%
梦天家居	5,628.63	4,815.46	85.55%	5,628.63	4,815.46	85.55%	4,891.47	2,445.73	50.00%
江山欧派	94,938.74	77,121.49	81.23%	95,452.28	77,357.35	81.04%	92,801.64	69,182.40	74.55%
新多集团	12,091.83	11,767.20	97.32%	11,375.43	10,464.86	92.00%	7,381.37	5,712.33	77.39%

注：可比公司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数据。

公司被列入单项考虑的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且计提比例也在增加，目前已基本全部计提；公司对单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账龄组合	新多集团	王力安防	梦天家居	江山欧派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王力安防一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存在对关联方德菲洛和双福门业的应收账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84,211.92	3,572,465.08	2,234,075.53
合计	4,284,211.92	3,572,465.08	2,234,075.5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100,000.00	-

合计	-	-	-	-	100,000.00	-
----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41,913.22	100.00%	7,805,807.71	100.00%	8,071,921.21	90.13%
1-2年	-	-	-	-	883,546.61	9.87%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5,741,913.22	100.00%	7,805,807.71	100.00%	8,955,467.8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1,354.83	51.78%	1年以内	货款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720.05	7.77%	1年以内	天然气
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434.86	5.42%	1年以内	货款
永康科熊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23.15	2.50%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2,491.12	2.18%	1年以内	油款
合计	-	10,962,724.01	69.65%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龙盛薄板	非关联方	4,186,993.18	53.64%	1年以内	货款

有限公司					
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203.50	13.36%	1 年以内	货款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238.74	9.06%	1 年以内	天然气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9,910.39	6.40%	1 年以内	油款
曹立兴	非关联方	182,160.00	2.33%	1 年以内	租金
合计	-	6,619,505.81	84.7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5,973.89	29.21%	1 年以内	货款
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177.07	22.51%	1 年以内	货款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869.61	11.11%	1 年以内	天然气
南京无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100.80	5.25%	1-2 年	安装服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0,818.46	4.92%	1 年以内	油款
合计	-	6,537,939.83	73.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240,870.83	27,740,807.38	39,509,613.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9,240,870.83	27,740,807.38	39,509,613.0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7,621.69	256,881.06	8,147,385.11	814,738.51	16,225,408.51	9,197,924.91	29,510,415.31	10,269,544.48
合计	5,137,621.69	256,881.06	8,147,385.11	814,738.51	16,225,408.51	9,197,924.91	29,510,415.31	10,269,544.4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23,813.17	661,190.61	9,509,334.72	950,933.51	14,405,367.88	7,785,584.27	37,138,515.77	9,397,708.39
合计	13,223,813.17	661,190.61	9,509,334.72	950,933.51	14,405,367.88	7,785,584.27	37,138,515.77	9,397,708.3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计	-	-	-	-	-	-	-	-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6,049,661.41	1,302,483.05	8,702,317.94	870,231.80	13,731,644.78	6,801,296.21	48,483,624.13	8,974,011.06
合 计	26,049,661.41	1,302,483.05	8,702,317.94	870,231.80	13,731,644.78	6,801,296.21	48,483,624.13	8,974,011.0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37,621.69	17.41%	256,881.06	5.00%	4,880,740.63
1-2 年	8,147,385.11	27.61%	814,738.51	10.00%	7,332,646.60
2-3 年	5,081,952.64	17.22%	1,016,390.53	20.00%	4,065,562.11
3-4 年	5,803,843.04	19.67%	2,901,921.55	50.00%	2,901,921.49
4-5 年	120,000.00	0.41%	60,000.00	50.00%	60,000.00
5 年以上	5,219,612.83	17.69%	5,219,612.83	100.00%	-
合 计	29,510,415.31	100.00%	10,269,544.48	34.80%	19,240,870.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223,813.17	35.61%	661,190.61	5.00%	12,562,622.56
1-2 年	9,509,334.72	25.61%	950,933.51	10.00%	8,558,401.21
2-3 年	4,448,676.77	11.98%	889,735.35	20.00%	3,558,941.42
3-4 年	2,561,040.45	6.90%	1,280,520.23	50.00%	1,280,520.22
4-5 年	3,560,643.96	9.59%	1,780,321.99	50.00%	1,780,321.97
5 年以上	3,835,006.70	10.33%	3,835,006.70	100.00%	-

合计	37,138,515.77	100.00%	9,397,708.39	25.30%	27,740,807.38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049,661.41	53.73%	1,302,483.05	5.00%	24,747,178.36
1-2 年	8,702,317.94	17.95%	870,231.80	10.00%	7,832,086.14
2-3 年	4,445,759.13	9.17%	889,151.82	20.00%	3,556,607.31
3-4 年	4,025,843.96	8.30%	2,012,921.99	50.00%	2,012,921.97
4-5 年	2,721,638.60	5.61%	1,360,819.31	50.00%	1,360,819.29
5 年以上	2,538,403.09	5.24%	2,538,403.09	100.00%	-
合计	48,483,624.13	100.00%	8,974,011.06	18.51%	39,509,613.0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738,986.32	10,165,527.23	18,573,459.09
应收暂付款	647,345.88	93,163.09	554,182.79
其他	124,083.11	10,854.16	113,228.95
合计	29,510,415.31	10,269,544.48	19,240,870.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6,258,873.37	9,306,046.08	26,952,827.29
应收暂付款	329,075.86	64,133.98	264,941.88
其他	550,566.54	27,528.33	523,038.21
合计	37,138,515.77	9,397,708.39	27,740,807.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3,868,955.46	8,596,653.28	35,272,302.18

应收暂付款	4,116,234.52	348,800.22	3,767,434.30
其他	498,434.15	28,557.56	469,876.59
合计	48,483,624.13	8,974,011.06	39,509,613.0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76,642.07	1年以内、1-2年、2-3年	11.78%
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14,109.39	1年以内、1-2年	6.49%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69%
杭州星桂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74,224.30	1-2年	1.2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2-3年、4-5年，5年以上	1.02%
合计	-	-	6,564,975.76	-	22.2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326,204.24	1年以内、1-2年	11.65%
绿城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48,222.86	1年以内	3.90%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50,000.00	1年以内	2.29%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35%
杭州绿城浙诗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83,322.35	1-2年	1.30%
合计	-	-	7,607,749.45	-	20.4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370,223.79	1 年以内、1-2 年	21.39%
中国建设银行永康支行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250,685.00	1 年以内	2.58%
宁波绿城浙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04,991.09	1 年以内	1.87%
杭州绿城浙帆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52,722.60	1 年以内	1.35%
宁波高新区智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20,748.57	1 年以内	1.07%
合计	-	-	13,699,371.05	-	28.2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68,273.10	4,245,297.01	16,422,976.09
在产品	7,920,550.56	-	7,920,550.56
库存商品	54,448,404.08	3,095,863.80	51,352,540.28
发出商品	265,441,344.41	27,744,761.56	237,696,582.85
合计	348,478,572.15	35,085,922.37	313,392,649.7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82,033.21	4,590,577.60	15,691,455.61

在产品	8,571,475.38	-	8,571,475.38
库存商品	51,194,712.41	3,529,485.87	47,665,226.54
发出商品	295,236,767.22	24,736,429.21	270,500,338.01
合计	375,284,988.22	32,856,492.68	342,428,495.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70,979.81	2,449,737.92	18,521,241.89
在产品	199,543.07	-	199,543.07
库存商品	84,473,774.19	4,103,500.37	80,370,273.82
发出商品	356,308,710.88	21,057,848.05	335,250,862.83
合计	461,953,007.95	27,611,086.34	434,341,921.6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存货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余额有所下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3,974,033.13	12,437,359.34	71,536,673.79
合计	83,974,033.13	12,437,359.34	71,536,673.7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1,863,508.91	13,167,357.87	78,696,151.04
合计	91,863,508.91	13,167,357.87	78,696,151.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6,710,288.25	10,659,964.04	66,050,324.21
合计	76,710,288.25	10,659,964.04	66,050,324.2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3,167,357.87	-729,998.53	-	-	-	12,437,359.34
合计	13,167,357.87	-729,998.53	-	-	-	12,437,359.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0,659,964.04	2,507,393.83	-	-	-	13,167,357.87
合计	10,659,964.04	2,507,393.83	-	-	-	13,167,357.8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2,121,785.60	168,766.51	239,273.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76,757.33	49,764.00	-
合计	5,998,542.93	218,530.51	239,273.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178,169.83	0.26%	1,143,050.99	0.26%	1,008,376.58	0.21%
投资性房地产	5,378,768.40	1.21%	5,650,026.80	1.29%	6,056,914.40	1.23%
固定资产	297,718,705.73	66.76%	301,392,073.44	69.01%	319,369,777.10	64.93%
在建工程	22,803,229.51	5.11%	14,010,044.89	3.21%	11,727,903.34	2.38%
使用权资产	3,327,345.77	0.75%	1,758,694.21	0.40%	1,705,960.06	0.35%
无形资产	69,825,568.80	15.66%	71,670,683.97	16.41%	125,141,622.99	2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24,056.61	10.19%	38,969,547.42	8.92%	26,491,879.68	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51.23	0.07%	2,146,800.00	0.49%	365,440.00	0.07%
合计	445,985,895.88	100.00%	436,740,921.72	100.00%	491,867,874.1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处置子公司恒邦家居，恒邦家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43,050.99	35,118.84	-	1,178,169.83
小计	1,143,050.99	35,118.84	-	1,178,169.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143,050.99	35,118.84	-	1,178,169.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8,376.58	134,674.41	-	1,143,050.99
小计	1,008,376.58	134,674.41	-	1,143,050.9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08,376.58	134,674.41	-	1,143,050.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008,376.58	-	1,008,376.58
小计	-	1,008,376.58	-	1,008,376.5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1,008,376.58	-	1,008,376.58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双福门业	20%	20%	1,143,050.99	-	-	35,118.84	1,178,169.8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双福门业	20%	20%	1,008,376.58	-	-	134,674.41	1,143,050.9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双福门业	20%	20%	-	1,232,000.00	-	-223,623.42	1,008,376.58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转让双福门业 20%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9,673,924.25	13,900,970.96	4,137,449.47	459,437,445.74
房屋及建筑物	311,180,792.60	-	-	311,180,792.60
通用设备	5,848,780.22	202,776.29	2,850.00	6,048,706.51
专用设备	119,054,962.45	13,547,752.19	2,554,679.47	130,048,035.17
运输工具	13,589,388.98	150,442.48	1,579,920.00	12,159,911.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281,850.81	17,153,231.82	3,716,342.62	161,718,740.01
房屋及建筑物	69,759,828.54	9,125,195.93		78,885,024.47
通用设备	3,407,852.55	567,686.11	2,707.50	3,972,831.16
专用设备	66,763,910.86	6,380,910.65	2,212,711.12	70,932,110.39
运输工具	8,350,258.86	1,079,439.13	1,500,924.00	7,928,773.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301,392,073.44	-3,252,260.86	421,106.85	297,718,705.73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41,420,964.06	-9,125,195.93	-	232,295,768.13
通用设备	2,440,927.67	-364,909.82	142.50	2,075,875.35
专用设备	52,291,051.59	7,166,841.54	341,968.35	59,115,924.78
运输工具	5,239,130.12	-928,996.65	78,996.00	4,231,137.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1,392,073.44	-3,252,260.86	421,106.85	297,718,705.73
房屋及建筑物	241,420,964.06	-9,125,195.93	-	232,295,768.13
通用设备	2,440,927.67	-364,909.82	142.50	2,075,875.35
专用设备	52,291,051.59	7,166,841.54	341,968.35	59,115,924.78
运输工具	5,239,130.12	-928,996.65	78,996.00	4,231,137.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3,447,880.13	32,881,239.01	56,655,194.89	449,673,924.25
房屋及建筑物	342,210,151.45	11,011,529.09	42,040,887.94	311,180,792.60
通用设备	4,435,738.67	1,713,062.55	300,021.00	5,848,780.22
专用设备	109,936,202.57	19,992,725.83	10,873,965.95	119,054,962.45
运输工具	16,865,787.44	163,921.54	3,440,320.00	13,589,388.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078,103.03	27,145,088.45	32,941,340.67	148,281,850.81
房屋及建筑物	73,878,075.48	15,680,890.89	19,799,137.83	69,759,828.54
通用设备	3,151,653.62	541,888.88	285,689.95	3,407,852.55
专用设备	67,361,184.04	8,990,935.71	9,588,208.89	66,763,910.86
运输工具	9,687,189.89	1,931,372.97	3,268,304.00	8,350,258.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9,369,777.10	5,736,150.56	23,713,854.22	301,392,073.44
房屋及建筑物	268,332,075.97	-4,669,361.80	22,241,750.11	241,420,964.06
通用设备	1,284,085.05	1,171,173.67	14,331.05	2,440,927.67
专用设备	42,575,018.53	11,001,790.12	1,285,757.06	52,291,051.59
运输工具	7,178,597.55	-1,767,451.43	172,016	5,239,130.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369,777.10	5,736,150.56	23,713,854.22	301,392,073.44
房屋及建筑物	268,332,075.97	-4,669,361.80	22,241,750.11	241,420,964.06
通用设备	1,284,085.05	1,171,173.67	14,331.05	2,440,927.67
专用设备	42,575,018.53	11,001,790.12	1,285,757.06	52,291,051.59
运输工具	7,178,597.55	-1,767,451.43	172,016	5,239,130.1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0,255,324.98	254,125,077.15	932,522.00	473,447,880.13
房屋及建筑物	117,887,563.24	224,322,588.21		342,210,151.45
通用设备	4,303,220.15	168,418.52	35,900.00	4,435,738.67
专用设备	87,222,723.93	23,567,568.64	854,090.00	109,936,202.57
运输工具	10,841,817.66	6,066,501.78	42,532.00	16,865,787.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934,730.64	16,029,268.29	885,895.90	154,078,103.03
房屋及建筑物	66,856,822.26	7,021,253.22		73,878,075.48
通用设备	2,822,748.12	363,010.50	34,105.00	3,151,653.62
专用设备	61,177,128.43	6,995,441.11	811,385.50	67,361,184.04
运输工具	8,078,031.83	1,649,563.46	40,405.40	9,687,189.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320,594.34	238,095,808.86	46,626.10	319,369,777.10
房屋及建筑物	51,030,740.98	217,301,334.99	-	268,332,075.97
通用设备	1,480,472.03	-194,591.98	1,795.00	1,284,085.05
专用设备	26,045,595.50	16,572,127.53	42,704.50	42,575,018.53
运输工具	2,763,785.83	4,416,938.32	2,126.60	7,178,597.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320,594.34	238,095,808.86	46,626.10	319,369,777.10
房屋及建筑物	51,030,740.98	217,301,334.99	-	268,332,075.97
通用设备	1,480,472.03	-194,591.98	1,795.00	1,284,085.05
专用设备	26,045,595.50	16,572,127.53	42,704.50	42,575,018.53
运输工具	2,763,785.83	4,416,938.32	2,126.60	7,178,597.5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433,282.11	6,078,234.68	82,249.99
合计	6,433,282.11	6,078,234.68	82,249.99

②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227,033.21	无法办理
合计	227,033.21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75,437.91	2,594,376.20	1,868,191.54	4,801,622.57
房屋及建筑物	4,075,437.91	2,594,376.20	1,868,191.54	4,801,622.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16,743.70	1,025,724.64	1,868,191.54	1,474,276.80
房屋及建筑物	2,316,743.70	1,025,724.64	1,868,191.54	1,474,276.8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8,694.21	1,568,651.56	-	3,327,345.77
房屋及建筑物	1,758,694.21	1,568,651.56	-	3,327,345.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8,694.21	1,568,651.56		3,327,345.77
房屋及建筑物	1,758,694.21	1,568,651.56		3,327,345.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32,977.44	1,521,104.83	1,378,644.36	4,075,437.91
房屋及建筑物	3,932,977.44	1,521,104.83	1,378,644.36	4,075,437.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7,017.38	1,400,059.36	1,310,333.04	2,316,743.70
房屋及建筑物	2,227,017.38	1,400,059.36	1,310,333.04	2,316,743.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5,960.06	121,045.47	68,311.32	1,758,694.21
房屋及建筑物	1,705,960.06	121,045.47	68,311.32	1,758,694.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5,960.06	121,045.47	68,311.32	1,758,694.21
房屋及建筑物	1,705,960.06	121,045.47	68,311.32	1,758,694.2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85,366.05	615,778.44	368,167.05	3,932,977.44
房屋及建筑物	3,685,366.05	615,778.44	368,167.05	3,932,977.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1,365.16	1,533,819.27	368,167.05	2,227,017.38
房屋及建筑物	1,061,365.16	1,533,819.27	368,167.05	2,227,017.3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24,000.89	-918,040.83	-	1,705,960.06
房屋及建筑物	2,624,000.89	-918,040.83	-	1,705,960.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4,000.89	-918,040.83	-	1,705,960.06
房屋及建筑物	2,624,000.89	-918,040.83	-	1,705,960.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花川 路新	13,279,901.29	18,400,275.05	10,106,194.66	-	6,804,937.73	-	-	自筹	21,573,981.68

厂房项目									
其他零星工程	730,143.60	536,272.37	37,168.14	-	-	-	-	自筹	1,229,247.83
合计	14,010,044.89	18,936,547.42	10,143,362.80	-	6,804,937.73	-	-	-	22,803,229.51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花川路新厂房项目	11,490,594.55	19,864,722.26	18,075,415.52	-	6,804,937.73	-	-	自筹	13,279,901.29
其他零星工程	237,308.79	2,212,660.98	1,719,826.17	-	-	-	-	自筹	730,143.60
合计	11,727,903.34	22,077,383.24	19,795,241.69	-	6,804,937.73	-	-	-	14,010,044.8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花川路新厂房项目	156,688,012.64	85,088,923.47	230,286,341.56	-	6,804,937.73	4,873,989.04	4.25%	自筹	11,490,594.55
其他零星工程	3,649,627.84	204,306.45	3,616,625.50	-	-	-	-	-	237,308.79
合计	160,337,640.48	85,293,229.92	233,902,967.06	-	6,804,937.73	4,873,989.04	-	-	11,727,903.3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062,432.77	-	-	87,062,432.77
土地使用权	79,157,362.60	-	-	79,157,362.60
专利权	3,720,000.00	-	-	3,720,000.00
软件	3,933,439.67	-	-	3,933,439.67
排污权	251,630.50	-	-	251,630.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391,748.80	1,845,115.17	-	17,236,863.97
土地使用权	12,528,493.51	1,055,431.49	-	13,583,925.00
专利权	1,632,479.83	203,513.11	-	1,835,992.94
软件	1,198,067.06	552,619.84	-	1,750,686.90
排污权	32,708.40	33,550.73	-	66,259.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670,683.97	-1,845,115.17	-	69,825,568.80
土地使用权	66,628,869.09	-1,055,431.49	-	65,573,437.60
专利权	2,087,520.17	-203,513.11	-	1,884,007.06
软件	2,735,372.61	-552,619.84	-	2,182,752.77
排污权	218,922.10	-33,550.73	-	185,371.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670,683.97	-1,845,115.17	-	69,825,568.80
土地使用权	66,628,869.09	-1,055,431.49	-	65,573,437.60
专利权	2,087,520.17	-203,513.11	-	1,884,007.06
软件	2,735,372.61	-552,619.84	-	2,182,752.77
排污权	218,922.10	-33,550.73		185,371.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377,840.67	568,444.67	58,883,852.57	87,062,432.77
土地使用权	138,041,215.17	-	58,883,852.57	79,157,362.60
专利权	3,720,000.00	-	-	3,720,000.00
软件	3,616,625.50	316,814.17	-	3,933,439.67
排污权	-	251,630.50	-	251,630.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236,217.68	3,877,490.96	8,721,959.84	15,391,748.80
土地使用权	18,487,067.89	2,763,385.46	8,721,959.84	12,528,493.51
专利权	1,327,210.15	305,269.68	-	1,632,479.83
软件	421,939.64	776,127.42	-	1,198,067.06
排污权	-	32,708.40	-	32,708.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141,622.99	-3,309,046.29	50,161,892.73	71,670,683.97
土地使用权	119,554,147.28	-2,763,385.46	50,161,892.73	66,628,869.09
专利权	2,392,789.85	-305,269.68	-	2,087,520.17
软件	3,194,685.86	-459,313.25	-	2,735,372.61
排污权	-	218,922.10	-	218,922.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141,622.99	-3,309,046.29	50,161,892.73	71,670,683.97
土地使用权	119,554,147.28	-2,763,385.46	50,161,892.73	66,628,869.09
专利权	2,392,789.85	-305,269.68	-	2,087,520.17
软件	3,194,685.86	-459,313.25	-	2,735,372.61
排污权	-	218,922.10		218,922.1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761,215.17	3,616,625.50	-	145,377,840.67
土地使用权	138,041,215.17	-	-	138,041,215.17
专利权	3,720,000.00	-	-	3,720,000.00
软件	-	3,616,625.50	-	3,616,625.50
排污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509,575.17	3,726,642.51	-	20,236,217.68
土地使用权	15,487,634.71	2,999,433.18	-	18,487,067.89
专利权	1,021,940.46	305,269.69	-	1,327,210.15
软件	-	421,939.64	-	421,939.64
排污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251,640.00	-110,017.01	-	125,141,622.99

土地使用权	122,553,580.46	-2,999,433.18	-	119,554,147.28
专利权	2,698,059.54	-305,269.69	-	2,392,789.85
软件	-	3,194,685.86	-	3,194,685.86
排污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251,640.00	-110,017.01	-	125,141,622.99
土地使用权	122,553,580.46	-2,999,433.18	-	119,554,147.28
专利权	2,698,059.54	-305,269.69	-	2,392,789.85
软件	-	3,194,685.86	-	3,194,685.86
排污权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5,537.89	165,759.15	-	-	-	341,297.0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976,649.04	39,106,720.86		-	-	252,083,369.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97,708.39	871,836.09	-	-	-	10,269,544.48
存货跌价损失	32,856,492.68	13,130,621.95	-	10,901,192.27	-	35,085,922.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167,357.87	-729,998.53	-	-	-	12,437,359.34
合计	268,573,745.87	52,544,939.52	-	10,901,192.27	-	310,217,493.1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96,990.16	-821,452.27	-	-	-	175,537.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896,908.20	76,079,740.84	-	-	-	212,976,649.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74,011.06	473,350.88	-	-	49,653.55	9,397,708.39
存货跌价损失	27,611,086.34	22,873,027.80	-	17,627,621.46	-	32,856,492.6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659,964.04	2,507,393.83	-	-	-	13,167,357.87
合计	185,138,959.80	101,112,061.08	-	17,627,621.46	49,653.55	268,573,745.87

注：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减少系 2023 年处置子公司恒邦门业减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653.55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647,445.35	44,947,116.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4,860.98	51,729.15
递延收益	3,582,774.36	537,416.1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79,309.13	386,896.37
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327,345.77	-499,101.86
合计	302,827,044.05	45,424,056.6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078,295.94	38,861,744.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9,943.27	58,491.49
递延收益	969,000.00	145,35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8,437.76	167,765.66
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758,694.21	-263,804.13
合计	259,796,982.76	38,969,547.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127,403.17	26,419,110.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3,603.85	87,540.58
递延收益	510,000.00	76,5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7,484.23	164,622.63
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705,960.06	-255,894.01
合计	176,612,531.19	26,491,879.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5,378,768.40	5,650,026.80	6,056,914.4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0,051.23	2,146,800.00	365,440.00
合计	5,708,819.63	7,796,826.80	6,422,354.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①202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04,147.45	27,504,147.45	保证金	注
固定资产	222,520,873.85	204,574,415.41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3,775,560.60	58,779,808.38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313,800,581.90	290,858,371.24		

注：其中保函保证金 6,784,330.45 元，票据保证金 20,713,817.00 元，ETC 保证金 6,000.00 元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42,307.01	29,842,307.01	保证金	注
固定资产	222,520,873.85	211,951,132.37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3,775,560.60	59,630,149.18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316,138,741.46	301,423,588.56		

注：其中保函保证金 8,277,655.72 元，票据保证金 21,558,651.29 元，ETC 保证金 6,000.00 元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018,031.07	29,018,031.07	保证金	注
固定资产	222,520,873.85	222,520,873.85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3,775,560.60	62,500,049.44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315,314,465.52	314,038,954.36		

注：其中保函保证金 6,538,644.57 元，票据保证金 22,473,386.50 元，ETC 保证金 6,000.00 元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	1.60	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4	2.19	2.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1	0.75	0.75

注：2024 年 1-8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滑，货款回笼又多集中在年底，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所致；公司 2024 年 1-8 月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1-8 月，下游房地产整体波动较大，收入较上年

同期规模有所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179,074.67	8.34%	164,236,477.45	10.61%	0.00	0.00%
应付票据	101,578,487.64	7.11%	107,757,746.91	6.96%	112,366,653.10	7.98%
应付账款	840,641,098.80	58.84%	825,176,434.31	53.32%	765,922,055.91	54.43%
合同负债	192,627,497.22	13.48%	230,496,562.88	14.89%	283,189,809.00	20.12%
应付职工薪酬	14,597,778.65	1.02%	22,825,434.49	1.47%	21,252,777.12	1.51%
应交税费	4,098,213.78	0.29%	13,834,354.45	0.89%	38,899,121.69	2.76%
其他应付款	99,916,173.74	6.99%	122,778,367.98	7.93%	111,231,576.94	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24,623.47	2.19%	30,471,054.94	1.97%	37,725,800.88	2.68%
其他流动负债	24,792,583.33	1.74%	29,943,509.24	1.93%	36,705,215.88	2.61%
合计	1,428,755,531.30	100.00%	1,547,519,942.65	100.00%	1,407,293,010.5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构成；2023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14,174,338.56	114,187,588.56	-
信用借款	5,004,736.11	50,048,888.89	-
合计	119,179,074.67	164,236,477.45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01,578,487.64	107,757,746.91	112,366,653.10
合计	101,578,487.64	107,757,746.91	112,366,653.1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596,333.76	30.76%	418,028,068.84	50.66%	524,908,851.05	68.53%
1-2年	284,027,639.10	33.79%	255,636,844.49	30.98%	213,501,258.16	27.88%
2-3年	175,143,375.55	20.83%	125,382,213.97	15.19%	23,774,182.61	3.10%
3年以上	122,873,750.39	14.62%	26,129,307.01	3.17%	3,737,764.09	0.49%
合计	840,641,098.80	100.00%	825,176,434.31	100.00%	765,922,055.9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隆煌建筑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30,214,432.55	1年内、1-2年、	3.59%

材料有限公司				2-3 年、3 年以上	
台州市黄岩振鸿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11,666,707.90	1 年内、1-2 年、2-3 年	1.39%
浙江载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11,144,801.64	1 年内、1-2 年	1.33%
陕西全浩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10,397,238.26	1 年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24%
武汉嘉利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9,383,657.96	2-3 年、3 年以上	1.12%
合计	-	-	72,806,838.31	-	8.6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隆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30,164,695.95	1 年内、1-2 年、2-3 年	3.66%
浙江载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12,272,840.81	1 年内、1-2 年	1.49%
武汉嘉利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9,846,148.03	1-2 年、2-3 年	1.19%
杭州永翊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9,794,595.38	1 年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19%
台州市黄岩振鸿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9,718,763.60	1 年内、1-2 年	1.18%
合计	-	-	71,797,043.77	-	8.7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隆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28,897,183.20	1 年内、1-2 年、2-3 年	3.77%
浙江载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12,368,823.23	1 年内、1-2 年	1.61%
武汉嘉利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10,417,681.50	1 年内、1-2 年	1.36%
北京乔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服务费	9,746,596.56	1 年内、1-2 年	1.27%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67,885.50	1 年内	1.11%
合计	-	-	69,898,169.99	-	9.1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92,627,497.22	230,496,562.88	283,189,809.00
合计	192,627,497.22	230,496,562.88	283,189,809.0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42,864.30	21.86%	43,140,937.21	35.14%	62,655,767.25	56.33%
1-2 年	26,806,576.87	26.83%	43,547,189.80	35.47%	38,779,092.39	34.86%
2-3 年	29,259,424.50	29.28%	29,179,265.93	23.77%	2,684,628.16	2.41%
3-4 年	16,611,987.69	16.63%	2,046,894.04	1.67%	1,380,655.69	1.24%
4-5 年	1,521,711.88	1.52%	712,624.50	0.58%	553,567.17	0.50%
5 年以上	3,873,608.50	3.88%	4,151,456.50	3.38%	5,177,866.28	4.66%
合计	99,916,173.74	100.00%	122,778,367.98	100.00%	111,231,576.9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95,488,036.45	95.57%	118,110,957.17	96.20%	107,422,716.97	96.58%
应付暂收款	743,460.77	0.74%	810,030.21	0.66%	730,857.82	0.66%
其他	3,684,676.52	3.69%	3,857,380.60	3.14%	3,078,002.15	2.77%
合计	99,916,173.74	100.00%	122,778,367.98	100.00%	111,231,576.9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金达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756,040.00	1年内、1-2年	1.76%
福州旭通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725,762.06	1年内、1-2年、2-3年、3-4年	1.73%
徐州市金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718,239.50	1年内、1-2年、2-3年、3-4年	1.72%
漳浦县绥安东街口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其他	1,500,000.00	1-2年	1.50%
丽水市景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383,387.09	1年以内、2-3年、3-4年	1.38%
合计	-	-	8,083,428.65	-	8.0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新福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3,951,566.63	1年内、1-2年、2-3年	3.22%
武进区湖塘阳泽陈商贸经营部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3,107,880.57	1年内、1-2年	2.53%
德清诚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950,000.00	1-2年、2-3年	1.59%
福州旭通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720,762.06	1年内、1-2年、2-3年	1.40%

苏州市王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592,719.97	1 年内、2-3 年	1.30%
合计	-	-	12,322,929.23	-	10.0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新福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3,808,742.87	1 年内，1-2 年	3.42%
海宁市盼安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2,797,138.00	1 年内	2.51%
张立明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2,680,100.00	1 年内	2.41%
武进区湖塘阳泽陈商贸经营部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2,098,248.56	1 年内	1.89%
徐贺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2,094,851.01	1-2 年，5 年以上	1.88%
合计	-	-	13,479,080.44	-	12.1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608,354.90	83,034,397.61	90,774,490.04	13,868,26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7,079.59	5,697,579.36	6,185,142.77	729,516.1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825,434.49	88,731,976.97	96,959,632.81	14,597,778.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760,893.79	162,791,735.65	161,944,274.54	21,608,354.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1,883.33	6,365,698.90	5,640,502.64	1,217,079.5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252,777.12	169,157,434.55	167,584,777.18	22,825,434.4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001,234.82	167,826,161.64	170,066,502.67	20,760,89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2,178.73	5,575,104.83	5,555,400.23	491,883.3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473,413.55	173,401,266.47	175,621,902.90	21,252,777.12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45,820.99	76,984,208.19	84,869,162.63	12,060,866.55
2、职工福利费	-	601,246.38	601,246.38	-
3、社会保险费	671,033.49	3,922,790.79	4,108,412.14	485,412.1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5,376.80	2,857,858.20	2,813,747.10	359,487.90
工伤保险费	355,656.69	1,064,932.59	1,294,665.04	125,924.2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6,446.00	129,262.00	117,795.00	17,9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5,054.42	1,396,890.25	1,077,873.89	1,304,070.7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608,354.90	83,034,397.61	90,774,490.04	13,868,262.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08,107.80	154,546,883.51	154,609,170.32	19,945,820.99

2、职工福利费	-	2,337,188.99	2,337,188.99	-
3、社会保险费	394,521.17	5,046,605.15	4,770,092.83	671,033.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954.70	2,998,964.74	2,916,542.64	315,376.80
工伤保险费	161,566.47	2,047,640.41	1,853,550.19	355,656.6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692.00	91,058.00	92,304.00	6,4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572.82	770,000.00	135,518.40	985,054.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760,893.79	162,791,735.65	161,944,274.54	21,608,354.9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58,633.79	161,538,271.45	163,688,797.44	20,008,107.80
2、职工福利费	-	1,322,800.65	1,322,800.65	-
3、社会保险费	558,717.01	4,509,466.54	4,673,662.38	394,52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436.12	2,572,028.72	2,551,510.14	232,954.70
工伤保险费	346,280.89	1,937,437.82	2,122,152.24	161,566.4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8,738.00	99,396.00	100,442.00	7,6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146.02	356,227.00	280,800.20	350,572.8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001,234.82	167,826,161.64	170,066,502.67	20,760,893.7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6,374,088.23	12,149,699.0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2,488.96	1,447,870.70	7,436,699.16
个人所得税	193,929.56	347,332.03	15,430,09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885.92	494,211.94	867,983.64
房产税	2,360,535.85	3,209,192.50	2,104,647.50
土地使用税	922,740.53	1,384,110.84	34,965.16
教育费附加	126,379.68	211,805.12	371,992.99
地方教育附加	84,253.12	141,203.41	247,995.33
印花税	103,000.16	222,542.82	249,014.45

环境保护税	-	1,996.86	6,029.95
合计	4,098,213.78	13,834,354.45	38,899,121.6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29,333.33	30,029,333.33	36,652,592.8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5,290.14	441,721.61	1,073,208.05
合计	31,324,623.47	30,471,054.94	37,725,800.8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4,792,583.33	29,943,509.24	36,705,215.88
合计	24,792,583.33	29,943,509.24	36,705,215.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93,356,047.10	99.43%
租赁负债	1,284,018.99	26.38%	676,716.15	41.12%	24,276.18	0.03%
递延收益	3,582,774.36	73.62%	969,000.00	58.88%	510,000.00	0.54%
合计	4,866,793.35	100.00%	1,645,716.15	100.00%	93,890,323.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389.03 万元、164.57 万元和 486.68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2023 年末非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系长期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4.79%	86.62%	79.09%
流动比率（倍）	0.87	0.87	1.00
速动比率（倍）	0.64	0.65	0.68
利息支出	3,329,854.92	5,893,206.77	5,042,581.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8	10.68	6.68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9%、86.62%及 84.79%，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高，同时报告期内新增厂房建设和购置设备，有一定规模的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87 及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5 及 0.64，整体变化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部分）分别为 504.26 万元、589.32 万元和 332.9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68、10.68 和 4.88，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利润总额的下降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3,225.91	207,531,113.24	285,850,45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917,451.20	168,461,945.58	-224,824,66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02,214.80	-174,691,909.07	-28,938,08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9,164,520.71	201,439,291.30	32,148,482.84

2、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85.05 万元、20,753.11 万元和-377.32 万元，2024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经营性应收增加，经营性应付减少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82.47 万元、16,846.19 万元和-15,591.75 万元，2022 年支出较多，主要系厂房投资、购买银行理财所致；2023 年收回投资较多，主要系出售子公司恒邦家居以及收回投资的银行理财所致；2024 年 1-8 月投资支出较多，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3.81 万元、

-17,469.19 万元、-4,960.22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支付金额较大，主要系股东分红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全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钢质门、钢木装甲门和铸铝门等系列产品，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发展和积累，公司具备了行业较为先进的安全门生产技术体系和完善的客户网络，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94.91 万元、138,119.61 万元及 70,607.04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且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各项业务，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程新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9.6786%	1.2321%
程月苗	实际控制人、董事	29.607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永康奥明	程新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25.09%的持股平台
永康和明	吕凌云持有 40.4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永康本明	程新贵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新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双福门业	公司曾参股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程新贵、程月茜控制的企业
德菲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程新贵、程月茜控制的企业
新疆德菲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程新贵、程月茜控制的企业
无损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程新贵、程月茜控制的企业
上海铭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程新贵、程月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海川工具有限公司	程新贵、程月茜控制的企业
武义星川工贸有限公司	程新贵、程月茜控制的企业
武义易筑工贸有限公司	程新贵、程月茜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智开工贸有限公司	程新贵、程月茜控制的企业
浙江新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程新贵、程月茜控制的企业
浙江恒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程新贵、程月茜控制的企业
金华普润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程新贵、程月茜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中多贸易有限公司	程新贵及其儿子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程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新贵及其儿子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普润平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新贵持有 60.74%合伙份额的企业
盐源县兴洋实业有限公司	程月茜持有 31.5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盐源县旭鑫矿业有限公司	程月茜持有 31.5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新贵持有 23.81%合伙份额的企业
共青城明善泓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月茜持有 20.34%合伙份额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忆誉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新贵的儿子持有 98.00%合伙份额的企业
永康御道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新贵的儿子持有 49.50%合伙份额的企业
万嘉集团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哥哥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浙江美登门业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哥哥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金华宏一置业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哥哥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浙江众钥工贸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哥哥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转让
永康市新浩德润贸易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哥哥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程新贵的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正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武义同辉置业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武义枫林泽工贸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妹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浙江武义同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程新贵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武义传奇门业有限公司	程月茴的姐姐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浙江臻能工贸有限公司	程月茴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程月茴的哥哥持有 30.00%股权的企业
永康市弘盛门业有限公司	程月茴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远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吕一玲的配偶及其弟弟控制的企业
上海能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吕一玲的弟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盟兴工贸有限公司	潘剑伟的姐姐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晨诺休闲用品制造厂	潘剑伟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武义飞宇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程月茴的姐姐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武义森润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配偶的姐姐的配偶郎福顺持股 3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森固工贸	董事长配偶的姐姐程月珍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宇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新贵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通才养生馆	吕凌云的配偶的姐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永康市通才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吕凌云的配偶的姐姐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永康市嘉慧电子商务商行	吕凌云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吕凌云	董事、副总经理
朱军雄	董事、副总经理
傅杰	董事、财务总监
徐发根	监事会主席
应振有	监事
潘剑伟	职工代表监事

吕一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列示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前述范围的自然人，亦是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施可园	报告期内离任的财务总监	2024 年 2 月离任，担任公司财务经理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永康市新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哥哥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金华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哥哥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武义新泰贸易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哥哥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武义敦国工贸有限公司	朱军雄曾经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于 2023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权
浙江榄榄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配偶的姐姐的儿子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注销
金华致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程新贵的妹妹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金华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傅杰的配偶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4 年 3 月卸任相关职务
浙江固森工贸有限公司	程月茵的姐姐的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双福门业	28,809,312.41	9.76%	45,965,090.53	8.26%	48,636,127.13	7.79%

浙江正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645,573.04	0.10%
武义飞宇	-	-	-	-	9,185,861.53	1.47%
森固工贸	2,406,372.32	0.81%	5,697,831.17	1.02%	8,564,201.69	1.37%
浙江榄榄工贸有限公司	-	-	-	-	326,486.86	0.05%
小计	31,215,684.73	10.57%	51,662,921.70	9.28%	67,358,250.25	10.7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双福门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双福门业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双福门业从事非标入户门的生产，是公司非标门业务的主要 OEM 厂之一。 （1）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双福门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成立，成立时工商注册股东为程海洋；根据 2017 年 2 月 1 日，程海洋与程福双（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月茴的哥哥）签订的《合资办厂协议》，程福双、程海洋分别持有双福门业 60%股份和 40%股份；双福门业成立后，一直是公司非标门业务的代工厂。 2021 年末，公司与双福门业协商确定参考当时双福门业净资产，由公司增资 20%，增资款为 123.2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缴款。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以一般的住宅楼入户门为主，具有一定的批量生产规模；非标门主要指批量化程度低，在尺寸上超出一般住宅入户门大小，材质、漆色、表面花纹等有更多是个性化需求；非标门在材料、生产工艺、设备、人员技能等方面与一般入户门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非标门订单数量远小于一般入户门的订单数量，公司从生产效率、投资成本、市场空间以及现有生产条件等方面考虑，将更多的资源用于一般入户门的生产，将非标门生产委托给外协厂生产。 程海洋父亲程德利原来在新多集团负责生产工作，程福双也具有门类产品的生产经验，公司从产品质量稳定、交货有保证、防止工艺和客户信息外泄等方面考虑，同时可以帮助员工和亲戚创业，与双福门业进行合作，2021 年为进一步稳定双方合作，增强双福门业的供货能力和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入股双福门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双福门业合作，主要系公司从自身经营需要，将非标门予以外协生产，基于双福门业股东背景，能够满足公司的外协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双福门业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采购非标成品门	2,880.93	9.76%	4,596.51	8.26%	4,863.61	7.79%
销售门配件	31.66	0.04%	9.88	0.01%	12.97	0.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双福门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4,863.61 万元、4,596.51 万元和 2,880.9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8.26%和 9.76%，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同时公司还有其他非标门的外协厂商合作，公司不存在对双福门业的依赖。

公司对双福门业存在少量的配件销售，主要系部分配件为客供料或公司定制需求产生，由公司向双福门业提供所致。

（3）交易公允性分析

由于非标门定制化程度较高，无法直接获取市场价，但仍遵循成本加成原则，公司将 OEM 厂成品门采购后，一般会直接销售，将双福门业采购的产品再销售毛利率与其他 OEM 厂采购再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毛利率较为接近，具有可比性，定价公允。

（4）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相关规定。并且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程新贵、程月苗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

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转让双福门业 20% 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公司已在寻找更多的 OEM 厂，逐渐减少和停止与双福门业的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与双福门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规模整体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双福门业不存在依赖，公司业务具有完整性，后续关联交易减少或停止后，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浙江正盛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锁具，武义飞宇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过防火门芯，浙江榄榄工贸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过门面加工服务、封边木线条等，森固工贸主要向公司提供封边木线条；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或已逐渐停止，整体交易额呈下降趋势；双方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收入情况无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双福门业	316,596.65	0.04%	98,789.91	0.01%	129,659.82	0.01%
森固工贸	-	-	-	-	8,849.56	0.00%
小计	316,596.65	0.04%	98,789.91	0.01%	138,509.38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双福门业 公司对双福门业存在少量的配件销售，主要系部分配件为客供料或公司定制需求产生，由公司向双福门业提供所致；销售定价一般为上一年采购价格，然后计算到成品门的采购价中，价格公允。 2、公司对森固工贸的销售主要是废料的销售，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后续交易已停止，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双方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收入情况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围绕公司业务开展的，所交易的内容是公司业务的需要，与部分关联方合作时间较长、产品质量有保证、供货及时；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正常环节，具有一定必要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菲洛	厂房租赁	1,492,063.49	2,155,963.30	-
合计	-	1,492,063.49	2,155,963.30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厂房租赁给德菲洛，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租赁定价以附近市场的厂房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关联租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收入情况无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上海能为进出口有限公司	3,610.62	0.00%	-	-	-	-
金华普润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442.48	0.05%	-	-	-	-
小计	154,053.10	0.05%	-	-	-	-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金华普润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要是车辆购入；公司与上海能为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是红酒采购，主要是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交易定价符合一般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116,548.67	0.01%
金华普润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6,000.00	-
永康市中多贸易有限公司	-	-	-	-	14,159.29	0.00%
小计	-	-	-	-	136,707.96	0.01%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 3D 工业打印机，该产品需要进口，由公司子公司新多进出口代其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对金华普润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中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车辆，交易定价符合一般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并且公司也在逐渐减少关联交易类别，关联交易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交易的产品属于充分市场竞争的产品，市场供给充分，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上、资金上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的影响较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恒邦家居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公司	最高本金余额 8,153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债务	2018-11-21 至 2026-11-21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程新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公司	固定资 产 借 款 合 同（571HT2021049637）项下全部债务	2021-3-22 至 2027-3-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程月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公司	固定资 产 借 款 合 同（571HT2021049637）项下全部债务	2021-3-22 至 2027-3-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恒邦家居股权转让后，至今尚未解除相关抵押。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程新贵	292,540.77	-	292,540.77	-
合计	292,540.77	-	292,540.7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程新贵	24,105,540.77	-	23,813,000.00	292,540.77
合计	24,105,540.77	-	23,813,000.00	292,540.77

(1) 因新多集团公司经营需要，实际控制人程新贵曾陆续通过借款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多集团公司尚未归还的经营借款金额为 2,381.30 万元，新多集团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清偿上述款项。

(2) 因子公司恒邦门业公司经营需要，实际控制人程新贵曾陆续通过借款向恒邦门业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邦门业公司尚未归还的经营借款金额为 292,540.77 元，且不存在借款利息；恒邦门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清偿上述借款。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德菲洛	1,492,063.49	-	-	厂房租赁费
双福门业	176,522.90	-	13,680.29	货款
小计	1,668,586.39	-	13,680.29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金华普润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	-	车款
浙江正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23.50	323.50	323.50	货款
森固工贸	1,221,988.96	1,284,957.48	1,559,470.00	货款
双福门业	2,041,715.15	4,656,319.18	4,442,962.55	货款
武义飞宇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	-	4,447,109.90	货款
小计	3,434,027.61	5,941,600.16	10,449,865.9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程新贵	-	-	292,540.77	借款
胡伟强	1,000,000.00	1,000,000.00	-	供货质保金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92,540.7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处置恒邦家居股权

2023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与浙江新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多安防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浙江恒邦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9,700.00 万元将所持有的恒邦门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新多安防公司。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 9,700.0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23 年 10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确认投资收益 1,454.51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6.41	445.13	384.83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度	7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度	87,5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度	7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度	10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30254696.1	防盗门面板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2	ZL201430254697.6	欧式茶桌	外观设计	2015 年 2 月 4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3	ZL201520298473.4	门板的在线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4	ZL201520298387.3	门板表面处理装置用水箱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5	ZL201520298316.3	一种蜂窝纸展开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6	ZL201520583645.2	一种新型门板喷涂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7	ZL201520583173.0	一种门板分层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8	ZL201520581203.4	一种门框侧挡快速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9	ZL201530317930.5	门(XDMD929)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0	ZL201530317927.3	门(XDZA637)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1	ZL201530317948.5	门(XDZH8001)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2	ZL201530317936.2	门(XDZA670)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3	ZL201530317929.2	门(XDP6079)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4	ZL201520583175.X	一种防盗片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5	ZL201520581340.8	一种门框侧挡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6	ZL201530317940.9	门(XD011)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9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7	ZL201530317928.8	门(XDZH8003)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9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8	ZL201520583660.7	一种猫眼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9	ZL201530317937.7	门(XDZA519)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20	ZL201530317951.7	门(XDHZ8002)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16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21	ZL201620646892.7	二氧化碳保护焊用自动换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22	ZL201620854804.2	一种子门锁片定位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23	ZL201620854587.7	一种调节式防盗门铰链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24	ZL201630478585.8	防盗门面板(XD201609)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25	ZL201630478580.5	防盗门面板(XD201605)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26	ZL201630478578.8	防盗门面板(XD201612)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27	ZL201630478690.1	防盗门面板(XD201607)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28	ZL201630478689.9	防盗门面板(XD201613)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29	ZL201630478584.3	防盗门面板(XD201610)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30	ZL201630478696.9	防盗门面板(XD201606)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31	ZL201630478579.2	防盗门面板(XD201611)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32	ZL201630478591.3	防盗门面板(XD201608)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11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33	ZL201630477995.0	防盗门中门面板(XD201604)	外观设计	2017年2月22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34	ZL201630478006.X	防盗门中门面板(XD201601)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1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35	ZL201610029806.2	一种用于纸管切割的进退料装置	发明	2017年5月2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继受取得	质押
36	ZL201630478004.0	防盗门中门面板(XD201603)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6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37	ZL201630478005.5	防盗门中门面板(XD201602)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6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38	ZL201730003025.1	门(XD201701)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3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39	ZL201730003037.4	门(XD8018)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3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40	ZL201510881775.9	一种自动贴标签装置	发明	2017年6月16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继受取得	质押
41	ZL201621383380.2	一种数控门板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42	ZL201621383238.8	一种数控门板剪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43	ZL201621383391.0	一种门框折弯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20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44	ZL201621383269.3	一种防盗门锁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20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45	ZL201621383237.3	一种数控门板折边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20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46	ZL201730003036.X	门 (XD8019)	外观设计	2017 年 7 月 28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47	ZL201730003031.7	门 (XD8020)	外观设计	2017 年 7 月 28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48	ZL201620643719.1	一种智能手掌静脉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29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继受取得	-
49	ZL201610027323.9	一种锁具互开率自动检测仪	发明	2018 年 1 月 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继受取得	质押
50	ZL201610025603.6	基于链条传输的锁具互开率全自动检测记录仪	发明	2018 年 1 月 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继受取得	质押
51	ZL201730337944.2	门 (XD8022)	外观设计	2018 年 1 月 9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52	ZL201720833706.5	防盗门连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3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53	ZL201610004385.8	一种带缓冲可调节同步定位气动夹具	发明	2018 年 2 月 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继受取得	质押
54	ZL201730337945.7	门 (XD8021)	外观设计	2018 年 2 月 6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55	ZL201721153559.3	防盗门连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6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56	ZL201721121993.3	一种防盗门防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6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57	ZL201721019133.9	一种防盗门防撬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6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58	ZL201730633941.3	锁 (Z803)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6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59	ZL201730633943.2	锁 (Z802)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6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60	ZL201720303191.8	一种交互式手掌静脉图像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7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继受取得	-
61	ZL201730633749.4	锁 (Z805-1)	外观设计	2018 年 8 月 17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62	ZL201730633944.7	锁 (Z805-2)	外观设计	2018 年 8 月 17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63	ZL201820300142.3	一种连锁结构的后触发式联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64	ZL201820299789.9	一种后触发式门扇连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65	ZL201820288115.9	一种门的防撬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66	ZL201610025535.3	具有防回转功能的自动开锁装置	发明	2018年11月20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继受取得	-
67	ZL201821744137.8	一种非接触式掌纹掌静脉混合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68	ZL201822103050.9	一种门板生产流水线柔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69	ZL201810109599.0	一种门把手自动组装设备及其组装门把手的方法	发明	2019年9月3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继受取得	-
70	ZL201921230207.2	一种数控门板冲孔柔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71	ZL202030115889.4	门（清风）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72	ZL202030127308.9	门（国韵）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73	ZL202030127389.2	门（芙蓉）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74	ZL202030116019.9	门（琼林）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75	ZL202030116006.1	门（烟霞）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76	ZL202030116560.X	门（金銮）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77	ZL202020047648.5	一种门板折边机半自动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78	ZL202020041217.8	一种换模时不间断工作的门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79	ZL202020041169.2	一种调节折边距离的门板折边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80	ZL201911220749.6	一种门板定位保形装置	发明	2021年8月27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质押
81	ZL202130389722.1	门（金源）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15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82	ZL202130389648.3	门（XD-105）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2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83	ZL202120242052.5	一种多工位全自动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84	ZL202120632167.5	一种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85	ZL202120279886.3	一种防盗门防撬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86	ZL202121540567.X	一种多工位钻攻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87	ZL202121273500.4	一种门的下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88	ZL202120280780.5	一种门框的下档重载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89	ZL202121912272.0	一种双开降噪隔音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90	ZL202121273506.1	一种门的传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91	ZL202230242889.X	门（朝晖）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29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92	ZL202230234084.0	门（尘世）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29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93	ZL202221210861.9	一种门板的模块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94	ZL202221524776.X	一种防盗门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95	ZL202221532208.4	一种具有防火功能的门扇边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96	ZL201810178947.X	一种后触发式门扇连锁结构	发明	2023年2月3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质押
97	ZL202223198743.3	一种门的防撬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98	ZL202320179172.4	一种门的防撬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0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99	ZL202321360200.9	一种木包钢的门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00	ZL202321872811.1	一种具有外扣边结构的钢木装甲门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7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01	ZL202322642030.X	一种便于使用的推车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4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02	ZL202322592636.7	一种阻燃门框以及门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1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03	ZL202322757745.X	一种分体式门套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1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04	ZL202322998896.4	一种大理石隐形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30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105	ZL202322854864.7	一种钢木装甲门全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3日	新多集团	新多集团	原始取得	-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705388.8	一种数控门板冲孔柔性定位装置	发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2	202010021494.7	一种换模时不间断工作的门板加工装置	发明	2020 年 4 月 28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3	202010021450.4	一种调节折边距离的门板折边定位装置	发明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4	202010024959.4	一种门板折边机半自动换模装置	发明	2020 年 4 月 28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5	202110119430.5	一种多工位全自动激光切割机	发明	2021 年 5 月 18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6	202210691539.0	一种防盗门	发明	2022 年 8 月 9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7	202311382266.2	一种钢木装甲门全自动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311694207.9	一种用于门面的多工位压力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9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9	202311695221.0	一种用于门面的滚筋机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10	202421729565.9	一种带有可调暗铰链的双开门	实用新型	-	受理	-
11	202411007810.X	一种门板正反面翻转喷漆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421780642.3	一种门板正反面翻转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
13	202411007811.4	一种门板正反面翻转喷漆系统	发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421780470.X	一种门板正反面翻转喷漆系统	实用新型	-	受理	-
15	202421790714.2	一种包覆式锁芯结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
16	202421913547.6	一种钢木复合防火断桥结构进户门	实用新型	-	受理	-
17	202421980663.X	一种断桥铝型材装甲门	实用新型	-	受理	-
18	202422021293.3	一种防撬明铰链	实用新型	-	受理	-
19	202430521509.5	门（雅铭 XDPZ-196）	外观设计	-	受理	-
20	202430521507.6	门（雅赞 XDPZ-193）	外观设计	-	受理	-
21	202430521508.0	门（国尊 XDPZ-199）	外观设计	-	受理	-
22	202411161259.4	一种门板喷漆生产线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3	202422047222.0	一种门板喷漆生产线	实用新型	-	受理	-
24	202422047221.6	一种门板翻转结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
25	202422047220.1	一种门板喷涂生产线支架	实用新型	-	受理	-
26	202422047219.9	一种门板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
27	202411200949.6	一种门面压花生产线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8	202422111386.5	一种门面压花生产线	实用新型	-	受理	-
29	202422111361.5	一种门面压花生产线的裁剪齐料组件	实用新型	-	受理	-
30	202422111376.1	一种门面压花生产线的上料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	受理	-
31	202411200943.9	一种自动上料拉伸机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2	202422111364.9	一种自动上料拉伸机	实用新型	-	受理	-
33	202422111359.8	一种自动上料拉伸机的出料结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
34	202422111363.4	一种自动上料拉伸机的进料组件	实用新型	-	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新多内门板自动翻转程序	2021SR1550782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新多集团	-
2	新多内门板短边折弯程序	2021SR1061707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新多集团	-
3	新多内门板长边自动折弯程序	2021SR1061708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新多集团	-
4	新多内门板短边自动剪边程序	2021SR1061705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新多集团	-
5	新多内门板自动冲猫眼程序	2021SR1061706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新多集团	-
6	新多内门板自动上料机程序	2021SR0108422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新多集团	-
7	新多基于安卓平台的掌纹掌静脉成员管理系统	2020SR0705578	2019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新多集团	-
8	新多基于手掌静	2018SR988157	2018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新多集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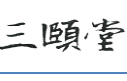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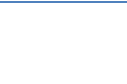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脉识别技术的门禁系统					
9	新多狮子盾牌	国作登字 -2013-F-00092324	2013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新多集团	-
10	SIMTO 新多II	11-2012-F-7715	2012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新多集团	-
11	SIMTO 新多I	11-2012-F-7716	2012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新多集团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1033783	21	2017.6.21-2027.6.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		新 多 XINDUO	1304382	6	2019.8.14-2029.8.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		新 多 XINDUO	3023656	12	2022.12.21-2032.1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4		新 多 XINDUO	3023657	11	2023.4.21-2033.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5		新 多 XINDUO	3023658	9	2023.2.21-2033.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6		SIMTO	3241320	28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SIMTO	3241321	12	2023.7.28-2033.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SIMTO	3241322	7	2017.5.7-2027.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SIMTO	3241323	11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SIMTO	3241324	6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SIMTO	3243182	9	2023.9.21-2033.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新 多 XINDUO	3298401	7	2015.1.7-2025.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新多阳光	新多阳光	3298402	11	2015.2.14-2025.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新 多 XINDUO	3298403	28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新 多 XINDUO	3298404	12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铭贵	铭贵	3320030	12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臣驰	3320031	12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图形	3472029	12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SIMTO	3909647	21	2016.10.7-2026.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SIMTO 新多	3909968	33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SIMTO 新多	3909969	32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SIMTO 新多	3909970	29	2016.1.28-2026.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SIMTO 新多	3909971	27	2017.3.14-2027.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SIMTO 新多	3909972	26	2017.3.14-2027.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新多	3909973	25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SIMTO 新多	3909974	24	2017.3.14-2027.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SIMTO 新多	3909975	23	2017.3.14-2027.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SIMTO 新多	3909976	22	2017.3.14-2027.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		SIMTO 新多	3909978	20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		SIMTO 新多	3909979	19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		SIMTO 新多	3909980	18	2017.3.14-2027.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2		SIMTO	3909981	17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3		SIMTO 新多	3909982	16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4		SIMTO 新多	3909983	14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5		SIMTO 新多	3909984	8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6		SIMTO	3909985	7	2016.8.28-2026.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7		SIMTO 新多	3909986	3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8		SIMTO 新多	3909987	2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9		昕多 XINDUO	4555023	6	2018.1.21-2028.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0		新多 XIN DUO	5656180	21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1		新多	6768327	19	2024.8.21-2034.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2		新多	6768326	6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3		三颐堂	7159476	5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4		三颐堂	7159475	30	2020.7.14-20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5		新多	7280195	4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6		SIMTO 新多	7283288	17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7		SIMTO 新多	7283278	16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8		SIMTO 新多	7283266	15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9		SIMTO 新多	7283257	11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0		SIMTO 新多	7283244	9	2020.12.7-2030.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1		SIMTO 新多	7283234	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2		SIMTO 新多	7283221	6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3		SIMTO 新多	7283114	5	2020.8.28-20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4		SIMTO 新多	7283098	1	2020.8.28-20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5		SIMTO 新多	7286192	30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6		SIMTO 新多	7286158	29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7		SIMTO 新多	7286142	2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8		SIMTO 新多	7286129	20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9		SIMTO 新多	7286103	18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0		SIMTO 新多	7290642	45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1		SIMTO 新多	7290630	44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2		SIMTO 新多	7290619	42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3		SIMTO 新多	7290604	4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4		SIMTO 新多	7290584	40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5		SIMTO 新多	7290565	39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6		SIMTO 新多	7290536	37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7		SIMTO 新多	7290495	36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8		SIMTO 新多	7290473	35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9		SIMTO 新多	7290455	31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0		SIMTO	7376136	19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1		臣驰 Chenchi	9188291	6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2		臣驰 Chenchi	9188267	19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3		SIMTO 新多	10988275	6	2015.4.7-2025.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4		SIMTO 新多	10988284	6	2015.4.7-2025.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5		枫禾	13054820	29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6		枫禾	13054870	31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7		枫禾	13054970	32	2015.3.28-2025.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8		枫禾	13055022	33	2015.1.7-2025.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9		枫禾	13055069	35	2015.8.21-2025.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0		HOPPEX D XD	14717575	19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1		美势	17275321	19	2016.8.28-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6.8.27	取得	使用	
82	美势	美势	17275114	6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3	中煌	中煌	17447426	20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4	中煌	中煌	17447583	19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5	中煌	中煌	17447428	6	2016.11.7-2026.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6	美势	美势	17447623	20	2016.11.7-2026.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7	智开	智开	17519341	6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8	智开	智开	17519508	20	2016.11.7-2026.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9	智开	智开	17519575	19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0	中多	中多	17596150	10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1		GLORYDAYS	19147977	6、19、20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2		图形	19147993	6、19、20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3	先达	先达	20268291	7、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4	先达	先达	23579209	7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5	智开	智开	23580496	9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6		图形	30453655	9	2019.4.21-2029.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7	雕梨墨	雕梨墨	42352018	6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8	雕梨墨	雕梨墨	42359834	9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9	雕梨墨	雕梨墨	42354960	19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0	梦意	梦意	42363101	1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1	梦意	梦意	42354974	9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2	梦意	梦意	42363131	6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3	普润雅	普润雅	44198873	6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4	普瑞雅	普润雅	44191522	6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5	普润雅	普润雅	44184311	9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6	普瑞雅	普润雅	44199633	9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7	普瑞雅	普润雅	44186654	1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8	普润雅	普润雅	44182281	1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9	PORIYA	PORIYA	45513206	6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0	PORIYA	PORIYA	45513589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1	PORIYA	PORIYA	45512000	19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2		PORIYA	45498049	6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3		PORIYA	45511966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4		PORIYA	45486544	19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5	新多	新多	54142792	9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6	新多	新多	54162350	19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7	新多	新多	54162350A	1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8	SIMTO	SIMTO	54142043	1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9	SIMTO	SIMTO	54155675	6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0	SIMTO	SIMTO	54143429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1	SIMTO	SIMTO	54153266	20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2	普瑞雅	普瑞雅	54162715	20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3		PORIYA	54137093	20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4		PORIYA	54140138	20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5		SIMTO	301133487	6	2008.6.6-2028.6.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注册
126		新多	301148823	6	2008.6.27-2028.6.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注册
127		SIMTO	118513	6	2008.9.23-2038.9.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注册
128		SIMTO	1015016	6、9、19	2009.7.1-2029.7.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注册
129		SIMTO	2009/12296	6	2009.7.2-2029.7.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注册
130		SIMGOAL	6930708	7	2022.12.20-2032.12.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多进出口境外注册
131		SIMGOAL	6930566	8	2022.12.20-2032.12.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多进出口境外注册
132		SIMGOAL	6930567	9	2022.12.20-2032.12.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多进出口境外注册
133		SIMTO	1816856	6、9、19	2024.8.1-2034.8.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

3、重大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额 1,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绿城泰业台州宁江明月花园红枫苑进户门地上	台州绿城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进户门、防火门	1,489.32	正在履行

	公共部位及地下室防火门供货安装合同	司				
2	通辽诚达·林语江南成品门工程供货合同	通辽市新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木质防火门、钢制防火门	1,318.28	正在履行
3	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无	防火门	1,299.84	正在履行
4	新多入户门指纹锁采购合同	临沂耀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甲级防火单门、指纹锁	1,292.10	正在履行
5	科为·瑞府项目6#7#8#9#楼室内木门、门套采购、安装合同	西安水木年华商贸有限公司	无	室内木门及门套	1,183.77	正在履行
6	乐清滨江金色家园项目进户门、防火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乐清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进户门、防火门	1,110.26	正在履行
7	钢质及钢木复合入户门战略合作协议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钢质及钢木复合入户门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铸铝入户门战略合作协议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铸铝入户门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2022-2023 年度入户门战略采购协议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无	入户门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绿城集团 2024-2026 年度入户门战略采购协议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无	入户门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战略采购协议书（钢制、钢木入户门）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钢制、钢木入户门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2021-2023 年度旭辉集团钢木进户门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木进户门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2021-2022 年度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入户门战略合作协议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入户门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绿城管理集团 2023-2025 年度入户门战略采购协议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	入户门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绿城小镇集团 2023-2024 年度公区防火门集中采购及安装协议	绿城理想小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防火门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绿城中国浙西区域集团 2022-2024 年度公区防火门集中采购及安装协议	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	防火门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中建一局 2023 年华北区域（京津冀）防火门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防火门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8	PURCHASE AND SALE FRAMEWORK	DOORS	无	防火门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CONTRACT 购销框架 合同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2024 年协议用户购销协议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无	冷轧产品	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2	新多集团购销协议（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双福门业	关联方	非标安全门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购销协议（2024-2025 年）	武义聚阳工贸有限公司	无	防火门芯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1,029.06	履行完毕
5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1,028.20	履行完毕
6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1,005.64	履行完毕
7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1,009.70	履行完毕
8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3,160.04	履行完毕
9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3,304.02	履行完毕
10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	无	冷轧钢带	2,200.00	履行完毕
11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1,045.22	履行完毕
12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1,266.21	履行完毕
13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	无	冷轧钢带	1,792.00	履行完毕
14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2023 年协议用户购销协议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无	冷轧产品	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履行完毕
15	长期采购合同（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双福门业	关联方	非标安全门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新多集团购销协议（2022-2024 年）	武义聚阳工贸有限公司	无	防火门芯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2022 年协议用户购销协议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无	冷轧产品	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71HT20210496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无	20,000.00	2021/3/22-2027/3/2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330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无	20,000.00	2023/9/15-2026/9/14	抵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800010-2023年（永康）字 0140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无	5,000.00	2023/7/3至2024/7/30	-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77200LDZJ2023N01J）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无	3,000.00	2023/9/4至2024/10/4	质押、抵押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71HT202104963701 抵押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编号为571HT202104963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合同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路以南地块二的在建工程，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33894号；地字第330784202060011号；建字第330784202060029号	2021/3/22-2027/3/21	履行完毕
2	571HT202104963711 抵押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编号为571HT202104963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合同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新多集团所有的位于永康市西城花城西路338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浙（2022）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8496号	2021/3/22-2027/3/21	履行完毕
3	571XY2023033057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编号为571XY2023033057《授信协议》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60,020,000元	新多集团所有的位于永康市西城花城西路338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浙（2023）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20485号）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2023/9/15至2026/9/1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HTC330677200ZGDB2022N004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最高限额为21,885 万元	位于永康市西城区蓝天路 16 号的工业用地，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第 0022318 号	2022/1/6 至 2032/1/6	正在履行
5	67722792502023090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最高限额 6,700 万元	一种自动贴标签装置 2015108817759、一种带缓冲可调节同步定位 气 动 夹 具 2016100043858、基于链条传输的锁具互开率全自动检测记录机 2016100256036、一种锁具互开率自动检测仪 2016100273239、一种用于纸管切割的进退料装置 2016100298062、一种门板定位保形装置 2019112207496、一种后触发式门扇连锁结构 201810178947X	2023/7/4 至 2026/7/4	正在履行
6	202099280 质 02507 最高额质押合同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最高限额 3,200 万元	2L201610027323.9 、 2L201610025603.6 、 2L201610004385.8 、 2L201610029806.2 、 2L201510881775.9 专利	2020/10/20 至 2022/10/20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程新贵、程月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

	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 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未来不会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 3、如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通知公司，并优先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程新贵、程月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

	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程新贵、程月茵、朱军雄、吕凌云、吕一玲、傅杰、徐发根、应振有、潘剑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程新贵、程月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来亦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程新贵、程月茵、朱军雄、吕凌云、吕一玲、傅杰、徐发根、应振有、潘剑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来亦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程新贵、程月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程新贵、程月茜、朱军雄、吕凌云、吕一玲、傅杰、徐发根、应振有、潘剑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永康奥明、永康本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程新贵、程月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程新贵、程月茵、朱军雄、吕凌云、吕一玲、傅杰、徐发根、应振有、潘剑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永康奥明、永康本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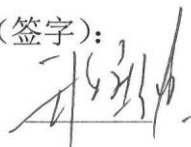

程新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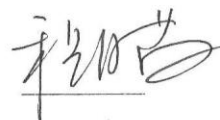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程新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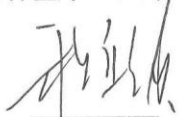

程月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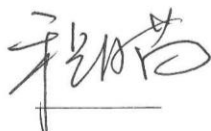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程新贵



程月茵



吕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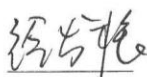


朱军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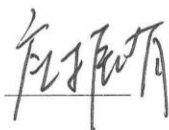


傅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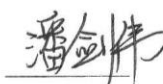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徐发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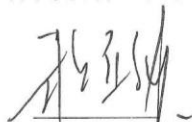


应振有



潘剑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新贵



吕一玲



吕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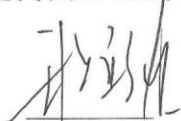


朱军雄



傅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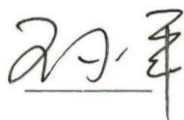
程新贵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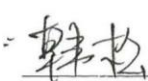
王承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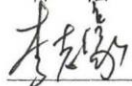


俞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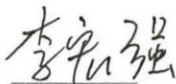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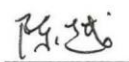
韩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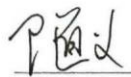
李志豪



李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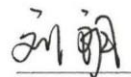
陈 越



卫道义



黄 烨



刘 朗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代其云

负责人：颜华荣

胡诗航

程爽

2025年2月26日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9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徐 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缪志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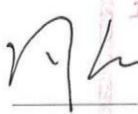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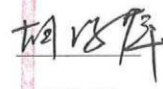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27号）及2025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评估价值影响的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敏
33050007
胡海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胡海萍
33100002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